第三十四卷 第九號

東方雜誌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東方論壇（二篇）現代史料（五篇）
敦煌本曆日之研究
意南協定與歐洲政局
日本議會解散的剖視
一個省地方財政的實例
法治進化論
今日的山海關
西安一日游
文藝（二一篇）東方畫報（五七幅）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tnightl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東方雜誌

第三十四卷第九號
總第五八八號（新第二一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初版

不許轉載

編輯兼發行人　李聖五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投稿簡章

（一）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二）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豫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豫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刪之權

（七）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送現金報酬不須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報酬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八）投稿酬資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尚未收到酬資請即來函責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為限逾限本社不再負責

（九）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投稿請郵寄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敬訂

定價表

訂購辦法		零售	半年預定	全年預定
冊數		一	十二	廿四
價目		一角五分	一元九角	三元六角
郵費	國內及日本	二分	郵費在內	郵費在內
	香港澳門	八分	九角六分	一元九角二分
	國外	二角	二元四角	四元八角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以二角以下者為限

每半月一冊　全年二十四冊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一百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上等	圖畫前後及首篇正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在圖畫內刊登廣告或用色紙或印彩色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欲知詳細情形請向敝館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發行所三樓總管理處營業部推廣科接洽（電話九二三一〇）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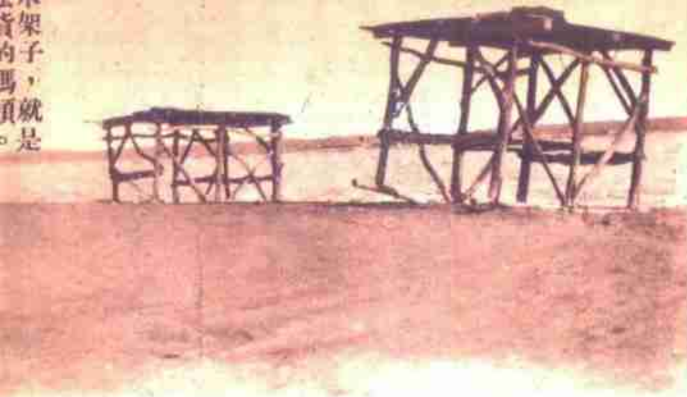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一）定單號數（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四項詳細開明寄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明

東方畫報

第三十四卷　第九號



走私——小方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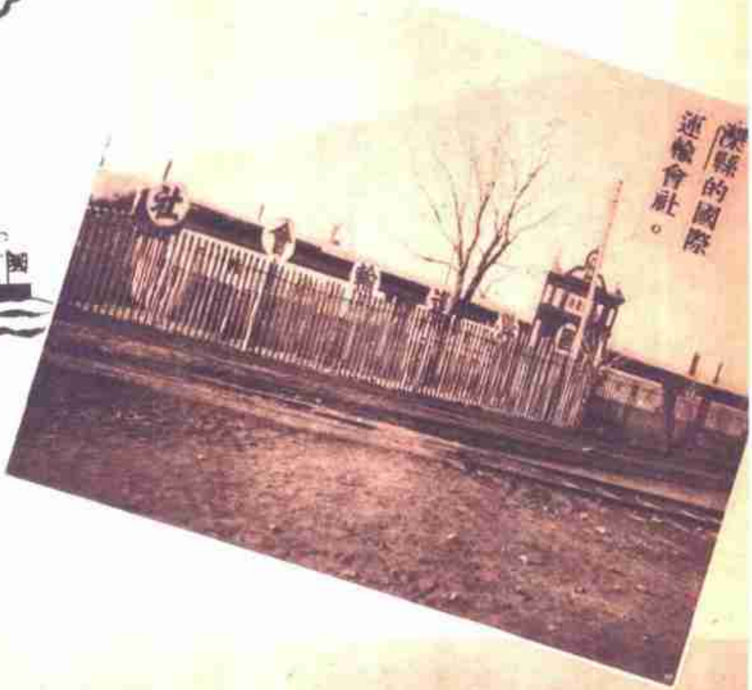


架子，就是
貨的碼頭。



都是那些運私的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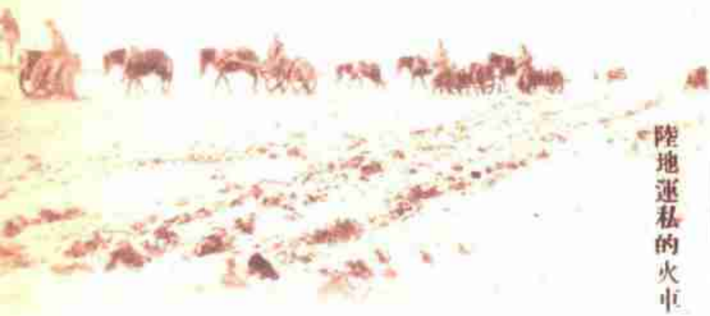
灤縣的國際運輸會社。

摧毀我國經濟命脈的陰





舢板將私貨從輪船運到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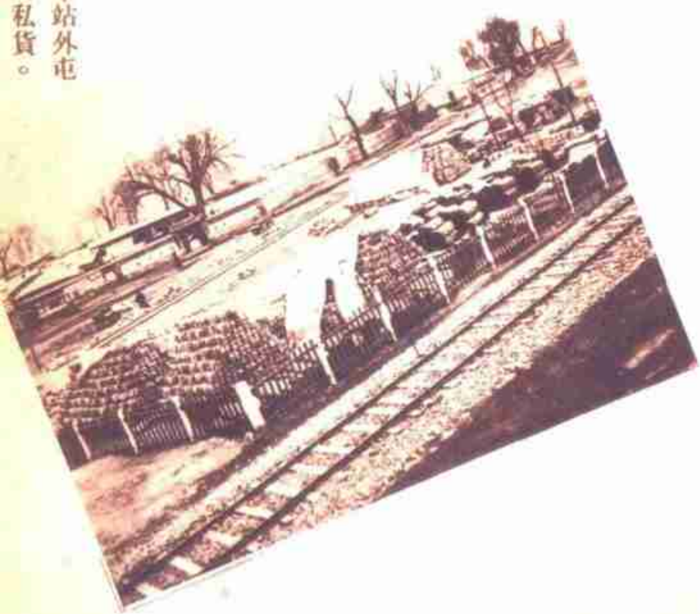




塊紅旗，上面寫着白
「A」字，代表「旭珠」
（？）的意思，它是「特
己」公司的一個標誌。



陸地運私的火車



北戴河車站外屯
積待運的私貨。



走私謀

小方攝寄



堆積岸上的大批火油



大批的棉布。

今日的山海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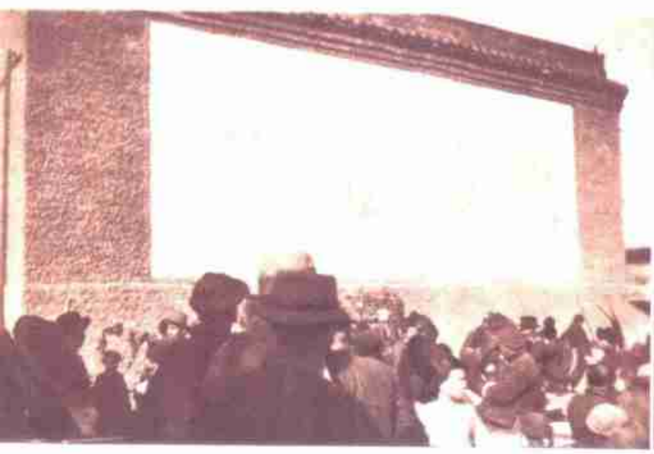
——請參閱本期今日的山海關一文（烘兮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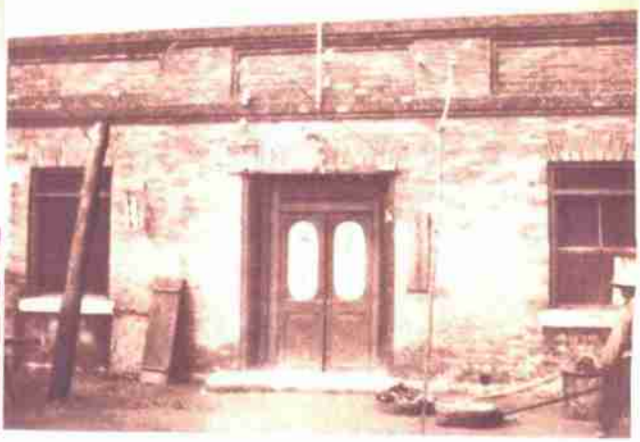


↑僞國旗幟招展下的天下第一關。

↓辦理去僞國護照的大東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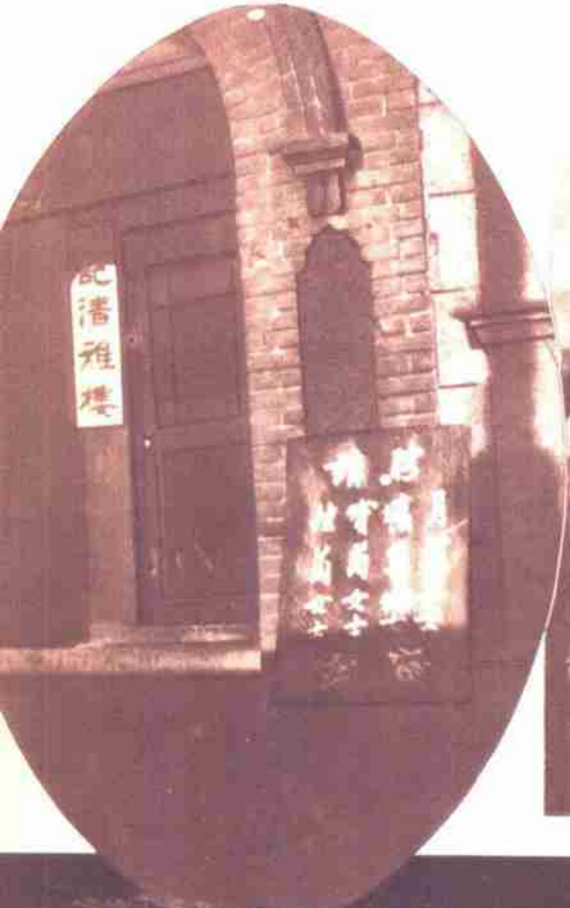
↓當作某軍行營之杄統衙門前影壁，「關山雄峙」幾個字，已快給塗煞了。





冀東竟把局改務局掛起旗來

↓今日的山海關，遍地都是花烟館。這是他們毒化中國陰謀的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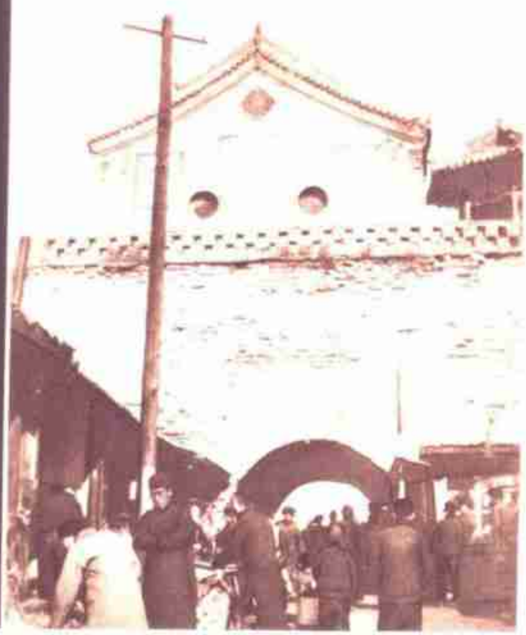




↓城內的鼓樓，簡直成了某國商人的廣告坊。



→某國人在山海關街上開設的商店，到處都是。



自[illegible]和顯微鏡



法國左右派在克里希（Clichy）衝突，圖爲警察在警備車後監視示威者之情形。

↓克里希事變中左派死難人士舉殯。





↓國故外長奧斯汀，張伯倫舉殯，上爲張氏遺影



↑墨沙里尼在里比亞，自稱爲世界回教徒的保護者。



英皇加冕期近，皇家刺繡學校日夜趕製皇后禮服之忙碌情形。



↑一個墨沙里尼理想的家庭——米蘭律師瑪丁諾里育兒十六人，墨氏以其爲國家製造國民努力，曾致電獎勵。





→芬蘭的農民總統——最近繼Suinhufund任總統之卡里沃（Kyosti Kallio）出身農夫，爲農民黨領袖。其妻至今住居農村，不肯移入總統官邸。

民主勢力的勝利



↑競選獲勝的比利時總理齊蘭（M. Paul Van Zee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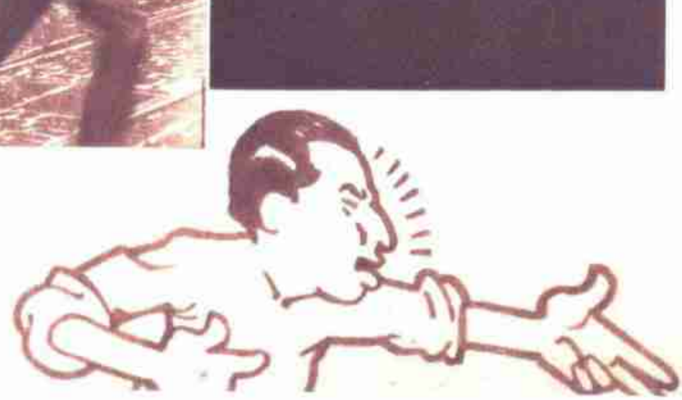


↑「比利時的希特勒」——競選失敗之萊克斯黨（Rexist）領袖第格勒爾（Leon Degrelle）

↓萊克斯黨黨徒在不魯捨爾街上紛擾情形。



比利時法西斯派萊克斯黨所屬京城區衆議員奧里維埃辭職之後，前月十一日舉行補缺選舉，由國務總理齊蘭與法西斯派萊克斯黨領袖第格勒爾競選，結果齊蘭以二七五、八四〇票對六九、二四二票壓倒第格勒爾而當選。法西斯黨第格勒爾之慘敗，不僅爲齊蘭氏個人的勝利，同時也是比利時民主主義的勝利。



↑一個畫家眼中的第格勒爾。

瑪德里前綫的國際縱隊



防禦[illegible]，是由國際縱隊所建設的。



↑瑪德里前綫國際縱隊的戍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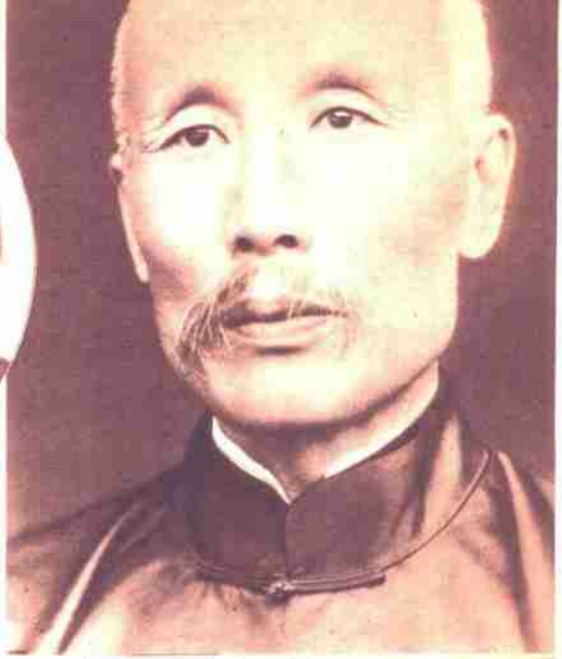


→國際縱隊總司令克萊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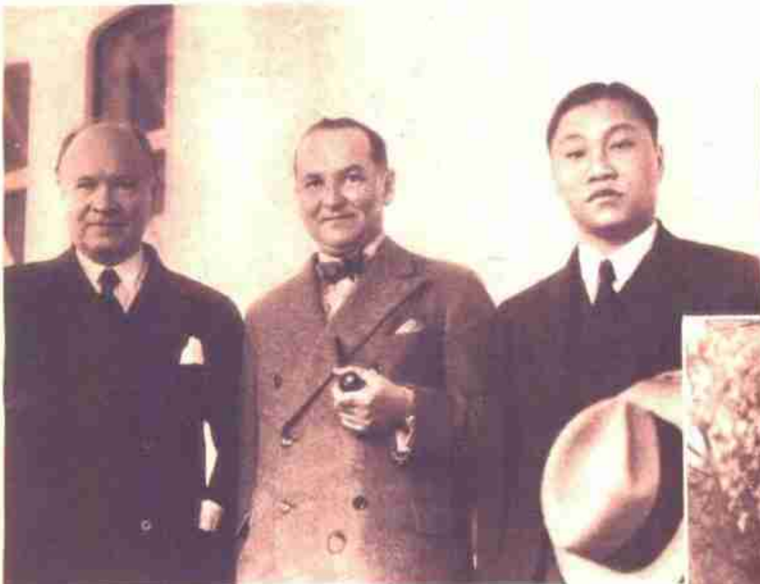
在半年來的瑪德里防守戰中，國際縱隊(International Brigade)實盡了很大的力量。國際縱隊完全是由全世界反法西斯份子所組成，裏面有波蘭人，法國人，和英國人，也有意國人和德國人。國際縱隊最初是在克萊伯將軍(General Kléber)的指揮之下，他曾被稱爲「瑪德里的救主。」但最近，他的名字似乎不大聽到了。



↑新任駐華意大使柯賁



↑新任皖省府主席」劉尙淸（基）



↑芬蘭首任駐華公使范文

↓沙王在杭州。







晉省童軍檢閱

（右下）↘王雲五等招待高玉柱，圖中前坐自右至左：高玉柱、王雲五、喻杰才、後排自右至左：黃警頑、周昌壽、李聖五、（本誌主編）宋以忠、蔡公椿。

↑檢閱臺上，自右至左：趙戴文、閻錫山、楊愛源、傅作義。



→幼稚生之行進

↑女童子軍行進



民众的武力

——杭州壯丁訓練（吳寶基）——



大刀隊

頭腦準我們的敵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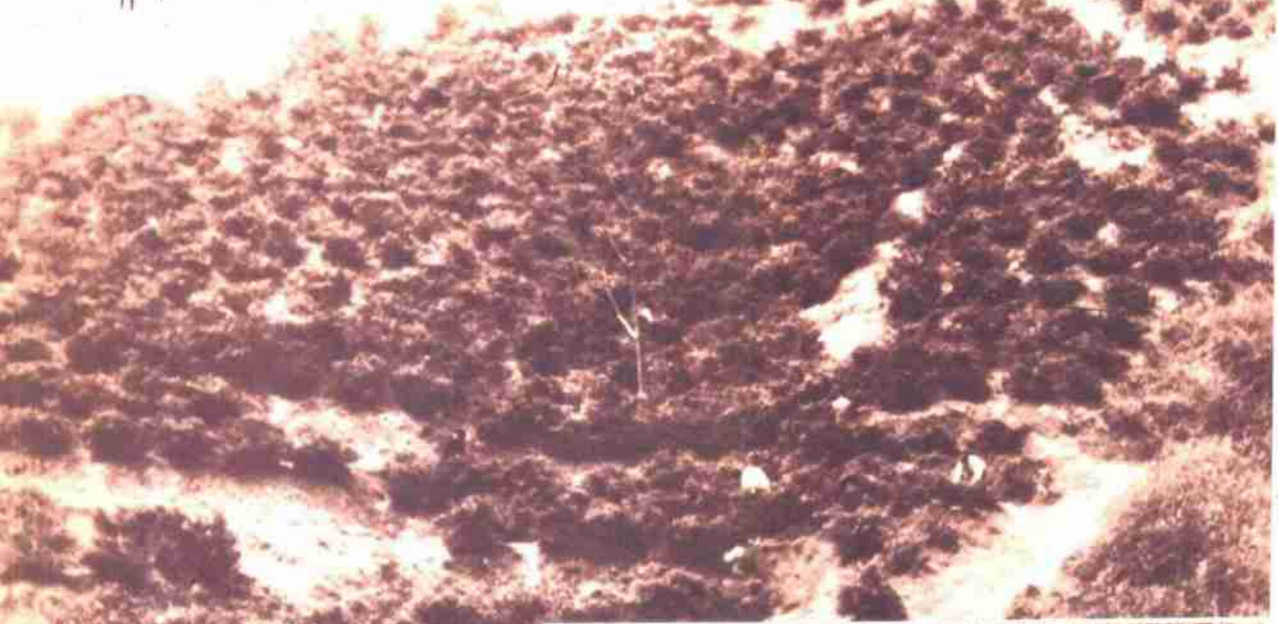


大刀演習←



前進

三月採茶忙









→採得茶葉過稱，計算當天賺了多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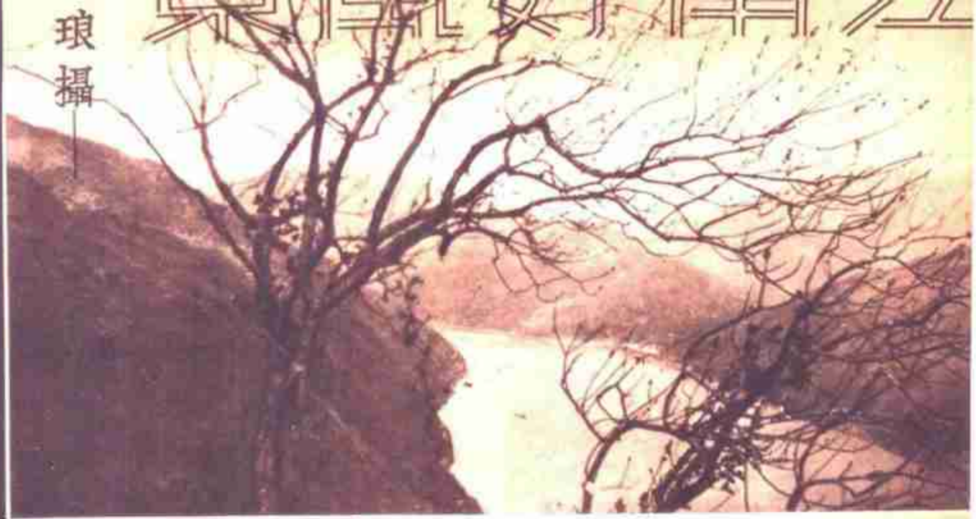
↑採茶女子的午餐

（上）茶山

（右上）採茶女子的工作情形

富春江

琅攝



→從嚴子陵釣台望富春江上游

↓富春江的竹筏





↑富春江夕照

↓富春江上的「巫峽」





↑東大池之一角

太湖



←從黿頭渚望太湖

西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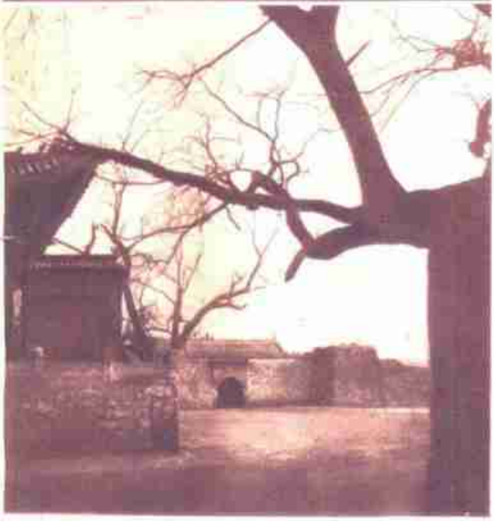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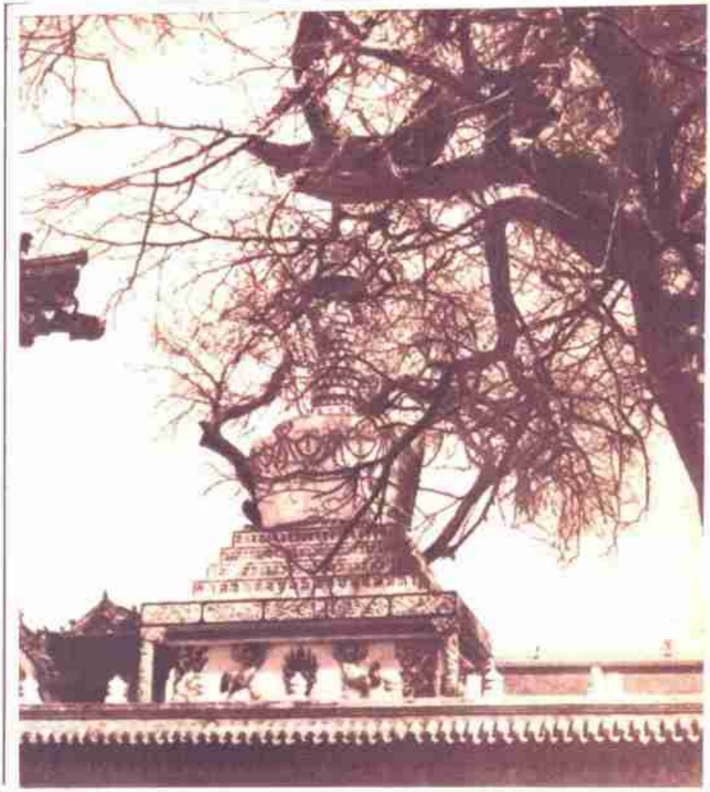
←理安寺的楠木林



→小瀛洲倒影







……圖琦寄——

←歸綏郊外王昭君墓

→歸綏舍利塔

←太原晉祠風景







東方雜誌

第三十四卷第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東方畫報

仲足編

走私……一幅
摧毀我國經濟命脈的陰謀……九幅
今日之山海關……七幅
望遠鏡與顯微鏡……七幅
比利時民主勢力的勝利……四幅
國際縱隊……三幅
國內瞭望……七幅
杭州的壯丁訓練……四幅
江南三月採茶忙……四幅
江南好風景……八幅
晉綏一瞥……三幅

東方論壇

意南成立政治經濟協定……史國綱(一)
印度民族獨立運動的現階段……張明養(四)
粵省洋米免稅問題的覈討……符彪(五)
再駁李唐氏族出於李初古拔及趙郡說……朱希祖(九)
敦煌本曆日之研究……王重民(一三)
意南協定與歐洲政局……耿淡如(二一)
日本議會解散的剖視……符滌塵(二七)
一個省地方財政的實例……千家駒(三三)
法治進化論……丘漢平(四一)
今日的山海關……烘兮(五一)



西安一日游……王濟遠（五七）

現代史料

西班牙戰爭的現階段……奧 松（六一）
小協約國召開常設政治會議……東 序（六三）
英印政治糾紛……良 禮（六四）
蘇聯二次五年計劃實施之狀況……光 之（七〇）
一九三六年的世界商業政策……允 中（七二）

世界小諷刺……（六二）

時事日誌……（七五）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人口與侵略……王成組（七七）
四年來之希特勒主義……黃君碩（七九）
伊拉克之經濟與社會發展……葛受元（八一）
法律之改善（一）民事訴訟問題……金亞伯（八四）
海陸空航路對於國家運輸制度之關係……孔士諤（八七）
國際貿易理論上需要的伸縮性……張素民（八九）

婦女與家庭

世界各國對於產婦保護的概況……陸德音（九一）
外人對於中國蓄婢制度的研究……鴻 聲（九七）
兒童生活之史的考察……碧 雲（一〇二）
醫事衞生顧問……程瀚章（一〇九）

文藝

兵工廠……耶 草（一一三）
一套把戲……雲 槐譯（一一九）



東方論壇

意南成立政治經濟協定

史國綱

三月二十六日，意大利（由外長齊亞諾(Count Ciano)代表）和南斯拉夫（由總理兼外長斯多瓦的諾維區(Stoyadinovich)代表）在南京培爾格拉德(Belgrade)訂立了一個重要的政治協定，共分八條。其中有一條是專門關於阿爾巴尼亞(Albania)的問題的。另一條則規定該協定的有效期限爲八年，期滿之前若簽約國雙方不宣佈廢止，即再延長時效一年；以後期滿時，均得依同樣方式續訂；並且聲明在培爾格拉德互換批准文件之後，該協定即開始發生效力。茲將其他六條的要旨摘錄如下：

（一）簽約國互相擔保尊重雙方在陸地及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之共同邊界；簽約國任何一方倘被他國侵略，則簽約國其他一方不得採取足使侵略國獲得利益之任何行動。

（二）發生國際糾紛時，簽約國雙方應商定各項共同措置，以防衛雙方共同利益遭受威脅。

（三）簽約國雙方共同聲明，對於雙方之相互關係，決不訴諸戰爭，並鄭重允諾以和平方法解決雙方所可發生之衝突與爭執。

（四）爲尊重雙方領土起見，簽約國相約決不鼓勵以破壞任何一方領土完整或政治制度爲目的之行動。

（五）簽約國雙方應謀發展相互之貿易關係；此層由雙方於最近時期內另行訂結協定以規定之。

（六）簽約國雙方公認本協定並不與簽約國中任何一方所已締結之各項國際約束相抵觸。

同日還簽訂了一個經濟協定，其要點如後：

（一）現行商約對於南國產品之輸入意國者，原已訂有限額；此項限額，今後應予以放寬。

（二）南國若干特產品，現由意國用現款償付貨價者，今後得以抵賬方式劃付之。

（三）雙方經濟關係應適用最惠國條款。

（四）本協定發生效力後，最遲在一閱月以內，應成立意、南兩國經濟常設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在雙方京城輪流開會一次。

（五）本協定僅爲雙方在經濟上儘量合作之初步基礎。

（六）本協定有效期間，應與政治協定相同。

在意大利方面，這兩個協定上都用『意大利國王兼阿比西尼亞皇帝』的名稱，因此南斯拉夫簽訂這些協定時，就等於正式承認了意大利併呑阿比西尼亞的舉動。

關於意南的經濟協定，早就有簽訂的傳說。但是她們之間這樣急速地成立了政治協定，眞是出人意外。我們知道自從南斯拉夫立國以後，對意的關係向來是不好的。最初爲了意大利在達爾美喜阿（Dalmatia）的權利問題，以及她嫉視鄰國的勢力侵入阿爾巴尼亞，兩國便發生了敵視的惡感。加以唐愣希俄（D'Anunzio）的進佔阜姆（Fiume），更弄得雙方幾乎以兵戎相見。後來兩國簽訂了（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拉巴羅條約（The Treaty of Rapallo），規定伊斯特利阿（Istria）全部屬於意大利，阜姆成爲土地上和意大利連合的獨立市，而達爾美喜阿的北部屬於南斯拉夫，並且由意大利正式放棄在那兒的權利，兩國才走進和平解決的路徑。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所謂羅馬協定（The Pact of Rome）宣告成立。牠規定由意大利擔保聖日曼、特利阿農、納宜等和平條約（The Treaties of St. Germain, Trianon and Neuilly）的遵守，以及任何一方受到第三者攻擊時，其他一方嚴守中立。同時還成立一個協定，把阜姆正式歸併於意大利。這樣，意南的衝突總算暫時告一結束。不過意大利覬覦達爾美喜阿和獨霸亞得里亞海（The Adriatic Sea）的心念始終沒有放棄；她在阿爾巴尼亞的勢力的擴展，又給與南斯拉夫嚴重的威脅。墨沙里尼則改變態度，主張修改和約，並且還聲稱援助匈牙利恢復失地的要求。南國在意大利境內的少數民族時常受到虐待；南國的反動份子，意大利竟給與接濟。在這種不完滿的關係之下，除非意、南的對外政策都有激烈的改變，政治上妥協的不可能是很明顯的。

南斯拉夫不但是小協約的一份子，並且是巴爾幹協約（The Balkan Entente）的會員國。前者的目的在抗拒奧、匈的復辟，後者的主旨是

反對布加利亞(Bulgaria)的修約運動。這樣看來，南斯拉夫的主要外交政策，不啻是法國所領導的維持現狀和反對修約的運動的附庸，而顯然以法國的政策爲歸依的，何況她們之間還有同盟的關係。這些顯示了以往南法親善的程度。但是自一九三四年起，法國在南斯拉夫的威信就逐漸衰弱了。南斯拉夫人不能忘記他們的國王，是在法國境內遭遇到暗殺的；他們認爲這是法國保護不周的結果。法蘇協定(The Franco-Soviet Pact)成立以後，南斯拉夫國內又發生了極利害的反響；因爲白俄在她的政界裏，仍舊有相當的勢力。小協約裏的捷克斯拉夫及羅馬尼亞，都和蘇聯有親善的關係，而南斯拉夫卻始終不承認蘇聯政府，可見她反蘇的情緒。法國的舉動，當然使她疑慮不安。不幸到了一九三五年一月，拉發爾(Laval)所交涉的法意和解(The Franco-Italian *rapprochement*)又行告成。於是南斯拉夫對法的態度，竟由不安而變爲不信任。她覺得法國這種的舉動，絕對不顧及同盟國的安全，把防止意大利侵略的最有效的障礙都毀滅了。而現在法國的政權，又在人民陣線政府的手裏。這樣，南斯拉夫不得不改變政策，找尋對於自己最有利益的友邦。當她在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和布加利亞訂立互不侵犯協定的時候，就表示了親德的趨勢。現在受到意大利的利誘，成立政治經濟協定，也顯示了她外交政策激烈的轉變。她主要的目的是保持領土的完整和安全；法國既有忽視她的傾向，國聯在現狀之下又不足依賴，而意大利卻能夠滿足她的這個願望，無怪她要改變以往的政策，倒到意大利的懷抱中去了。

意大利勾接南斯拉夫的原因，也是不難探索到的。她的主要目的，在獨霸地中海和擴展她在巴爾幹半島上的勢力。關於後者，她以前高舉了贊成修改和約的大纛，反弄得小協約和巴爾幹協約的團結更加堅固。她雖然霸持了阿爾巴尼亞，但是南斯拉夫卻成了她前進路程上的鐵壁。因此她不得不改變政策。最近她有放棄哈普斯堡(Hapsbury)復辟的主張的消息，這決不是事出無因的。至於地中海方面，更有使她籠絡南斯拉夫的理由。當意、阿戰爭發生之後，英國要求地中海各國簽訂互相援助的協定，果然很快地便實現了。足見那時意大利在地中海裏一個友邦都沒有。這種情形對於她是很不利的。還有，她和南斯拉夫是共同環抱着亞得里亞海的國家，那兒的安全和她自身有很重大的關係。何況現在她正在積極援助西班牙革命軍政府，想藉以增加她在地中海西部的勢力，又那能不顧到她後方的安全。凡此種種，說明了南斯拉夫爲什麼從政治協定裏所得到的利益，比意大利的更多。因爲意大利得到南斯拉夫類似同盟的關係之後，不但可以徐圖她在巴爾幹半島的勢力的發展，還打破了地中海上反意的陣線，安定後方，從此能夠向地中海西部邁進。南斯拉夫不滿意法國，又有反共的傾向，正給與意大利一個很好的機會。因此意大利願意稍稍讓步，聯絡南斯拉夫。看到意外長齊亞諾趁小協約國未開會之前，趕到培爾格拉德簽訂政治經濟協定，免得阻力橫生，就可以知道她是如何寶貴這種的機會。

簡括言之，現在歐洲正是外交活躍的時期。由於國聯的不可靠，集體安全的難於實現，歐洲國際間重新的分野和組合，卻是自然的現象。意、南協定不外是這種趨勢的一個證例。至於這種趨勢的進展，是否會使羅馬取代巴黎日內瓦的地位，而成為歐洲國際政治的重心，則很難說定。我們知道南斯拉夫加入意德的集團，雖然不足以使小協約從此解體，卻至少可以使牠那種團結更加堅固的期望，不能實現。至於巴爾幹協約，此後大約有親意的傾向。同時蘇聯在歐洲政治中的勢力，不免要逐漸衰微。她已經有着強大的軍備，豐富的資源，以後採取孤立的政策也是很可能的。這樣，羅馬、柏林的軸心更有活動的餘地。不過羅馬和柏林在巴爾幹半島上，各具野心，牠們能否持久地融洽一致，卻是問題。此外還有英國，她一向佔有着巴爾幹半島各國的好感，並且是反對主義集團的締結的。這次南斯拉夫和意大利簽訂協定之後，她的當局特別聲明沒有加入主義的集團的意義，這顯然是顧到英國的友誼。現在意大利的勢力在東地中海方面推進，英國願否置之不問，還得看以後的發展。總之，巴爾幹半島上形勢的改變，意、南協定不過是一個起始點，將來各國勢力在那兒的暗鬬，一定更要劇烈。

印度民族獨立運動的現階段

張明養

不列顛帝國於一九三五年頒布的印度政府法案(Government of India Act)已於四月一日起實行，但到了實行的時候，卻發生一個極嚴重的困難。這嚴重的困難就是全印國民大會堅決反對這「奴隸的練索」，而不與印度政府合作。

全印國民大會為什麼反對這「奴隸的練索」呢？這說起來未免話長。為要明瞭印度民衆之所以反對印度政府法案的原因，我們就非先行說明這法案的作用與內容不可。英國自從征服印度以後，即視印度為「不列顛帝國的基石」，壓迫搾取，不遺餘力。這種高壓政策的結果，當然引起印度民衆的嚴重反抗。因此過去數十年間的大部印度史，實可說是血肉鬬爭的紀錄。這種繼續不斷的政治擾亂，對於英國的統治，實是重大的威脅。因此近數年來英國的統治印度政策，已稍有改變，而採取軟硬兼施的方法，即一方面給予印度民衆的獨立要求以相當的滿足，而另一面仍不放棄它對於印度的壓迫與搾取。這次印度政府法案的施行，就是這種政策的應用。

印度政府法案的實施，曾經過很久時期的延宕。早在一九二八年，英政府即派遣西門委員會(Simon Commission)到印度調查，起草報告書，並依這報告書的建議，於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在倫敦召集二次英印圓桌會議，討論改組印度政府之新憲法的原則。一九三一年英國議會通過所謂「英國皇家政府的印度政策」，至一九三三年由政府發表關於這政策的白皮書，並移交「聯合選舉委員會」(Joint select Committee)研究。聯合選舉委員會經過一百五十十次的會議，到了一九三四年十一月纔研究完畢，而於一九三五年由政府發表，這就是定於四

月一日實行的印度政府法案，也就是一般所說的印度新憲法。

新憲法規定印度爲一個聯邦國家，包括英屬印度十一省，印度土邦五六〇個也可自動加入。聯邦的領袖是英國所派的總督。他的權力仍然非常之大，舉凡外交、國防、財政、治安等權都握在他的手中，所以在新憲法的規定下，印度雖得到若干的自治權，但主要的統治權仍握在英國政府手中。這是印度民衆反對印度政府法案的重要原因。新憲法又規定聯邦立法機關爲二院制，上院共有代表二六〇名，下院共有代表三七五人。至英屬印度各省的省議會，有的爲一院，有的爲二院。統治省政的爲英國所派的省長，他也享有特別的權力，可以不執行省議會所決議的法案。

全印國民議會黨因爲新憲法對於印度的束縛仍然很大，所以他們就說這是「奴隸的練索」，非打破不可。去年十二月底在費茲浦舉行的全印國民大會所發表的宣言說：『大會反對新憲法的全部，並確切聲明凡是由外國勢力製定的憲法及妨害印度人民的主權與不承認印度人民有統治其政治經濟組織之權力的憲法，都是不能接受的。』但是他們採取怎樣的方法去打破這新憲法呢？他們所採的方法是參加二月間舉行的省議會選舉，以冀在選舉中獲得多數的票數，去阻礙英國政權的執行。所以上次大會宣言說：『爲了阻止外來之統治與剝削勢力的增強，大會決定參加省議會的競選，但是大會選出代表參加議會的目的，絕不是遵從新憲法，而是設法打破它，結束它。』

二月底省議會選舉的結果，國民議會黨已經獲得空前的勝利了。在孟買與瑪德拉斯等行政區及聯合省、中央省、貝哈爾、沃里薩省，議會黨都佔絕對的多數；在孟加拉、阿薩密與西北邊省，議會黨爲最大的單一政黨，祇有在本哲布與辛德二地，議會黨所得的票數較少。議會黨既在省選中大獲勝利，省政務會照例即須由多數黨出面組織，但他們卻決定拒不就職，以爲難政府。後來則提出條件，謂省長如能停止行使他們所享的「特權」，就可就職，但這種條件自然爲大英帝國主義所不能答應。現在印度政府雖想叫少數黨人出來擔任政務，但他們在議會中沒有多數議員的擁護，地位當然不能鞏固，因此印度新憲法的實行已碰到極大的困難了。最近甘地主張組織仲裁法庭來解決此事，同時英國政府也表示談判之門仍未關閉，也許在最近的將來，印度的獨立運動或另有新的發展罷。

印度的民族運動，近年在全印國民議會黨的指導之下，已經走向正確的道路，他們從要求自治，進而要求完全的獨立，從內部的鬬爭，進而爲全國各黨各派的團結。這種情勢繼續發展下去，必能打破「奴隸的練索」，而從不列顛帝國主義的鐵蹄下解放出來，形成爲亞洲的一個偉大的民族國家。

粵省洋米免稅問題的覈討

符彪

粵省近以米荒民食堪虞，請求政府准予運進洋米二百萬市擔洋穀二百萬市擔，財部批准以來，五省米商大起反對，羣請政府收回成命，而粵省商民則請維持原令，將來究當如何處置，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五省米商及滬市同業公會所以反對外米免稅入粵的理由，大約不外下列數點：（一）洋米免稅入粵，「此舉阻國米銷路之咽喉，爲洋米傾銷添羽翼，」（二）「增加入超，」（見上海市商會暨豆米雜糧兩業公會向實業部請願呈文）（三）有害於農村經濟，以致各業蕭條（參閱滬市百六十三業公會聯電）（四）「所謂粵省缺糧已成過去」（五）湘贛等省農作農收均有餘糧可供粵省需要（見上海市商會暨豆米雜糧兩業公會請願呈文）其理論的根據完全由整個國民經濟上出發，簡言之，即洋米免稅入粵影響於整個國民經濟，所以不能不請政府收回成命。這個大前提，當然沒有誰何能够反對。就是粵省商民亦不能反對吧。不過，這裏雙方意見的紛歧並不是對於這大前提的異議，問題的爭點，卻是雙方對於事實上估計的差異。反對粵省洋米免稅的說：「所謂粵省缺糧已成過去」，一似粵省目下已不缺糧焉者；而粵省商民則稱：「中央軫念民瘼，爰有洋米稅限額運粵之辦法，略資救濟，乃殘喘未息，限額已滿，民食恐慌，復趨嚴重。」上海市商會暨豆米雜糧兩業公會說：「即最近各產區挾其去年豐稔之餘，對於華南食米又有大量輸運之舉，據湘皖贛鄂各省米商估計，謂各該省尚有餘米二百餘萬石，刻正待運入粵」，而粵省旅滬三十團體發表之宣言則稱「加以有乘機圖利者居奇囤積，糧價飛騰，人民疾苦如火益熱」又說：「值此凶歉，饑民嗷嗷待哺，坐仰鄰米接濟，誠恐急切無以解粵省之眉急，且據民食會調查統計，傾湘贛皖鄂四省之過剩尚不足贍給粵省之缺糧」其他各點，我們且不必多舉，單就上述數點，已可看見雙方對於事實的估計和認識是如何的不一致了。

這裏問題的重點即在何者爲事實。若果反對洋米免稅入粵之米商及商會所陳者爲事實，「所謂粵省缺糧已成過去」，各省餘米可供粵民之食，而准予洋米免稅進口，貽害於農村經濟，則政府爲整個國民經濟着想，對於米商收回成命之要求，自不得不加以考慮；反之，若粵民而果嗷嗷待哺，各省餘糧而不能供給粵民之食，則政府不能以粵省饑民爲米販居奇囤積之犧牲，自爲當然之舉。

事實究竟如何，自不容我們妄加揣測，但就事論事，反對洋米免稅運粵者所舉之理由，我們不能無疑者：第一，粵省爲缺米省份，去歲粵省歉收，洋米來源斷絕，大鬧米荒，這是公認的事實；目下尚未到收獲之期，雖謂「春潮水漲各省餘米正可源源接濟」，但在春潮水漲以前，國米未能接濟粵民，則爲無可否認的事實。在此種情形之下，何以「粵省缺糧已成過去」？第二，反對者報告湘贛各省均有餘糧可供需要，湘皖贛各省可以輸出之餘米約有二千萬擔，而據湘皖贛鄂各省米商估計，各該省尚有餘米二百餘萬石，刻正待運入粵，此種估計何所根據，是否可靠，姑不必論，但即湘

皖贛鄂各省二百餘萬石之餘米，既云正在待運，則今日我國現在之交通組織，是否能對粵民之需要做充分之接濟，以濟其眉急？在此種狀態之下，一方面來源缺乏，粵省米荒是否不致更見嚴重？奸商是否不致居奇囤積以制貧民之死命？依財部復滬商會三十日電所云：「自粵省發生民食恐慌以來，國米運粵雖絡繹不絕，終以交通組織未臻完備，……因未充分接濟之故，粵省米價仍較往年增高甚多。」更使我們對於此點不能不抱懷疑之感。第三，據香港英人總商會報告香港的米價，暹米之含碎米百分之一者，去年一月爲六・七〇，五月爲七・五〇，九月爲八・〇〇，十二月爲九・七〇，本年一月爲九・二〇，二月爲一〇・〇〇，三月爲九・七〇，各月均有逐步高漲之勢，今年一月之米價比去年一月幾高出三倍之一左右，本年三月雖比二月減殺其騰勢，減少二角，但仍保持去年十二月九元七角之高價。此外西貢米價亦有同樣的步調，含碎米百分之二十的西貢米，去年一月爲五元七角，去年十二月漲至七元七角，本年一月漲爲八元二角，三月漲勢雖較鈍削，但比較一月仍高出二角，成爲八元四角的高價。粵省米價的推移，我們手頭雖無材料可據，但香港爲無稅口岸，與粵省比鄰，而粵省所入之洋米亦以上舉二種洋米爲大宗，由香港米價的騰落，自可窺見粵省米價的大勢，亦在迭步騰漲。此種米價迭步上漲的原因，究竟何在？在此種事實的面前，是否尚容我們相信粵省民食已得充分接濟，而粵省米荒已經過去？第四，據財政部復上海市商會三十日電所稱，則財部准予免稅入粵之洋米洋穀，非特數量上有所限制，（僅准各免稅輸入二百萬市擔）且在時間上（以青黃不接之期爲限，）空間上（祇准在粵境內銷售，禁止運銷他處）亦予以限制。我們姑無論是否粵省確係米荒，即使粵省米食問題並不十分嚴重，但在上述財政部規定的條件之下，在數月之間僅准運進洋米洋穀各二百萬市擔，是否即會形成穀賤傷農甚至影響於整個國民經濟？也不能不說是個疑問。

總之，五省米商反對粵省洋米免稅進口，於整個國民經濟觀點之下，固爲理正詞嚴之事；但按之粵省今日實際情形，則我們由各種觀點觀察，對其列舉之事實，卻不能無疑。我們由港粵外米價格迭步上騰的趨勢說，還不能相信粵省民食已得充分的接濟；若果國米存粵者已足粵民之食，供求既已均衡，則外米斷無繼續上騰之理。依我們觀察：米價所以迭步騰漲，若非糧米缺乏，必爲米販居奇囤積所致，二者必居其一。糧米缺乏，則政府准粵民免稅運進洋米，以調劑民食，自爲政府當然的義務；縱因此而增加入超，但既爲民食所關，當較每年輸入香水胭脂等而增加的入超，爲有意義；且數量有限，我們也不能相信二百萬市擔的洋米洋穀能引起整個國民經濟的嚴重後果。若果米價騰貴係由奸商米販居奇囤積所致，則我們以爲今日施行免稅辦法，同時還非實施價格的統制不可，否則免稅入口的洋米，仍爲奸商所操縱，米價無由抑平，缺米貧民未受其惠，僅爲三數奸商製造發財的機會而已。

唐拾義

久咳丸

是初期肺癆之特效藥

有革咳防癆之功

◀每瓶一元二角▶ 世界各埠 均有經售

上海廣西路： 父子大藥廠 發行

姓名商標

ΔTSN(3)-24:4

再駁李唐氏族出於李初古拔及趙郡說

朱希祖

余前作駁李唐爲胡姓說，載於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五號。嗣陳寅恪先生又撰李唐武周先世事蹟雜考，載於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四分，仍持李唐祖先爲李初古拔及由趙郡冒隴西說。今再分別駁之：

一　駁李唐氏族出於李初古拔說

寅恪先生以李初古拔爲李唐祖先，其證據有二：一唐書宗室世系表，二南史柳元景傳。唐書宗室世系表，余前已駁之，寅恪先生未有反駁。玆則專以南史柳元景傳爲證，牢持前說，振振有詞，其言曰：

寅恪前數年曾據宋書柳元景傳及新唐書宗室世系表，推證李唐爲李初古拔之後裔，自信或不致甚遠於事實。今歲偶繙盧文弨讀史札記南史柳元景傳條云：

南史柳元景傳殊不成文，如以爲後人轉寫譌落，則可；若出延壽所删，此手何可作史？書北侵事，删削過多，節次全不明曉，書龐法起軍「去弘農城五里」，便詘然而止。若得弘農可不書，則此「去弘農」之語，亦屬孤贅。希祖案南史原文云，「法起諸軍進次方伯堆，去弘農城五里，安都頓軍弘農，法起進據潼關。」然則法起諸軍何嘗詘然而止？去弘農城五里時，未嘗得弘農也，安都頓軍弘農，始得弘農矣。文理明顯，盧氏自屬誤解，反譏文不明曉。又云：「魏城臨河爲固，恃險自守，季明、安都、方平各列陣於城東南以待之」云云，中間脫去魏洛州刺史張是提率衆二萬度崤來救一段，則所云待者，不知何指？希祖案此則延壽删節時失於修正之處，盧氏所謂節次全不明曉，指此則可。豈以延壽而如此憒憒乎？

寅恪案全部南史何以獨柳元景一傳「殊不成文」？何以柳元景全傳獨書北侵一事「删削過多，節次全不明曉」？李延壽作史必不如此憒憒，盧氏於此致疑，誠有特識。但若以爲由於「後人轉寫譌落」，則後人轉寫之時，於全部南史何以獨於柳元景一傳，而於柳元景全傳何以獨於北侵一事譌落若是之多且甚乎？是眞事理之不可通，而別有其故，斷可知矣。蓋李氏作南史時，其柳元景傳本據宋書柳元景

傳。其書北侵必與宋書相同，悉載李初古拔父子被擒殺之始末。逮書成以後，奏聞之際，或行世之時，忽發覺李初古拔卽當代皇室之祖先，故急遽抽削，以避忌諱，而事出倉卒，自不及重修，復無暇詳改，遂留此罅穴瘢病，如抱經先生所擿發者也。李初古拔父子事蹟所以不見於南北史之故，（魏書薛安都傳記李拔卽李初古拔事，而南史北史薛安都傳亦俱不載。）並足以證鄙說雖甚創，而實不誣也。世有謂新唐書宗室世系表中「復爲宋將薛安都所俘」之語乃宋人臆增者，請以此質之。

余案李延壽修南北史若知李唐祖先爲李初古拔，則其修北史撰序傳時，安肯載「世子重耳，奔於江左，遂仕於宋，後歸魏，位弘農太守，卽皇室七廟之始也」云云，以自亂其族姓？若謂攀附皇室，以自光寵，豈有皇室氏族而可妄自攀附乎？卽謂唐室攀附隴西李氏，則延壽序傳本敘其直系祖宗，何必迂塗敍及李初古拔僞託之李重耳，以自亂其譜系乎？蓋李延壽係西涼貴胄，北魏華宗，其家自有譜牒，若李唐僞造譜牒，攀附彼族，延壽豈有不知之理？若知之而承認之，序傳中且載僞李重耳，則南史柳元景傳中李初古拔事蹟，必早從容删削，以爲皇室諱，何致「書成以後，奏聞之際，或行世之時，始發覺李初古拔卽當代皇室之祖先，而急遽抽削，以避忌諱，事出倉卒，不及重修，復無暇詳改」，如寅恪先生所云乎？且爲皇室諱，則抽削李初古拔父子事蹟足矣，何以又抽削洛州刺史張是提耶？張是提非皇室祖先，而亦在抽削之列，則知柳元景傳之删削，非必爲避忌諱，而別有他故矣。今分三層言之：

一、南北史轉輾迻錄翻刻，皆有脫文，王懋竑讀書記疑卷八南史篇云：

梁書蕃王進號，凡五國。南史止書其三，安西將軍宕昌王梁彌頡進號鎮西將軍，鎮西將軍河南王吐谷渾休留代進號征西將軍，兩條不書，此脫文。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六諸史殘闕條云：

北史魏孝文六王傳廣平王懷全篇闕佚，僅存三十二字，汝南王悅篇亦多脫文，京兆王愉之子爲西魏文帝，淸河王懌之孫爲東魏孝靜帝，而傳末皆不見其名。知此卷文字脫漏多矣。

南北史迻錄翻刻，脫漏甚多，以上二條，不過略舉其例，南史柳元景傳是否爲寫刻脫漏，雖未可定，若有脫漏，自不免有「殊不成文」之處，盧抱經但見於此而不見於彼耳。寅恪先生謂「全部南史何以獨柳元景一傳殊不成文」，若未將全部南史逐一校勘，恐未便下此斷語也。

二、李延壽增減南北八朝史而成南北史，其文章自較各朝原史爲簡，故其删削之時，偶不經意，自不免有「殊不成文」之處，且不免有「删削過多，節次全不明曉」者，此不但延壽然也，宋祁撰新唐書，删削舊唐書，往往「殊不成文」「删削過多，節次全不明曉」，前人議之多矣，班固增減史記，亦有不能免此病者，何獨尤夫延壽？卽以延壽論，全部南史，類此者甚多，王懋竑讀史記疑南史篇云：

永初元年復租布詔，先言彭、沛、下邳三郡，其下分言之，彭城本鄉，故比

豐沛優復，此漢紀所謂「世世無有所與」者，而沛郡、下邳，則限以三十年。南史刪彭、沛數語，既失其意；又去優復之制四字，改「可復」爲「各復」，似彭城與沛、下邳，俱復三十年矣，當據宋書改正。徐湛之傳，父逵之，討司馬休之，臨陣爲魯軌所害，故軌子爽來奔，湛之以爲不敢苟伸私怨，乞屏歸田里。南史於逵之但云「臨陣見害，」則湛之所云，幾不可解。

延壽南史「刪削過多，節次全不明曉，」且有「殊不成文」之處甚多，前人舉之累數十條，豈「獨柳元景一傳」然耶！

三、作史自有體裁，宋書記一朝之事，不妨委曲詳盡，南史記四朝之事，自當刪繁就簡。宋書柳元景傳過於繁瑣，南史此傳，前後刪削，不止一二人一二事。就事而論，北征魏虜之事，刪削固多，南征羣蠻之事，刪削更多，「柳元景傳全部」何嘗「獨刪削北侵一事」耶！征魏之事，凡魏虜州郡縣塢軍主，不書，如虜洛州刺史張是提被斬，不書虜弘農太守李初古拔父子被獲，不書虜盧氏縣令李封被斬，不書虜金門塢戍主李買得被殺，不書，蓋其書體例然也，此正是李延壽長於斷制之處。若此敵人偏稗將領，必一一詳書，則南史卷數，必且加倍而不足。寅恪先生僅見郡守塢主之李初古拔父子刪削，以爲爲皇室諱，則州刺史張是提，縣令李封，豈亦爲皇室諱耶？寅恪先生又謂「魏書薛安都傳記李拔，即李初古拔事，而南史北史薛安都傳亦俱不載。」案魏書薛安都傳記載弘農之得失，故因薛安都而順敘李拔，在魏固視爲重要也。宋書薛安都傳，已不載李初古拔事，因已見於柳元景傳，宋書柳元景傳記斬洛州刺史張是提，亦屬薛安都事，南史北史薛安都傳亦皆不載，可見被刪削者又不止李初古拔也，其例與柳元景傳同。且南史刪削宋書各傳中無關重要之人甚多，試兩相對照，即可知之，寅恪先生何以皆不致疑耶？抑他傳中被刪削之人皆未見，柳元景傳中李初古拔父子之外，被刪削之人亦未見耶？

總之讀史固貴乎懷疑，然必須以科學方法，歸納論理，綜合觀察，以下判斷，庶不致誤。若斷章取義，附會飾說，不顧事實，專重推測，此則貽誤孔多，須鄭重以出之也。

二 駁李唐先世由趙郡改稱隴西說

寅恪先生仍持李唐祖先由趙郡改稱隴西之說，否認其爲西涼王李暠之子孫，以鞏固其李重耳爲李初古拔假名之說，引隋書經籍志譜系類序云：

後魏遷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國之從魏者，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人者，並爲河南洛陽人。其中國士人，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及周太祖入關，諸姓子孫有功者，並令爲其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又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

寅恪案李唐之稱西涼嫡裔，即所謂「爲其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其由趙郡改稱隴西，即所謂「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鄙說於此，似皆一一證實矣，考據之業，其舊文新說若是之符合無間者，或不多見。茲特標出，敬求疑難鄙說者教正。

希祖案隋書經籍志譜系類序，寅恪先生完全誤讀。序中「及周太

祖入關，諸姓子孫有功者，並令爲其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又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云云，非指中國士人諸姓，蓋等第中國士人門閥事在北魏，非在周太祖時，故下文有及周太祖入關云云也。所云諸姓子孫乃除帝族八氏十姓外之諸姓，即上文「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國之從魏者，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人者，並爲河南洛陽人」，今則舊稱「河南洛陽人」者，概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此事周書本紀有其事實可證，魏恭帝元年條云：

魏氏之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多絕滅。至是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爲九十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周書卷二，文帝紀下。）

隋志言「周太祖入關，諸姓子孫有功者，並令爲其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者，因當時三十六國九十九姓後多滅絕，故以諸將功高者爲其後，故須「仍撰譜錄紀其所承」也。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故云「有功者爲其宗長」也。後魏遷洛之時，此三十六族九十二姓，皆稱河南洛陽人，周太祖時遷都關中，故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此事至周明帝時，又稍有改正，周書明帝紀云：

二年三月庚申，詔曰：三十六國，九十九姓，自魏氏南徙，皆稱河南之民，今周室既都關中，宜改稱京兆。（周書卷三。）

此詔蓋嫌當時三十六族九十九姓，紛紛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淩亂無章，故以改稱京兆，畫一之，猶魏遷洛時諸姓皆稱河南也。由此觀之，隋志之序，文理甚明，事實甚著，而寅恪先生猥欲附會李唐先世由趙郡改稱隴西，強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句，屬之中國士人諸姓。案中國士人諸姓，當時不過第其門閥，未嘗強其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也，故下文云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即門閥之等第也；且皆各有本望，非若三十六族九十九姓，向無本望，遷都河南，則稱河南人，遷都京兆，則稱京兆人，隨國都爲轉移，不若中國士人皆以祖宗所自出之地爲本望，後雖遷移，皆未嘗改也。若當周太祖之時，強中國士人諸姓皆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則中國姓氏史上實爲一重大變局，何以自來學者皆不知此事乎？若指此句專爲李氏而設，則與上文文理不通，不知寅恪先生何以有此解釋也？

尙有一事爲寅恪先生根本忘卻者，即西魏之賜姓是也。當西魏之初，周文帝宇文泰執政之時，唐室祖先李虎，已賜姓大野氏，當時姓名，必稱大野虎，不稱李虎，其李氏已廢而不用，其他中國士人之賜姓者皆然，直至周末靜帝時，隋文帝楊堅執政，始詔廢去賜姓，復其本姓。則當周文帝時，以關內諸州爲諸姓之本望者，指其賜姓則可，指其本姓則不可，此等由趙郡改稱隴西之附會，直等諸捕風捉影之談而已。

寅恪先生又謂：

寅恪之設此假說，意不僅在解決李唐氏族問題，凡北朝隋唐史事與此有關者，俱欲依之以爲推證，以其所繫者至廣且鉅。

案寅恪先生以此種誤解附會李唐祖先由趙郡改稱隴西，已覺滋誤不淺；若更欲以此推證「凡北朝隋唐史事與此有關者」，則錯誤範圍，愈廣且鉅，甚望鄭重下筆也。

二六、三、四，作於南京文昌橋曬布廠寓廬

敦煌本曆日之研究

王重民

本文原爲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所作，因寄到較遲，不及輯入，經交由本誌刊載，深表欣幸。 編者識

一 緒言

我國所存古曆日，以宋理宗寶祐四年（一二五六）會天曆爲最古，（註一）朱彝尊錢大昕瞿中溶張文虎諸家作跋考之已詳。（註二）斯坦因在西陲所得木簡，有漢元康三年（紀元前六三年）至永興元年六曆譜，沙畹羅振玉均有考釋。（註三）而斯坦因伯希和二家在敦煌所得寫本曆日爲數尤衆。內惟七曜曆日一種，東西學者頗多相關之撰述；至諸寫本曆日，其朔閏與五代北宋曆日之不同，及七曜吉凶之說，採用於敦煌通行本曆日之故，則尚有餘蘊！爰就管窺所及，於此兩點上，試作一探討。

二 記敦煌石室所出寫本曆日

敦煌所出曆日，余所見者，僅爲伯希和先生所將來之部分，今藏巴黎國家圖書館中。其斯坦因氏所得，及私家所藏者，容或更有足資考證之處，將來獲見，再作補充。茲就所見所聞，列目如次：

大唐同光四年九二六具注曆 (Pelliot 3247)

原題「隨軍參謀翟奉達撰」。是年閏正月，凡三百八十四日。存正月一日至八月四日。按同光四年四月改元天成。

甲寅年九五四曆日 (Pelliot 2765)

不著撰人。凡三百五十五日。存正月一日至四月七日。按此曆日不著年號，後周顯德元年爲甲寅（九五四）。其前一甲寅爲乾寧元年（八九四）後一甲寅爲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敦煌石窟所出，無九九八年以後史料，則非後一甲寅，故暫定爲顯德元年曆日。

顯德六年己未歲九五九具注曆日并序 (Pelliot 2623)

原題「朝議郎檢校尙書工部員外行沙州經學博士兼殿中侍御

史賜緋魚袋翟奉達撰」凡三百五十四日，存正月一日至三日。

雍熙三年丙戌歲（九八六）具注曆日幷序(Pelliot 3403)

原題「押衙知節度參謀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安彥存纂」凡三百五十四日全。

淳化四年癸巳歲（九九三）具注曆日(Pelliot 3507)

不題撰人姓氏，具注簡略，當是節本。

按以上具年號之五種曆日，（註四）爲余此論文所依據之唯一重要材料。

天福十年（九四五）具注曆

按後晉高祖天福，後漢高祖天福，建元同在一年。漢天福十年尚未帝，當爲奉晉正朔，又晉天福無十年，實卽開運二年。

顯德三年丙辰歲（九五六）具注曆日幷序

原題「登仕郎守州學博士翟奉達纂上校寫，弟子翟文進書。」凡三百五十四日。

太平興國七年壬午歲（九八二）具注曆日幷序

原題「押衙知節度參謀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翟文進撰」。

以上三種，見羅福萇輯倫敦博物館敦煌書目。（註五）原卷尚未見。

天福九年（九四四）具注曆日

按卽開運元年，說已見前。

戊寅年曆日

按梁貞明四年（九一八）爲戊寅，宋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亦爲戊寅，以上兩種，見李氏鑒藏敦煌寫本目錄（註六）原卷亦未見。

巴黎所藏，尚有殘曆日六種，茲亦件係於下：

Pelliot 2506 存正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Pelliot 2591 存四月十二日至六月一日。

Pelliot 2705 存十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

Pelliot 3248 存三月六日至八月十日。

Pelliot 3476 存六月三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按是年閏六月。

Pelliot 4645 bis 存八月二日至十月三日。

羅振玉亦獲殘曆三種，印入敦煌石室碎金中。（註七）其第一種存一月至八月，末有丙戌年題記一行，余以同光四年曆考之，知確爲同光四年曆也。（註八）

以上余所見有年號曆日五，殘曆日六，羅印曆日三，共十四種。除殘曆第一種，(Pelliot 2506) 羅印第三種，日曜日均著一蜜字。

三　論敦煌曆日與五代北宋曆日不同

敦煌曆日爲歸義軍節度使屬吏所造，觀前節所舉諸曆日下，多著撰進人姓氏可知。其置閏及每月甲子，與五代北宋曆不盡相同。茲就同光顯德雍熙淳化四曆，各作比較表以明之。

一、同光四年曆日。

月序	五代曆 大小建	五代曆 朔日甲子	敦煌曆 大小建	敦煌曆 朔日甲子
正月	大	戊午	小	己丑
閏正月			小	戊午
二月	小	己丑	大	丁亥
三月	大	丁巳	小	丁巳
四月	小	丁亥	大	丙戌
五月	大	丙辰	小	丙辰
六月	小	丙戌	小	
七月	大	乙卯	大	
八月	大	乙酉	小	
九月	小	乙卯	大	
十月	大	甲申	大	
十一月	大	甲寅	小	
十二月	小	甲申	大	

二、顯德六年曆

月序	五代曆 大小建	五代曆 朔日甲子	敦煌曆 大小建	敦煌曆 朔日甲子
一月	小	丁未	大	丁未
二月	大		小	
三月	大		大	
四月	小		小	
五月	大		小	
六月	小		大	
七月	大		小	
八月	小		大	
九月	大		大	
十月	小		小	
十一月	大		大	
十二月	小		小	

三、雍熙三年曆

月序	宋曆 大小建	宋曆 朔日甲子	敦煌曆 大小建	敦煌曆 朔日甲子
一月	大	庚子	小	庚午
二月	小	庚午	大	己亥
三月	大	己巳	大	己巳
四月	小	己亥	小	己亥
五月	大	戊辰	小	戊辰
六月	大	戊戌	大	丁酉
七月	小	戊辰	大	丁卯
八月	小	丁酉	小	丁酉
九月	大	丙寅	大	丙寅
十月	小	丙申	小	丙申
十一月	大	乙丑	小	乙丑
十二月	小	乙未	大	甲午

四、淳化四年曆

月序	宋曆 大小建	宋曆 朔日甲子	敦煌曆 大小建	敦煌曆 朔日甲子
一月	小	庚寅	小	庚寅
二月	大	己未	大	己未
三月	大	己丑	小	己丑
四月	小		大	
五月	大		大	
六月	小		小	
七月	小		大	
八月	大		小	
九月	小		大	
十月	大		大	
閏十月	小			
十一月	大		小	
閏十一月			大	
十二月	大		小	

觀上四表，可知敦煌曆與五代北宋曆，大小建十八九不相同，朔日甲子十五六有差異。

四 論據五代北宋曆不能推敦煌曆

敦煌曆與五代北宋曆，大小建朔日甲子不盡相同，上節既已證明

之矣，則有據以互推者，必致枘鑿。如敦煌石室碎金碎金所印唐天成元年殘曆羅振玉先生所以能考定爲是年者，特以卷末有「丙戌年姑洗之月十四日巳時題畢」一行耳。又因其遷就丙戌年也，故大小建既不同，朔日甲子或差一日或差二日也。(註九)反之天成元年，卽同光四年，茲以巴黎所藏同光四年殘曆考之，巴黎殘卷卷端總計十二月(註一〇)大小建，知敦煌曆原爲七月大建，八月小建，九月十月大建，十一月小建，十二月大建，按之羅卷，無一不相同；按之五代曆，則無一月相同者。再考以甲子，巴黎卷雙欄抄寫，存七月四日八月四日以前，羅卷亦雙欄，存七月二十三日八月二十三日以後。七月四日爲丁巳，二十三日應爲丙子，羅卷正作丙子。八月四日爲丁亥，二十三日應爲丙午，羅卷正在丙午。則按以甲子，亦未有一日不合者。羅氏推算或差一日，或差二日者，以方枘納圓鑿故也。明於此，則羅氏所推天福四年，淳化元年兩曆，正因其過於密合，余故不敢置信也。

五　論敦煌曆與蜀曆同並附論唐末邊疆曆日之不統一

王讜唐語林云：(註一一)

「僖宗入蜀，太史曆本不及江東，而市有印貨者，每差互朔晦。貨者各徵節候，因爭執，里人拘而送公。執政曰：爾非爭月之大小盡乎？同行經紀，一日半日，殊是小事！遂叱去。」

是唐曆與蜀曆不同。然據孫光憲北夢瑣言，則蜀曆與敦煌曆相同。瑣言云：(註一二)

「僞蜀後主王衍，以唐襲(註一三)宅建上淸宮，於老君尊象殿中，列唐朝十八帝眞容，備法駕謁之。識者以爲拜唐乃歸命之先兆也。先是司天監胡秀林進歷，移閏在丙戌年（九二六）正月，有向隱(註一四)者亦進曆，用宣明法閏在乙酉年（九二五）十二月。既有異同，彼此紛訴，仍於界上取唐國曆日。近臣曰：宜用唐閏月也，因更改閏十二月。街衢賣曆者云，只有一月也。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滅。胡秀林是唐朝司天少監，仕蜀，別造永昌正象歷。推步之妙，天下一人。然移閏之事，不爽歷議，常人不可輕知之。」

按丙戌（九二六）卽同光四年，檢敦煌曆本，正閏正月，恐非偶同。而胡秀林造歷之說，蓋半出於神話。舊五代史潛僞列傳，載王衍之降在乙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一五)新史莊宗本紀同。(註一六)是王衍之降，確在十一月，非十二月；或傳者譌爲十二月，以遷就一月之說也。然向隱以宣明法攻秀林，秀林仕唐，卽造宣明曆者，是以唐曆攻西蜀之永昌正象歷也；今永昌正象之法不傳，疑秀林蓋因西蜀敦煌之舊法，加以新名，實際上未有改造，故敦煌西蜀兩地，不謀而置閏相同也。新五代史司天考云：

「唐建中時，術者曹士蔿始變古法，以顯慶五年爲上元，雨水爲歲首，號符天歷，世謂之小歷，祇行於民間。」又云「民間又有萬分歷。」(註一七)

可知唐代民間曆法之紊亂，而邊疆蓋爲尤甚。

考唐制臘日有賜曆日口脂(註一八)等事，受賜者概屬邊疆重臣。其用意之所在，羣書無徵，以今觀之，殆因邊疆士曆，有殊中朝故耶？李舟謝勑書賜曆日口脂等表云(註一九)：

「中使至伏奉勅書手詔，賜臣新曆日一本，口脂面脂紅雪紫雪金花各一枝。宸翰忽臨，殊賜兼及，蠻夷捧詔，抃躍輕生。頒賜尺於王度，布新曆於荒陬，躍抃徘徊，罔知所報！」

又邵說代郭令公謝賜新曆日及口脂面藥等表。(註二〇)

「洎守遐藩，多昧戎略，日官頒曆，承敬授之規。」

又鄭絪臘日謝賜口脂曆日狀。(註二一)

「伏以王人戾止，天書遠降於閩川；星纏既迴，蓂曆猥頒於遐服。推步允服於聖祚，先天克發於歲功，三百六旬，斯須而咸覩；二十四氣，瞬息而可知。」

余在全唐文中共尋獲作謝賜曆日表狀者四家：三爲邊臣，一爲白居易。(註二二)白氏未守遐藩，蓋特例也。

六　論敦煌曆日與唐不同始於陷蕃以後

敦煌在未陷蕃以前，當開天極盛之世，唐家政治勢力有其土而籍其民，所用曆法與唐曆是否相同，亦欲作一試討。巴黎國家圖書館藏 Pelliot 3354 號卷子，爲一敦煌戶籍冊，程大慶名下有「武騎尉，開元十八載閏六月二十日授」一行，又杜崇眞名下有「衞士武騎尉，開元十八載閏六月二十日授」一行，唐曆是年正閏六月，又沙州都督府圖經(註二三)雙泉驛條下有「唐儀鳳三年閏十月奉勅」云云，唐曆閏十一月，非十月，疑圖經或十下脫一字。不然，高昌又在敦煌之西，不應高昌曆與唐同，敦煌曆反不同也。

西北科學考察團黃文弼先生，在高昌獲見墓磚百二十四方，撰爲高昌專集，(註二四)所載閏月晦朔，有資考證者，舉於下方：

二四、袁穆寅妻和氏墓表　延昌九年（五六九）十一月三十日

六六、□氏墓表　延和四年（六〇五）閏七月

六八、張時受墓表　延和八年（六〇九）二月三十日

八四、麴延昭墓表　延壽九年（六三二）三月三十日

一〇七、×××　麟德元年（六六四）四月三十日

一一六、康富多夫人墓表　神龍元年（七〇五）十月三十日

是於五六九至七〇五年，自高昌獨立至被唐統治時期，得閏月一，大建之月五，均與隋唐曆合，則敦煌之用唐曆，可爲一有力之旁證也。

國立北平圖書館寫經組藏一氏族志(註二五)末署：「大蕃歲次丙辰後三月庚午朔十六日乙酉魯國唐氏苾芻悟眞記」，依吐蕃及悟眞之事蹟推之，應爲唐開成元年（八三六），唐曆則閏五月，不閏三月。又巴黎藏南陽張延綬別傳(註二六)後署「大唐光啓三年閏十二月十五日傳記」，唐曆光啓三年（八八七）則閏十一月。兩閏月均不合，然則其差異殆始於敦煌陷蕃以後也。

七　七曜曆日之輸入與傳播

最近六十年中，七曜曆日輸入中國一問題，經東西漢學家之探討，(註二七)所得結論大致可以成立。唐開元十五年（七二七）僧一行作大衍曆，已有康居語七曜日譯名之使用，至乾元二年（七五九）釋不空譯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則已普遍流行矣。

伯希和先生在敦煌所得寫本書有七曜曆日一卷，(註二八)不箸年月，審其筆跡與紙色，當是晚唐寫本。日本僧人宗叡，於咸通三年九月入唐，六年歸國，（八六二—八六五）在其書寫請來法門等目錄中，有七曜禳災決七曜二十八宿曆，七曜曆日各一卷，蓋卽得於長安市者。可知在八六二年以前，七曜曆日已普遍流行於各處。然欲得其最早傳播時期，又可於反面考之。蓋符命歷數之說，從來爲皇家所重視，七曜曆既屬外來曆法與卜筮書，則輸入以後，不久當可引起皇家之注意。今據其禁止文件，可徵得其較早傳播時期。

全唐文卷四一〇載常袞（七二九—七八三）禁藏天文圖讖制云：

「自四方多故，一紀於茲。或有妄庸，輒陳休咎，假造符命，私習星曆，共肆窮鄉之辯，相傳委巷之談，飾詐多端，順非而澤，熒惑州縣，詿誤閭閻，懷挾邪妄，莫逾於此！其元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七曜曆，太一雷公式等，準法官人百姓等，私家並不合輒有。自今以後，宜令天下諸州府，切加禁斷，各委本道觀察節度等使，與刺史縣令，嚴加捉搦，仍令分明牓示鄉村要路，幷勒鄰伍遞相爲保。如有先藏蓄者，限勅到十日內，齎送官司，委本州刺史等，對衆焚燬。」

所云：「四方多故，」蓋指安祿山之亂，而「（紀於茲，）」則在肅代之間，實應廣德時（七六二—七六四）矣。「如有先藏許者，」是實應以前，七曜曆日已流行於民間。然則不空譯宿曜經時，已有相當普遍矣。

八　論七曜曆日爲星占書

七曜曆在摩尼教景教徒中，爲有特別作用，如不空弟子楊景風所謂：「尼乾子末摩尼，以蜜日持齋」者是也。(註二九)在佛教徒，則稍異其趣。考印度佛教徒言星占，本有九曜七曜之說，依日月五星下直人間日以卜休咎。七曜曆之最初形式，蓋用摩尼教所譯曜名，佛教所說吉凶，復雜以華俗而成，本與曆法無關，而純屬於星占學者也。常袞所草禁制，其所稱七曜曆，當卽屬於此類。其形式當卽與伯希和先生在敦煌所獲，羽田亨先生所印行者同。在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殘卷中，余又獲讀三七七九及三〇八一兩卷，益能證明余所推擬者爲不誤。三七七九號卷子，題推九曜行年容厄法，以日月五星及羅睺計都爲九曜，(註三〇)於每星所直日備載容厄，其中五星之名，中國舊名與康居語譯名並舉。又三〇八一號卷子，卷首尾均殘缺，所存子目有：

（1）七曜日忌不堪用等，　（2）七曜日得病望，

(3)七曜日失脫逃走禁等事，(4)七曜日生福祿刑推，

(5)七曜日發兵動馬法，(6)七曜日占出行及上官，

(7)七曜占五月五日直。

唯書題不知何作？然其體例：分類編纂，以日係事，週而復始，則可推知全書並如是也。持與七曜曆日相較，內容大致相同，其詳密則過焉。蓋此三書者，並爲同類之著述，分類編次，每事以七日爲週，則檢一事而七日俱備；以日統事，休咎均係於每日之下，則揭一日而吉凶畢見，其書雖異，其意則一也。然則此兩卷爲七曜曆日演變之前身，或卽七曜曆日之另一編纂法，似可致信。三〇八一號卷子，今有敦煌掇瑣刻本，(註三一)其四五七三條，正與羽田先生所印七曜曆日相同，同道君子，比較觀焉！

九　論敦煌曆日採用七曜亦純爲星占

敦煌通用曆日，今所存最古者，似爲同光四年曆，日曜日已有朱書蜜字，此爲七曜曆合用於我國曆書之顯證。然當時中原所通用曆書，是否已採用七曜之法，則末由考。(註三二)今繹敦煌曆日採用七曜之意，特以星占之說有「蜜日不弔死問病」(註三三)則非爲持齋。蓋自七曜推災之術，普遍人間，修曆者爲社會方便計，凡日曜日注以朱書蜜字，擴其目的，不過爲檢尋此種星占書而已。此猶逐日人神所在與當避之說，本爲道家所創，既已普遍於社會之後，修曆者忸於習尚，輒竄入之，或備列於逐日之下，或總誌於曆書之前，其意一也。且敦煌自吐蕃割據，終於北宋之世，全爲佛教信仰所統轄，則與摩尼景教無關，乃純爲星占之故，又可爲一反證也。

一〇　論敦煌曆具注七曜非譯自粟特文曆本

敦煌曆日具注七曜，爲應當時社會上之七曜推災而起，似可置信，而羽田亨先生作西域文明史概論，謂爲譯自摩尼教徒所使用之粟特文曆書，尚有待商榷。(註三四)

德國探險隊在高昌所獲文件中，有寫以粟特文之曆書一片，先七曜，次十干，次十二屬獸名。穆勒教授(Prof. W. K. Muller)據以探討中西文化之匯合，實爲重要材料；羽田先生進一步，謂中國自五代以後，具注七曜之曆書，爲譯自此種粟特文曆片，則似思之過敏。蓋摩尼教徒之用七曜，與佛教徒及華人之目的不同，其端已兆於寶應（七六二）以前，具如上述。該粟特文曆片完成時代，羽田先生疑其稍脫，或尚有較古者，未經吾人發見，不足爲賢者之累。然七曜來自西方，十干採於中國，十二屬獸名乃回鶻部族所固有，此曆片若果爲摩尼教徒所使用也，正可見其華化。余在巴黎國家圖書館，又獲閱三〇二八號華文卷子，爲回鶻人牧畜籍，以十二屬獸名記年，(註三五)惜非曆書，末由知其曆日上亦記七曜與否。然摩尼教徒之曆日上，固應有七曜日也。敦煌曆日增之，在表面言，或取法於彼，而實際上乃先有七曜吉凶之說，然後具注七曜日於曆書之上，其名相同，其事不相侔，不得謂爲譯也。

（註一）日本金澤文庫藏宋刊本具注曆中葉，共九行，長澤規矩也先生定爲宋寧宗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曆日。（影片見北平圖書館館刊六卷三號插圖。長澤先生

跋見佚存書目二十四頁，一九三三年東京出版。）余不能質言，故暫以寶祐會天曆為最古。又寶祐會天曆今有商務印書館印宛委別藏本。（註二）朱跋見曝書亭集卷四十四，葉二下。錢跋瞿跋並見雲自在龕本東湖叢記卷四，葉二十六下。張跋見舒藝室雜著甲編卷下，葉二十五下。（註三）羅振玉王國維合撰流沙墜簡考釋，原印本卷一，葉四下至九上，改正本卷一葉五上至九上。（註四）羽田亨影印敦煌遺書七曜曆日殘第三條夾注，稱有梁貞明八年具注曆殘卷，敦煌出土，Bibliothique nationale 所藏，余未見。羽田先亦未著登錄號碼。（註五）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一期，葉一六四。（註六）傳鈔本。闕原卷均已讓與日人，中村不折氏。（註七）一九二五年東方學會排印本。羅先生考釋定為天成元年，天福四年，淳化元年殘曆日。（註八）說見後。（註九）敦煌石室碎金有一九二五年東方學會排印本。天成元年殘曆後，有羅氏跋云：「以汪謝城先生長術輯要考之，知此曆當後唐明宗天成元年。謝城先生推是年七月為乙卯朔，八月乙酉朔，九月乙卯朔，十月甲申朔，十一月甲寅朔，十二月甲申朔，此卷則自七月為甲寅朔，八月甲午朔，九月癸丑朔，十月癸未朔，十一月癸丑朔，十二月壬午朔，或差一日，或差二日。」又大小建不同，可參上節所列表。（註一〇）是年敦煌曆閏正月，實為十二月。（註一一）惜陰軒叢書本卷七，頁二十八下。（註一二）此條今本佚，據太平廣記一百六十三引。又委心子新編分門古今事類，亦載此事。見十萬卷樓叢書翻宋本卷十三頁五下。（註一三）新編分門古今事類作唐道豔。（註一四）「有向曜者」句，古今事類作「有曜者。」（註一五）開明本卷一三六，頁一八〇。（註一六）開明本卷三三，頁四九。（註一七）開明本卷五八，頁六五。（註一八）口脂則多賜近臣，其製法見王燾外臺祕要卷三十一。其事余尚未詳考，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六曾記之。（註一九）全唐文卷四四三，頁十三上。（註二〇）全唐文卷四五二，頁十三上。（註二一）全唐文卷五一一，頁六上。（註二二）全唐文卷六六八，頁十一上。又明萬曆馬元調刻本長慶集卷五九，頁十八上。（註二三）著錄號碼在 Pelliot 2005，今有宣統元年蔣斧敦煌遺書排印本，又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影印本。（註二四）民國二十年印本。（註二五）著錄號碼為位字七十九號。（註二六）著錄號碼為 Pelliot 2568 又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影印本。（註二七）其重要論文，如 E'douard Huber: Termes Persans dans l'ostrologe

bouddhique Chinoise, Bulletin de l'E'cole francaise d'Extrême-Orient VI, 1906. 又 E'douard Chavannes it Paul Pelliot: un traite manichien retronvi en Chine deuxième partie Journal Asiatique 11 Série, 1913. 沙伯二君論文，今有馮承鈞先生譯本，題為摩尼教流行中國考，一九三一年商務印書館排印本。（註二八）著錄號碼在 Pelliot 2693 又有一九二六年羽田亨影印敦煌遺書本。（註二九）按見楊景風吉凶時日善凶宿曜經注。（註三〇）按九曜最末二星，普通以龍首龍尾名之。此稱羅睺為蝕頭，一名羅師，一名黃幡，一名太陽。計都為蝕神尾，一名太陰，一名豹尾。（註三一）劉復敦煌掇瑣中輯頁三九一——三九八。語言歷史研究所刊本。（註三二）全唐文卷一二四，頁四上，載周太祖禁習天文圖緯諸書勅，五代會要卷十一，係於廣順三年八月。所禁書大致與常袞草制同，內亦有七曜曆。然所指恐非以曜日有朱書蜜字之曆書，蓋仍為七曜曆日。又李上交近事會元卷五，記唐文宗太和九年十二月，（八三五）敕諸道州府不得私置曆日板，此與七曜曆有關與否，亦無明文。（註三三）按此說亦見三〇八一號卷子。又雍熙三年曆，有「七曜直日吉凶法」七則，並為同樣用意。然則曆書上所採此類星占之說，或多或少，因既知何日為蜜日，不難據以推尋七曜日，而求之於此種星占書也。（註三四）見鄭元芳譯本頁八一——八五，民國二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註三五）原卷甚長，茲摘其數節如下：

以前達嚫羣從羊年五月七日後，至狗年四月二十日以前，都欠伍十伍口，大羊皮六十羔皮二十七。

契搽羣猴年十月於山山定奴羣，共領羊三佰口。

以前悉諾羅從羊年五月七日後，至狗年四月二十九日點前，兼馬羊舊欠都計壹佰捌十貳口。

拽費猴年，新領羊肆佰口。

契書羣從羊年點後至猴年四月二十八日前，點見在及病死雜破用總捌佰伍口。

按契恭契書，當為僕氏之族，故能知為回鶻人牧畜籍。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草訖於巴黎寓舍。

意南協定與歐洲政局

耿淡如

一

地中海之局勢以英意協定之締結已趨於和緩，近以意南協定之成立，而更形轉好。前者解除英意間在意阿衝突後之爭執，而後者結束意南間在歐戰後十餘年來之糾紛，其影響亦不僅限於巴爾幹半島，實有關於歐洲之全局。

論及意南關係，其緊張之主因，為爭奪亞得里亞海之勢力。意南兩國均在戰後，從舊奧匈帝國取得領土。南斯拉夫除得其他領土外，合併達爾瑪蒂 (Dalmatia) 沿岸地之大部。意大利佔有得里雅斯德 (Trieste) 與伊斯特里亞 (Istria) 半島。但兩國對於阜姆港口爭執甚力，幾使巴黎和會發生破裂。嗣由兩國直接談判，於一九二〇年簽訂拉巴羅條約 (Treaty of Rapallo)，亦未得圓滿解決。阜姆問題繼續為兩國邦交之障礙，直至一九二四年兩國締結阜姆協定，將阜姆歸入意大利版圖，此項問題得告解決，而意南衝突亦暫變和緩。

當時南國外長尼希克 (Nicic) 主持外交，傾向於對意妥協的政策。除阜姆協定以外，又與意國訂立友好條約，以修輯邦交。該約要點為：(一)兩國共同維持特里儂聖澤門紐湼里和約。(二)當一方無故被第三國攻擊時，其他一方保持中立。(三)遇到國際糾紛時，兩國諮商共同政策，以保障共同的利益。一九二六年早期，尼希克又訪問羅馬與墨索里尼討論兩國關係，同意密切合作，共同維持奧國之獨立，此為意南兩國在大戰後之惟一的妥協時期。

詎知一九二六年後期，兩國又以阿爾巴尼亞問題，而變為緊張。兩國協調之迷夢，歸於破裂。阿爾巴尼亞沿亞得里亞海岸，南斯拉夫對其北部低原地早存覬覦之心，俾得建造鐵路，直通亞得里亞海，並保護其加塔羅 (Cattaro) 之海軍根據地。而意大利亦圖控制阿爾巴尼亞，使亞得里亞海成為意國之湖沼，並發展勢力於巴爾幹半島。一九二六年意國迫使阿國簽訂第一次替剌那條約 (Treaty of Tiranon)。翌年又訂立第二次替剌那條約。阿爾巴尼亞名義上為意大利之同盟，而實

際上成爲其被保護國。意國之侵入巴爾幹，南斯拉夫自屬惴惴不安，反意示威層見疊出而兩國之友好條約於一九二九年遂無形終止。至一九三四年兩國邦交更趨惡劣是年六月意國海軍艦隊突然駛入阿爾巴尼亞之杜拉索港（Durazzo），南國非常震驚。又當意大利以奧總理被殺事件而陳兵邊境時，南政府卽聲稱：倘意軍佔領奧國領土，南國將認爲開戰之理由。十月中南王亞歷山大在馬賽被刺時，南國反意情緒更趨激昂，兩國邦交瀕於破裂。

所以意南間在戰後之關係，常在於緊張之狀態中。一九二四年之友好條約竟如曇花一現，蓋其衝突之根苗在亞得里亞海沿岸領土之爭執。今日之協定，卽所以謀此項糾紛之解決者。

二

意南之衝突曾形成巴爾幹之危局，而東歐之外交路線，亦以此爲轉樞。

先就南國言之，其外交政策以維護和約爲主旨，具有兩大目標。其一爲防止奧匈之復辟與修約運動，其二爲防止意大利勢力之侵入巴爾幹半島。因此南國於一九二〇年至二一年間，與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組成小協約國，共同維持東歐現狀。至一九三三年三國又締結組織公約（Pact of organizatoin），設立政治委員會，由三國外長組成，討論三國之外交政策。於是三國相互的關係，更形密切。當一九二六年意大利開始侵入阿爾巴尼亞時，南國又與法國訂立軍事同盟，共同抑止其野心。一九三四年南國又與羅馬尼亞希臘土耳其締結巴爾幹公約，維持巴爾幹之現狀。此直接對付保加利亞之修約運動，間接抵抗意大利之巴爾幹政策。簡言之，南斯拉夫之外交政策，以法國同盟小協約巴爾幹公約爲砥柱者也。一九三六年六月中，南國總理斯多瓦里諾維區（Stoyadinovitch）在急進黨全國代表大會闡明南國之基本外交政策，謂『吾人對於他國毫無所求，但我國壤地承自各項和約，當認爲天經地義，卽尺土寸地，亦不甘予以放棄也。抑若干國家盛倡修改和約與奧國哈布斯堡復辟之議，宣傳不遺餘力。吾人所以堅決反對之者，並非對於此項宣傳有所畏懼，特吾人深知此種事件足以直接引起戰事，故欲有以避免之耳。』（六月一日哈瓦斯電）

再就意大利言之，其外交政策在戰後以打破現狀爲目標。在歐陸方面，與法國爭取霸權，尤其注意於多腦河流域與巴爾幹半島之發展。

地理上言，意大利與巴爾幹半島僅一亞得里亞海之隔離，經濟關係非常密切。巴爾幹爲意大利製造品之市場，亦爲其原料與食糧之來源。但自一九二六年南國與法締結軍事協定以後，意大利覺得南斯拉夫足以威脅其亞得里亞海之沿岸，並阻塞其向巴爾幹發展之前途。於是意大利贊助匈加利與保加利亞之修約運動，以對抗南國。

一九二七年四月中，意匈締結友誼調解仲裁條約。依此條約，兩國維持常久和平與友誼，並同意一切未來的爭執，以和平方法解決之。兩

國又交換牒文，指定阜姆爲匈國之至要貿易出口。同時墨索里尼發表贊助匈國修約之主張。一九二八年在聖哥特哈爾德（St. Gotthard）車站發現軍火由意運匈之事件。一九三〇年又發生赫頓堡（Hirtenberg）軍火事件，即約六〇〇〇〇來福槍與二〇〇〇〇鎗機關砲由意國運至奧國赫頓堡兵工廠，一半將轉運至匈國。其目的將武裝奧國內衞軍，與匈國法西斯黨人組成聯合陣線，進攻和約。以上二事曾引起小協約國，尤其南斯拉夫之極度恐怖。

一九三四年三月中，意匈奧又簽訂羅馬議定書，其目的在保持奧匈兩國經濟與政治之獨立，並使多腦河上流造成意大利之勢力範圍。又於去年重訂新協定，加緊三國之結合。意大利又與保加利亞合作，一九三一年意國公主嫁於保王巴里斯（Boris）後，兩國邦交更形密切。保國常與南斯拉夫相敵對者，以有意國爲後盾故也。故南國對於意大利的包圍政策深爲懷恨。所以東歐之局勢，以意南間之不睦，形成小協約與羅馬集團之對峙。此爲意南雙方十餘年來外交鬥爭之局面。

三

然現意南兩國竟能捐棄前嫌，言歸於好，其動機果何在耶？

意南關係之轉變，發軔於一九三四年法意兩國之接近運動。法意兩國原在巴爾幹互相競爭早成對峙的勢力。但自希特勒上台以後，法意同感德國之威脅，而趨於接近。當時法意接近之障礙爲南斯拉夫。南國爲法國之同盟，而爲意國之勁敵。意南間之衝突未能解除，則法國難於同時保持意南兩國之友誼。南王亞歷山大之赴法，即欲說明南政府之立場。不幸於十月九日在馬賽被刺而死。南人痛失故主，對於意國之容留南國之政治逃犯，表示極度憤慨，舉行反意的示威。然而意政府之態度，頗爲緩和。對於反意示威，不提抗議，僅通知南外長促其注意。一面對南政府表示深切的吊唁，一面通令全國下半旗爲南王誌哀。當南王靈柩運回時，意政府在其領水內派兵艦護送。此皆爲意國對南和緩之新姿態。此後法意兩國締結羅馬協定，而法國對意南間之衝突，又從中調解。故意南之關係，得漸次和緩。此爲兩國接近之嚆矢。

然而兩國之切實妥協，於去年下半期方始表現。當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時，小協約國基於擁護國聯集體安全之原則，曾參加對意制裁。南斯拉夫以對意貿易數量極大，故所遭損失亦甚爲嚴重。當制裁證明失敗以後，南國總理斯多瓦里諾維區即聲稱『國聯會務當繼續存在，但在南斯拉夫則不可惟國聯會是賴。』其對於集體安全制，已表示懷疑。故自七月間國聯撤銷制裁以後，意南即進行商務談判，貿易關係迅即恢復。當去年十一月意匈奧三國外長在維也納舉行會議，承認匈加利之軍備平等時，捷克大爲震驚；而南斯拉夫方面，對於此事，加以解釋，以爲此乃對於匈國之空洞表示，虛有其表而已。並表示南斯拉夫對於小協約所成立之區域安全制度，雖當信守不渝，但對於羅馬議定書簽字各國相與成立雙方協定之義，亦不加以拒絕。另一方面，意政府在

被制裁之時，即竭力謀與南斯拉夫聯好。在去年十一月墨索里尼在米蘭城演講，述及南斯拉夫，謂意南兩國間因道德的、政治的、經濟的條件之存在，必能建立一種友好關係之新基礎。雙方之期待接近於此已可見一班。

然此次協定之所以成立，據作者觀察，約有下列諸項理由：

(一)反共旨趣之相同　意大利自與德妥協以後，對於德意志之反共政策表示同情，而南斯拉夫在歐洲國家中迄未承認蘇聯者。以南國王族與舊俄王族之關係極為密切，後者慘遭屠殺之恐怖迄未遺忘。且被殺俄皇之最後專使迄尚留居於貝爾格蘭之俄使館內。意南兩國之反共旨趣可謂完全相同。

(二)比利時中立之激刺　去年比利時以鑒於法俄之同盟，足以引起戰爭，乃宣佈中立。羅馬尼亞總理達泰萊斯哥(Tatarescu)亦不願負未來戰爭中之危險責任，於是商諸南政府，得其同意。兩國以為比利時能不顧法比之軍事同盟宣佈比利時立場的政策，南羅兩國何以不能如是？南國之與意訂立協定，乃受比利時中立之影響，緩和集團對峙之局勢。

(三)意大利中止贊助哈佈斯堡之復辟運動　意大利向以贊助匈國之復辟，以威脅小協約國，而最近表示匈國之立場雖屬正當，然時機尚未成熟。此眞所謂『空洞表示，虛有其表而已。』南國當不復以此為慮。

(四)羅馬集團與小協約外交活動範圍之擴大　小協約各國在外交政策上早已互相承認其有更大之行動自由權，而羅馬集團在去年十一月中維也納會議亦決定議定書各簽字國可用漸進的、和平的方法與小協約國分別改善相互關係，俾多腦河問題獲得整個的解決方案。

(五)英意協定之影響　意大利自與英國締結協定以後，即推進其近東政策，加入蒙德斐公約，以消除土意間之嫌隙；並與希臘談判改善邦交，尤與南斯拉夫實行攜手。其目的皆在於和緩東地中海之局勢。意南協定亦參酌英意協定，以調整邦交者也。

綜上而言，意南協定之成立，一部份由於雙方政策之改變，一部份由於國聯局勢之推移，極非偶然的事件。

四

所以三月二十五日，意國外交部長齊亞諾伯爵到達南斯拉夫京城，即抱有與南國成立諒解之決心。意政府深知現時南國之所惴惴不安者，不外乎意匈兩國之要求領土與奧國哈布斯堡之復辟。關於前者，意大利對於達爾瑪蒂省決意放棄染指之念，並勸阻匈國向南斯拉夫之要求領土。關於後者，意國最近已表示反對態度。因此兩國之協定得能宣告成立，開東歐史上之一重要新頁。

意南兩國之協定，計分政治經濟兩項，於三月二十六日簽字，二十

七日即交換批准書，發生效力，可謂辦理神速之至。其政治協定之要點爲：（一）雙方互相擔保尊重在陸地及亞得里亞海之共同邊界。（二）遇國際糾紛時，雙方應商定各項共同措置，防衞共同利益。（三）雙方鄭重允諾，應以和平方法解決雙方所可發生之衝突與爭議，而決不訴諸戰爭。（四）雙方相約決不鼓勵以破壞任何一方領土完整或政治制度爲目的之任何行動。（五）雙方同意本條約不應認爲與任何一方所已締結之各項國際約束互相抵觸。第一點是意大利放棄對南之領土要求，南斯拉夫亦不再覬覦阿爾巴尼亞之領土；兩國同意維持邊疆現狀。第四點是意大利不贊助匈加利對南領土要求之表示。第五點是意大利承認南國與小協約與法國之關係，不使南國發生困難。第二與第三兩點是兩國咨商共同政策對付國際危機，而自己決不訴諸戰爭。此項條文確定，決非一九二四年友好條約之空洞措詞，所可比擬。意大利之對南讓步，亦足證其外交政策之改變矣。

與政治協定同時簽訂者爲經濟協定。其主要內容爲：（一）現行商約對於南國產品之輸入意國者，原已訂有限額，此項限額今後應予以放寬。（二）南國某種特產品，現由意國用現款償付貨價者，今後得以抵賬方式劃付之。（三）雙方經濟關係應適用最惠國條款。（四）意南兩國應成立經濟常設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在雙方京城輪流開會一次。此項協定顯然是謀兩國經濟上之切實提攜，造成相互間之經濟聯鎖關係。其意義之遠大，固不亞於政治協定也。

意南兩國由於上述兩項協定之締結，得能暫時和平相處，互得利益，可無疑義。扼要言之，意大利方面所獲得之利益，計有四項：（一）意大利帝國已由南國予以承認。（二）意奧匈三國羅馬議定書關於經濟部份，南國殆可加入。（三）關於阿爾巴尼亞領土現狀，應由南國予以承認。（四）簽約國任何一方與第三國發生衝突時，其他一方應嚴守中立。至南國方面所獲得之利益，則有五項：（一）南國海陸邊境均由意國保證，加以尊重。（二）意國對於南國恐怖主義團體，即烏斯達霎斯團，應允不復予以贊助。（三）由意外長齊亞諾向報界發表宣言，聲明對於意屬戈里齊亞與伊斯特里亞兩處（歐戰前屬於奧匈帝國，歐戰後劃入意國版圖）斯拉夫少數民族改善待遇。（四）由意國以實質的經濟利益畀予南國，將來並當擴大其範圍。（五）南國目下所負國際義務，意國均承認之云（中央社二十六日哈瓦斯電）

五

意南協定之能否持久，雖未可預必，但現時其爲南歐之和平因素，當無問題。十餘年來兩國衝突之焦點，得一掃而空。其對於歐洲政局之影響至深且鉅，茲舉其犖犖大者：

第一、羅馬集團與小協約開始聯繫之關係　兩集團原爲互相對抗。現由意南之接近，得到聯鎖，設國際情勢順利，則兩集團之各國將分別訂立同樣的協定，也未可知。其尤關重要者，當爲多瑙河流域之未來

經濟結構。蓋最近意大利與南斯拉夫兩國簽訂經濟協定，南斯拉夫與匈牙利間，捷克與奧國間，均在經濟上互謀提攜。職是之故，小協約三國與簽定羅馬議定書之意奧匈三國，前雖各自建立經濟集團，今則已開始相互往還。因此小協約會議，自當設法使目前在中歐勢均力敵之兩大經濟集團間，奠定經濟合作之基礎。

第二、小協約國之舒鬆　小協約各國團結之主要目的，爲防止哈佈斯堡之復辟運動。但現意大利已表示不復贊助其復辟運動，認爲『今尚非其時。』意南協定固然不與南國所有各項條約義務相抵觸，但小協約團結之動力已形削弱，其內部之舒鬆，爲當然的事件。

第三、法國在東歐勢力之低落　法國與小協約國爲同盟，亦爲其外交鐵鏈之主要環圈。但自法蘇同盟成立以後，羅南兩國卽惴惴不安，恐被牽入戰事之旋渦。四月二日小協約國之政治會議議決：集體安全制不僅適用於西歐洲一隅一項計劃（卽一切侵略行動無論來自何方，加諸何國，均應適用軍事互助辦法之謂。）應予以放棄。（按此項計劃，乃係小協約常設政治會議前於去年九月間，在捷克勃拉第斯拉伐城開會時所擬定。）有人謂，意南兩國所成立之協定，乃在根本上離間小協約國，而於法國在巴爾幹半島所保有之友誼，亦復加以威脅。此亦有相當的理由。

第四、意與巴爾幹公約集團關係之改進　意南協定表示意大利對巴爾幹領土野心之放棄，巴爾幹國家對意之疑慮，當然減少。土國對於意大利近東之野心，亦不復如從前之擔憂。以前土外長魯舒第在米蘭城已進行談話，結果頗佳，近更由於南國之拉攏，意土談判不久卽可開始，調整邦交，而意國與希臘亦有成立協定之可能。保南兩國由於意大利之撮合，亦可言歸於好。

第五、德意政治軸心前途之變化　德意兩國在多瑙河流域原爲勁敵。此次意南協定之成立，爲意大利之勝利。當故南王亞歷山大舉行殯禮時，戈林亦曾建議德南協定，而未有成就。設兩國對於多瑙河政策能得妥協，則此次意南協定固足以鞏固德意在東歐之勢力，因爲羅捷兩國將繼南國之後，願與羅馬議定書三簽字國（卽意匈奧三國）及德國眞誠合作故也。設意德不能妥協，則競爭一起，兩國勢將分道揚鑣。所謂兩國之政治軸心，難免不有破裂之虞。故其政治軸心之前途，須視未來局勢之轉移。

總之，意南協定爲意大利近東政策轉變之表示，亦爲南斯拉夫願意妥協之實現。此項協定，雖非針對任何國而發，然其運用之結果，將大有改動現時歐洲外交局面之趨勢。

二六年四月十日，上海。



日本議會解散的剖視

符滌塵

日本七十屆議會已於三月最後的一日也即七十屆議會會期最後的一日，由林內閣發表詔書宣布解散了。議會解散並不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但這次日本議會不解散於政友會議員濱田國松和寺內前陸相激辯所引起的嚴重局面之下，卻解散於議員先生們噤若寒蟬之時，便不能令人不生異樣之感了。

從林內閣成立以後，議場中議員們除了照例提出敷衍門面的質問外，簡直找不出議會對林內閣攻擊的事跡，一直到了三月二十九日議會通過了內閣與議會衝突可能性最大的龐大預算案，誰也不能不說議會可以安然渡過了。可是，事情卽這樣的奇突，內閣所最關心的龐大豫算案剛剛通過三十日午後，政局便突呈緊張，雖然還有不少人以為議會會期只剩了一二天便可閉幕，林內閣決不致解散議會而引起政潮，然而第二日的早晨，林內閣又已辦妥了奏請解散的手續，立發詔書宣布議會解散。越境將軍的林銑十郎，過去用施諸我國東北的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現在又施之於日本的七十屆議會了。

林內閣所以解散議會，據林首相發表談話，其解散理由是：『本屆議會企圖通過多數法案，但至會期完竣時，各法案之審議尚極形停滯，依余之見解，認為政黨方面缺乏誠意，是否故意，雖未查明，而對於國防及安定國民生活具有重大關係之法案尚未審竣，三十日夜忽休息長時間而散會，吾人實為遺憾，如此情形，當不能有副國民之信賴，故應訴諸於國民之正當良心，以求其判斷，此外別無方法，是以刷新議會之第一步，卽斷然解散衆議院者也。』（見四月一日上海各報同盟社東京三十一日電）又據大橋內閣翰長發表之理由，亦為『最近衆議院審議之狀況，殊欠誠意，尤以對於國防國民生活安定有極大關係之重要法案，阻止其進行；而於緊迫之時務，復令其遲滯，其果眞正認識重大時局，竭誠於立憲之洪猷翼贊與否，不能令人無疑。……此際唯有訴諸國民公正之良心，問是非於天下，以顯現帝國憲政之本義，……此卽不得已而奏請解散衆議院之經過』（三月卅一日大阪朝日新聞號外），若果我們的歸納不錯，由上述一大套理由中，簡單說起來，議會最大的

罪狀，便是議會對於各種法案審議停滯，認爲政黨缺乏誠意。因爲政黨缺乏誠意所以不得不解散，以「訴諸國民公正之良心問是非於天下」。

這裏我們要問這些罪狀，是否確係林內閣所以解散議會的眞實理由，抑爲別有原因和作用？——我們要明瞭此次林內閣解散議會的眞實意義不能不注意這一點；我們要估量日本政局今後的動向也不能不注意這一點。

依我們第三者的眼光來觀察，議會對於重要法案尙未審竣，誠如林首相所云：「實爲遺憾；」然而事實上，林內閣『政府對於會期的逼迫毫不加以考慮，仍繼續不斷地提出重要法案』，（見三月二十七日東京日日新聞）議會解散後，政黨議員憤憤然說：「偌多重要法案要我們一口吞下，是林內閣蔑視議會政治的表現，」亦未嘗無理。總計此次林內閣一共提出八十三件法案，沒有通過的約佔二十餘件，似乎說「議會沒有誠意，故意延宕，」實屬「罪不容逭，」然而由開會的時間計算，除了定例休會及廣田內閣崩潰至林內閣登台期中休會外，前後開會的期間不過六個星期，六個星期中通過了五十多件重要議案，連同質問討論幾乎平均每日通過二件重要法案，若與往年議會的成績比較，並不見得怎樣延宕。其實，政府既提出法案交議會審議，議會自然不能不經過審愼地討論才能通過；法案審議未了，在日本議會的歷史上，也並不是這次議會開端的事，重要法案審議的停滯，有時且爲事實上所必至之事，若非出諸故意，自不能認爲議會的罪戾，然而，林內閣卻

在『是否故意雖未查明』的狀態之下，『認爲政黨方面缺乏誠意，』（林首相發表之談話見上）遽將議會於議會行將閉幕的最後一日宣布解散了，誰能相信林首相所謂議會延宕各法案之審議，不是一種口實呢？

林內閣既在這個口實之下解散了議會，在奏請解散之前，自然不能不有一定的目的和對策，否則解散便沒有意義。那末，解散的目的和對策如何？這是很顯明的，林內閣的背後有軍部，林首相本身的意識和行動便是合法派法西斯，軍部內部的空氣使林內閣不能不沿着法西斯的路線前進。林首相所處的地位，卻使林內閣不能採取非法的行動，而唯有在合法的範圍漸進地推進日本政治走入法西斯的軌道。——這是林銑十郎爲首相下必然的政治路線，我們在本刊第五期論壇上已經指出的。林內閣沿着這條政治路線前進，第一個阻礙，不待說，是代表反對法西斯的政黨（自然在政友會民政黨中也有和法西斯派攜手的份子，但在本質上政友民政卻是代表自由主義的集團。）在今日反法西斯政黨勢力支配下的議會，一日不解散，法西斯的政策便無法放手實行，所以林內閣要走合法的路線，第一便須解散議會。解散議會的作用，消極方面合法派法西斯既可利用今日大權在握的機會，在選舉中削減既成政黨在議會的勢力，同時在積極方面亦可運用政府的力量，助長法西斯派或準法西斯派勢力的抬頭，造成法西斯派在議會中的基礎，將來自不難依合法的程序，披着合法的外衣，實行法西斯的

政策。——這是林內閣解散議會的想法也是採取合法派政治路線當然的結論。

在這種條件之下我們可以說，議會早已注定了將被解散的運命，不過一方面因爲急待實施的軍事豫算還沒有通過，同時亦因爲林內閣剛剛登台，議會也已俯首帖耳，不如廣田內閣時代那樣倔強，還不便也不必遽下毒手，因而延長了若干日的運命，一直至通過了豫算案，林內閣抓着政民兩黨要求通過改正選舉法案的錯處，給牠一個「審議停滯缺乏誠意」的罪名，才將牠宣布死刑而已。

林內閣是這樣地將議會解散了。今後的問題便是如何削減既成政黨的勢力及如何造成法西斯派的勢力。關於這一點，林內閣自然可以利用大權在握的優勢，減少反對勢力的當選。在選舉中政府可以運用原有的選舉肅正法，干涉反對派的選舉；可以指令全國警察全體動員監視反對派選舉中的不正行爲；警察可以在一定的口實之下命令競選者中途停止競選演說，也可以檢舉反對派的競選人或幫助競選人。過去的經驗如此，現在林內閣似乎也已在開始這樣做了。（本月五日政友會的幹事長演說被警察中途命令停止演講，現在政友會已提起抗議，便是一個很好的事例。）不過，這裏林內閣卻遇到了一個很大的難題。這便是林內閣本身並沒有一個與黨，對於反對黨的政民兩黨，儘可運用政治上的權力削減其當選率，但政民兩黨在日本社會上早已根深蒂固，當然非合法範圍內可以大刀闊斧地削減牠的力量，這就是說：要削減反對派的勢力亦有一個限度，決不能完全削減；而且不論政民兩黨的勢力如何變化，林內閣若果沒有與黨，選舉的勝利卻決輪不到林內閣的身上，林內閣的努力亦卽「徒勞無益」。這裏林內閣便需要一個新黨出現。

所謂新黨，在去年我們已聽見富田幸次郎與山本条等政民兩黨若干份子已在做過新黨的運動，這個新黨運動的目的係在鞏固並更新政民兩黨的基礎以與軍部對抗。立場如此，若果實現，非特不能成爲林內閣之助，且成爲林內閣以至軍部的勁敵。林內閣所需要的新黨，自非此類的新黨；而爲法西斯或準法西斯派，至少應當是擁護林內閣的新黨。

法西斯派的團體，的確在今日的日本國中已大有可觀，有黑龍會有昭和維新會，大小團體不下數百，若能以此勢力爲基礎而造成一法西斯新黨，其勢力當不可侮，可是其中有急進派有緩進派，有非法派有合法派，主張既不盡同，步驟自無法一致，欲以此爲基礎造成一新黨，當非短時間可能的事。在這種狀態之下，林內閣的唯一戰術，便是先促成接近軍部的黨人使成一準法西斯的與黨出現；若果沒有可能，則在選舉中盡力給與法西斯派及準法西斯派候選人較大的便利，使議會中法西斯派的勢力澎湃。

林銑十郎此類性質的新黨運動，雖在解散議會後才十分露骨；但實際上，在去年廣田內閣時代卻已發動。當時，在有馬賴寧伯的邸中，林

銑十郎大將已與山畸農相，有馬賴寧伯，及永井柳太郎，中島知久平，前日米藏等開始接洽；並由政友會內津雲（國利）生田等接近軍部的人物開始了政友會中的分化工作，（結果是政友會鈴木總裁不得不自行引退。）軍部外圍作用的新黨，大有不久便可實現的趨勢。然而，第一受挫於永井柳太郎及中島知久平的退縮，（林銑十郎組閣會請二人入閣，而以退出民政二黨爲條件，二氏考慮結果，均行辭退。）再挫於此次林內閣燥急的解散議會，引起一部份參加新黨運動份子的轉變。這是林銑十郎所始料未及的。

林銑十郎的新黨運動，自然，不能因此而停止進行，這裏，我們便看見秋田淸（前議長）望月圭介（以前政友會顧問，曾因不顧黨中決議自行入閣而被開除黨籍）安達謙藏（國民同盟總裁）等的蠢動，（據東京日日新聞載議會解散後，秋田等不斷與林首相往來接洽。）最近東京傳來的消息，依林首相及結城藏相在車中對記者的談話，雖一再聲明對於新黨並不急急使牠形成，但實際上，上述的事實，卻已證明了林首相仍在不斷地努力使牠早日出現。

現在，顯然林內閣所期待早日出現的新黨又遇到一個重大的問題。這便是誰來擔任黨首的問題。林首相自己出面既不方便，亦無勇氣，便不得不找相當人物。所謂相當，第一，要受林內閣指揮，否則便無意義，第二，要有手腕有資望，這是最起碼的條件。然而困難卽在這上面，有手腕有資望的，未必願做林內閣的御用黨；能受林內閣指揮的未必夠資格，最近（本月八日）林銑十郎雖「御駕親征」敦請近衞文磨公爵出馬，但近衞已經謝絕，林首相自然不能不「另請高明。」依一般推測，似乎結城藏相及廣田前首相均爲林首相的矚目人物，然而事實也渺茫得很。據中央東京八日電的分折：「近衞抱有偉大之未來政治生命，自然不願冒險爲犧牲品；……結城已爲一般認爲目前日本所謂軍財兩閥抱合政策的象徵人物，自應致全力於現有適宜地位，而不宜參加政黨鬭爭，以致擴大政治上之磨擦；至於廣田雖一度任首相之職，然其政敵較擁護者爲多，卽在統治階級中亦然，所以廣田成功之希望甚微。」於此，亦可見新黨黨魁之不易得了。

現在選舉投票期已近在目前，（預定四月三十日投票）新黨的黨魁還沒有頭緒，其無法與政民兩大政黨鬥爭，固不待言。且卽新黨黨魁問題立能解決，新黨亦能順利成立，以與根深蒂固的政民兩黨戰，欲於朝夕之間求勝利，亦非可能。所以，今後選舉的結果，政民兩黨縱或受政府的掣肘，當選者減少；但在大勢上政民兩黨仍不失爲議會中絕對優勢的政黨，卻是毫無疑義的事。

解散議會後，亦無法使政民兩黨完全失勢，這點，林首相並非不知道。政民兩黨的勢力，縱可運用大權在握的權力來減削，但法西斯派絕不能立將政民兩黨的勢力取而代之，這點，合法派的法西斯也未嘗不明白。然而，在林首相以至法西斯派的立場說起來，問題並不在一次二次選舉中的勝利，問題卻在能在如何機會中培植法西斯以至法西斯

外圍的勢力，他們在此次選舉中，對於既成政黨議會中的勢力，不存也不能存着取而代之的願望。只要削減了反對法西斯的既成政黨在這次選舉中減少一分力量；法西斯派及準法西斯派增加一分勢力，便是林內閣解散議會的最大成功，也是此次選舉中合法法西斯派的最大收獲。——這裏，便含有林內閣突然解散議會的深意。

如上所述，選舉的勝利如何，當然已不是中心的問題。中心的問題便是今後議會中勢力的消長，換言之，即既成政黨的勢力將在此次選舉中增長抑減退？法西斯勢力在此次選舉中能爭得若干勢力？這種勢力的消長，非特影響林內閣今後的出處，且將影響今後日本政局的動向。

關於選舉後林內閣的出處，林首相於本月十二晚由關西回東京時，車中曾對記者表示：「在此次總選舉以公正之選舉選出議員，如由公正之立場認為正當之事，與政府所認為正當者，如有出入，則政府自有反省必要，否則政府直向所信邁進」。由這種表示中，似乎林內閣將來對議會的態度，再解散議會與否，完全繫於選出之議員是否正當。但所謂正當，究以什麼做標準？依林首相自己的解釋：「當選議員是否公正，一見其人出席議會即可明白，可以一分鐘時間完畢之質問，故意拖長，浪費時間，殊非吾人所能感佩」。（見十三日同盟東京電）若依這樣解釋，新議員若果質問稍稍拖長也有成為被解散理由的可能。不過，話又要說回來，以往時兇暴干涉選舉出名的松方內閣且不敢再度解散議會，林內閣此次解散議會已為輿論所攻擊，此後是否有再解散議會的勇氣；這自然不能不說是很大的疑問了。

總之，將來林內閣是否再解散議會，或自行辭職，這不但要看選舉的結果，將來的客觀形勢，還要看林首相是否有那樣的勇氣。現在我們自然無從揣測。但不論如何，在這次解散議會改選議員的過程中，林內閣顯已促成日本政治勢力分野和消長發生重大的變化，卻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在這個意義上，我們縱謂此次林內閣的解散議會已使日本政治轉入新的階段，亦不為過吧。

四月十四日。

各洲各國的軍事力量（一）

歐洲的國家數目比任何一洲為多。這些國家依他們土地的大小與人口的多寡而可分為四類。

（一）小國，人口在一千萬以下。（二）中等國家，人口在一千萬至四千萬。（三）大國，人口在四千萬至一萬萬。（四）世界強國，人口在一萬萬以上。這些國家的軍力，現代評論（Contemporary Review Feb. 1937）所載，大概如下：（接八四面）

星期標準書

第七十八種（廿六年四月十日發行）

世界統制經濟問題（現代問題叢書）

何廉先生選定

何炳賢侯厚吉先生編著

▼何先生對於本書之介紹：　歐戰而後，科學管理與產業合理化運動，相繼盛行，……其後逐漸推廣而至於整個的國家經濟。……其目的則爲依據一定之計劃，求國家整個經濟之健全平衡的發展，斯卽爲今日之統制經濟。……本書撮述世界主要國家實行統制經濟之史實，其足資吾國借鏡之處甚多，洵爲研究經濟問題者值得一讀之書。

定價五角　特價三角五分

國內郵費二分半　廿六年八月九日止

商務印書館發行

*J68(70)-26:4

星期標準書

第八十種（廿六年四月廿四日發行）

中國地方自治問題（現代問題叢書）

聞鈞天先生選定　董修甲先生編著

聞先生對於本書之介紹

（一）本書對於中國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雙方並重，且每一問題都有詳細之論列，及忠實之探討，……（二）本書對於今後中國地方自治基本任務，……及三民主義政治建設等等關係方面，亦有肯切之論斷。（三）本書以流利通俗之白話文，陳說經緯萬端之自治行政，抽繭剝蕉，深入淺出，極合一般人閱讀之需。

定價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五分

特價一元零五分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止

商務印書館發行

*J68(72)-26:4

一個省地方財政的實例

千家駒

一

二年以前，有位L先生做了H省的財政廳長，H省在經濟上本是不很充裕的省份，牠裏面包括有一個特別市但特別市的財政與省財政是獨立的過去因省會設在特別市內，那時這一特別市已改爲普通市，所以每月H省接受該市協款年計九十六萬元，後來因爲外交的關係，省會遷徙了，這一普通市又恢復爲特別市，協款亦隨之而停止支解。同時因廢除苛捐雜稅，省庫之損失年約達二三十萬元，又因所謂『戰區』之故H省的東部幾個縣份亦成『特殊化』區域，幾非省令所能及。L先生恰好於這個時期奉令長財政廳，他去一看，每年的財政不敷幾乎要達六百萬元，他除了想了些治標辦法以彌補外，爲之要使H省的財政上了一個軌道，或者可以說想根本整理一番，所以特地約了筆者和另外幾位朋友，成立一個H省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L先生每過半月或一月自省會到P市來一次，和我們商討H省的金融財政問題。但欲言『研究』，非先徹底明瞭眞相不可，所以L生先把H省過去三年的財政實況——如最近三年實收實支數額現計盈虧數應支已支未支各數各種賦稅額徵及實徵數各項債款，都調查出來，列爲詳細而簡明的表格，油印送給我們。由於種種事實的原因，這項材料是不能公開或發表的。不幸我們的研究工作還沒有開始，H省政局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省府主席調任他省，L先生亦跟着辭職了，現在時過境遷，H省也數經滄桑，幾乎變了顏色，回首前塵，眞有不堪回首之感。但我們總算保存了一份比較可靠的省地方財政資料，很早我就想把牠稍加整理，發表出來，公諸同好。乃因俗務勞人，懶於執筆。自來桂林後，因交通不便，大有入山之況，心境轉覺清閒，遂撰成本文，寄之東方。惟因避免誤會計，一切有關係的專名，均以英文字母或符號代之，但材料的確實性與數字的正確性，則筆者願負全責的。

二

H省地方收入，以田賦、契稅、牙稅、牲畜稅、屠宰稅、營業稅、當稅、菸酒牌照稅、雜捐等稅爲大宗，約占歲入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非稅捐收入則有財產收入，事業收入，行政收入，營業純益，補助款，協款，及其他收入各種。惟稅捐收入歷年均短收百分之二十四至百分之三十七以上，實徵數平均僅占額徵數百分之七十左右。致財政收支，不敷甚巨，歷年虧短，約在七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六十萬元之間。彌補之法惟賴銀行借款，動用臨時保管金，各項保證金，河工專款，部發卹金等等，但亦爲數無多，結果就祇有把應付經費，積欠下來，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計財廳欠發二十一、二、三年各項應支經費，已達一一、九一一、九四〇元，二十一年以前，尙未計算在內。至於收入方面，雖因稅收尙未徵至比額，似有欠徵數若干，可以追收，但這所謂比額，實形同虛設，且年來經濟蕭條，農村破產，欠徵各稅，能否徵至足額，本屬疑問，而欠發各款，則多爲確定不移，不能含糊了之者。H省財政遂陷於進退兩難之境，而如何彌補赤字財政，亦爲H省所急待解決的問題。茲先將H省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三年內歲入實況列爲左表：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田賦	六、五七〇、六二二	四、九七四、九五四	五、七六〇、二二五
契稅	一、七八一、九三四	一、三〇六、三二七	一、六二九、三〇九
牙稅	三、八九四、五三七	一、九六一、六九六	二、〇五〇、三九七
牲畜稅	一、五七九、一八七	七〇五、八六九	七二五、二五七
屠宰稅	一、二三六、九五六	六八六、六一四	九〇五、九七〇
當稅	七、〇八七	三、三〇八	八、八六一
營業稅	六一二、七三七	五六七、六六三	七六六、八〇四
菸酒牌照稅	—	—	四九四、一六九
契稅學費	一八九、六九〇	一三一、八一六	一六〇、五一八
雜捐	一八三、〇〇七	九五、一六四	四九、九五六
船捐	—	—	二三、五〇九
牙捐	一六三	—	—
當帖捐	一、六五〇	一、八五〇	一、八〇〇
田房費用	四五二、七九三	三四七、一九八	四三六、五六七
雜款收入	一四、三五八	一五、六八三	一八六、九一八
差徭	一六二、五〇一	九二、四八三	六九、八七九
官款生息	一六、八〇三	一〇、四九三	一〇、三八二
官股利益	二四一、一三六	一七六、九五七	一四七、八三二
各項罰款	四八、四二二	五〇、二二一	七三、七七一
司法收入	九、六九〇	九〇	一、八八三
各公安局收入	—	—	一一、九五二
營業收入	—	六、三六二	—
官荒熟地價	七六	六、六〇一	—
官荒註册費	四六三	一六八	一三九
徵收辦公經費	三一二、七三七	三〇八、六四七	一二九、六八〇

契紙價	—	—	七九、六三一
學宿費	—	—	一二、四六七
官款交還	一一四、九一八	七七、〇二〇	二四八、五三五
經費節餘交還	一一五、九八八	二八、三五六	六一、五三六
補助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四一九	一、一九六、一一二
T市撥款	九五、四〇七	一、三九六、三三六	二、七一四、六二六
其他收入	一八〇、〇七二	六、七八七	一三一
合計	一九、〇二二、八七七	一四、〇五五、〇八六	一七、九五八、八二九

註一　本表所列，爲該年度實收之數，各項目內一部分爲徵收本年度者，一部分爲補收上年度者。原表本分別開列，茲爲合併計算。

註二　本表僅列實際收入，其暫時保管金及借入款，均未列入。

註三　本表所列數字，係經常臨時合計。

註四　田賦一項，實包括預徵之數，聞於民國某年曾借徵田糧一年(?)，但次年仍繼續徵收，故實際上民二十一年乃徵收二十二年之田糧，餘此遞推，人民不察，亦視爲當然矣。

註五　本表以元爲單位，原表元下尚有小數點兩位，茲以四捨五入法計入。

觀上表可知H省每年歲入總額，二十一年度爲一九、〇二二、八七七元，二十二年度爲一四、〇五五、〇八六元，二十三年度爲一七、九五八、八二八元。至二十四年度，尚無實數報告，惟據概算所列，則爲一六、五九三、五一八元。一般的說，該省收入，反有遞減的趨勢，這主要的是受時局及經濟不景氣影響，這我們下面還要說到。

在歲出方面，計有黨務、行政、司法、公安、財務、教育、實業、交通、衞生、建設等費，茲亦將該省二十一至三年內各項支出實數表列如次：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黨務費	四一五、〇八二	三三〇、一五九	三四四、六二七
行政費	二、六二九、九四八	二、七〇〇、二二五	二、三一七、九二四
司法費	一、三九〇、七六一	一、三〇五、八一六	一、一七二、八四八
公安費	四五八、九三六	三、三八二、一一七	五、三一五、一一五
財務費	八三六、三六四	五三三、二七二	一、六五〇、八七三
教育費	三、六九六、四九二	三、五六〇、七九一	三、五九二、一八九
實業費	二六二、八〇四	三〇八、三〇七	二六五、六〇一
交通費	六〇、八一〇	六七、〇四二	五九、六〇八
衞生費	一、七九二	九五、八九〇	八四、八七一
建設費	五一一、八三八	四八五、七九九	一、六九五、一八九
協助費	五、五〇五、二五〇	一、八八九、二二五	二、一三二、四七九
撫卹費		八、八一三	三四、五〇九
債務費	二、八五四、九三九	九四八、九〇四	九一三、五二八
軍費	三八四、一四二	六、四〇六	—
合計	一九、〇〇九、一六〇	一五、六二二、七六八	一九、五七九、三五九

註一：本表亦爲實支之數，各項目內原表本分列支付本年度者，與補支前年度者兩項，茲僅列其合計之數。

註二：本表所列二十一年度支付及補支各數，與二十二年度之補支前年度數，因該隐制用股無完全記載，故照金庫帳填列，其數當較實支數爲少(見原註。)

註三：本表所列各數係經常費臨時費與特別費合計(見原註。)

註四：本表「元」下以四捨五入法計算。

以上每年支出約在一千九百餘萬元之譜。至二十四年度因僅有概算數據，概算則支出總計爲二二八一八八三七元（關於二十四年度概算數字因爲公開發表且已轉載於二十五年之申報年鑑，故不詳錄）。其支出項目大致相同，惟此時H省之黨部已經取消，故無黨務費之支出。

由上面H省的收入及支出兩表看來，收支不敷是很明顯的，其盈虧情形，有如下表：

	實收數	實支數	收支比較 盈	虧
二十一年度	一九、○二二、八七七	一九、○○九、一六○	一三、七一七	
二十二年度	一四、○五五、○八六	一五、六二二、七六八		一、五六七、六八二
二十三年度	一七、九五八、八二九	一九、五七九、三五九		一、六二○、五三○
二十四年度	一六、五九三、五一八	二二、八一八、八三七		六、二二五、三一九

註一：本表二十四年度爲概算數字，非實收實支數。

註二：本表所列二十一年度之收支表面上雖盈餘一萬三千餘元，但該年度之實支數係就金庫帳冊列，較實際支出當少七八十萬元（二十二年度金庫帳所列實支數較實際支出少六四七、四七九元，二十三年度少八二九、四五九元，故二十一年度所差可推定如上數）如計入此數，則亦虧短甚巨——以上見原註。

三

H省的財政收支既每年入不敷出，那麼，用什麼方法抵補呢？這就祇有靠借債了。但借債過巨的結果，債務費隨之增加，政府歲入之大部被債務費所吞沒，故最初是舉債以償預算之不足，厥後則預算之不足乃由於舉債，層層相因，卒至稅收所入，尚不足以償債，財政隨而破產，債款亦跟着停付，最後祇有出之於整理或賴債之一途。這是全國各省財政的流行時症，H省自然也不是例外。H省所負的債額，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共達四千四百八十餘萬元，應償債額即達三千六百七十餘萬元（這項負債表亦從不曾公開發表過的。）債款之內，有一部分是『按期償付本息的庫券及債款』，有一部分是『緩付本息的借款』，有一部分是『緩付本息的公債』，還有一部分是『停付本息的借款』。所以『停付』，是因爲債權人的銀行都早已倒閉或因時局關係而不存在了，而這項債款舉借人亦多半是當時掌握H省政權而與這種銀行有特殊關係者，對這種債務，H省自然可以不必負責的了。至於所謂『緩付』，即在名義上H省還是不能不承認的債務，但實際上亦等於『停付』而已。然而無論是停付或緩付，表面上似乎是債權人的銀行倒了帳，但實際上這筆債最終還不是由社會支付了去，因爲銀行倒閉，結果仍是存款人及一般民衆吃了虧，如果是發鈔銀行更不必說受累的是平民，另一方面，政府雖把債款償還了，這償還的款項還不是仍取償於租稅？所以就社會的觀點來說，銀行既沒有白借錢，政府也決沒有白化錢的道理，最終這筆帳終歸是記在民衆身上的。

現在我們來把H省的負債額，按原表分錄於左，至債款名稱則以

×之符號代之：

H省各項負債簡明表結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一、按期償付本息各項庫券及借款本息合計

名稱	募借期	原借債額(元)	償清期	現負債額(元)	應償債額(元)
×××糧租借款及軍隊挪用地方款	十七年	三,五四一,四〇四·一六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二七〇,四六二·〇八	二,二七〇,四六二·〇八
××庫券	十八年二月	二,三六〇,一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六月	二,四八五,三〇三·二五	一,三五八,七五九·二四
××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十八年五月	二,三一二,五六二·七七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七二八,一二一·九三	七二八,一二一·九三
××河工借款	十九年三月	五八九,四二三·五七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三〇三,二六九·三二	二四四,三二六·九六
××××等七銀行借款	十九年一月	二,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	二,九〇五,五一一·一二	二,九〇五,五一一·一二
××××銀行借款	十九年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	五七四,九五二·六八	五七四,九五二·六八
××××銀行借款	十九年七月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	一三三,四六〇·〇八	一三三,四六〇·〇八
××××等七銀行借款	二十年三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九月	一一三,六七〇·六六	一一三,六七〇·六六
××××銀行借款	二十年三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九月	二八三,三七〇·三八	二八三,三七〇·三八
××××等六銀行借款	二十年十二月	一六六,四〇四·七五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一六,二七六·四四	二一六,二七六·四四
××××墊款銀行團借款	二十三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定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H省銀行借款	二十三年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定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H省銀行借款	二十四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二三四,八九五·二五		一一,三五九,三九七·九四	八,五七三,九一一·五七

二、緩付本息各項借款

名稱	募借期	原借債額(元)	償清期	現負債額(元)	應償債額(元)
××銀行借款*	二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四月	四六四,五六四·〇〇	五二一,二六六·七〇
××省銀行借款	四年四月	二九六,五〇三·五〇	四年七月	二九六,五〇三·五〇	二九六,五〇三·五〇
×××四省公司借款	元二四九等年	一,〇三五,四〇〇·四〇	未定	一,〇三五,四〇〇·四〇	

名稱	募借期	原借債額(元)	償清期	現負債額(元)	應償債額(元)
××省銀行借款	十七年五月	三〇二、四九九·六七	未定	三〇二、四九九·六七	
××省銀行借款	六年十月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年十月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省銀行借款	十五年十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定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借款	十四年七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十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等十九銀行借款	十四年八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八月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借款	十五年四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七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義賑會借款	十三年七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一月	三八、九〇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〇〇
×××××銀行借款	十五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四月	四四、八八一·二八	四四、八八一·二八
又	十五年十一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五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又	十六年九月	二七、九九三·三〇	未定	二七、一五四·四八	
××××銀行借款	十六年六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銀行借款	十五年六月	八五、〇〇〇·〇〇	未定	六八、五〇〇·〇〇	
××各縣借銀行等處各款	十二年至十六等年	九三、六一八·六〇	十七年	七〇、三七一·〇九	七〇、三七一·〇九
合計		一〇、一三三、〇六八·四七		九、六九六、二〇〇·四二	六、一九〇、一〇九·六七

＊本借款以英鎊計算，茲按一鎊價國幣十四元折成元數加入合計額。

三、緩付本息各項公債本息合計

名稱	募借期	原借債額(元)	償清期	現負債額(元)	應償債額(元)
××四次公債	九年十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十二月	一、六一四、六三〇·四一	一、六一四、六三〇·四一
××五次公債	十三年九月	一、九九九、二六五·〇〇	十九年九月	一、〇七八、四三四·〇八	一、〇七八、四三四·〇八
××短期公債	十三年十月	六五四、八一八·〇〇	十七年十月	七八九、〇五五·六九	七八九、〇五五·六九
××市政公債	十四年十月	一、二五三、二四〇·〇〇	二十年十月	一、五五八、三五六·〇〇	一、五五八、三五六·〇〇
××善後短期公債	十五年九月	三、一四三、一九一·一一	十八年九月	三、三一三、九九二·五四	三、三一三、九九二·五四
××善後長期公債	十六年一月	五、六三六、〇四四·三五	二十二年一月	七、九〇五、九五八·一八	七、九〇五、九五八·一八
××六次公債	十六年一月	五、五〇二、一〇一·七九	二十四年一月	六、七一一、三四四·一七	六、七一一、三四四·三七
合計		二二、一八六、六六〇·二五		二二、九七一、七七一·〇五	二二、九七一、七七一·〇五

四、停付本息各項借款

名稱	募借期	原借債額(元)	償清期	現負債額(元)	應償債額(元)
×××省銀行借款	十八年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國家銀行借款	十九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四八、一五四、六二三·九七		四四、八一七、三六九·四一	三六、七三五、七九二·二九

以上各項債款現負債額合計共四四、八一七、三六九元，應償債額除停付本息及未到期者外共三六、七三五、七九二元。若再將『緩付』之債款除外，應按期償淸之第一類債款亦爲八、五七三、九一一元。但在事實上第一類應按期償付本息的債劵，也以省庫支絀而不曾如期歸還，故亦可歸於延期緩付者之列。據稱其中計有六項銀行債款，共負債額三、六三一、四〇五元，乃民國二十年以後所借，業經展期，在二十四年內非維持大信不可的，但省庫既貧窮如洗，這時也祇好不講信用了，所以當二十四年秋H省政府雖沒有對一切債務正式聲明『賴債』，但事實上也等於全部停付。省府既對所有舊債停止支付，新債自然也祇好免開尊口，當二十四年H省財政就祇好在『不還債，也不借債』中窮對付着，一省財政到了這般地步，其窘狀也就可想而知了。

四

我們現在要問：H省財政收支不敷最大的原因何在？這當然不是一朝一夕之故了。若就歷史的原因來說，這無疑地是由於軍閥的搜括過甚，尤其是當北洋軍閥統治時期，H省在財政上所受的創傷，在國內也算是數一數二的。但若將近年的預算不敷來說，則一部分是受農村經濟破產的影響，稅收終無起色；一部分則由於某國在H省東部造成『戰區』範圍（現在這戰區已正式變成偽政府之根據地了）使H省的歲入大受打擊。例如H省的稅收這幾年內實徵額不過達定徵額的百分之七十左右，而二十二三年尤爲降低。茲錄H省重要稅收實徵數占額徵數之比例如次：

H省各種賦稅三年度內額徵數及實徵數之比較

名稱	年度	額徵數	實徵數	比例
田賦	二十一年度	六、三六九、七五三·〇八	五、〇九九、四五四·九八	八〇·〇六一
	二十二年度	六、三七三、六八七·三一	四、五三二、四三五·一三	七〇·八一一
	二十三年度	六、三七四、四九六·八三	四、八五九、三七三·五三	七六·三三十
契稅	二十一年度	一、八六〇、四五一·〇〇	一、三〇五、七六一·六四	七〇·一九一
	二十二年度	二、一一六、四一〇·〇〇	一、三〇六、二二〇·四〇	六一·七一十
	二十三年度	二、一一六、四一〇·〇〇	一、四〇二、七五七·三〇	六六·二八十
牙稅	二十一年度	三、〇五三、八二五·六六	二、三九三、三七〇·五八	七八·三七十
	二十二年度	二、三〇八、六三八·二九	一、二〇六、〇一六·九三	五二·二四一
	二十三年度	二、二九四、一八五·二一	一、一九四、〇二五·八五	五二·〇五一
牲畜稅	二十一年度	一、二〇四、四八五·三八	九〇九、二三六·二九	七五·四九一
	二十二年度	七七一、七四〇·五九	四一三、八八一·〇二	五三·六三一
	二十三年度	七二一、六六一·九七	四〇九、六七七·三三	五六·七七一
屠宰稅	二十一年度	九七四、〇一五·八九	七六四、二一六·三三	七八·四六十
	二十二年度	八二八、六一三·八七	四七〇、〇六七·一七	五六·七三一
	二十三年度	九四七、三二一·四三	五八一、七〇三·七九	六一·四一一
當稅	二十一年度	五、九八〇·〇〇	二、一五五·〇〇	三六·〇四一
	二十二年度	七、三五〇·〇〇	一、三三八·八九	一八·一三一
	二十三年度	七、三三〇·〇〇	四、八〇八·九八	六五·六一一
營業稅	二十一年度	九六三、七四〇·一六	四〇二、一三〇·五六	四三·五九十
	二十二年度	七三六、二七八·九一	三三六、七四三·八二	四五·七四一
	二十三年度	六八七、二八七·三七	四九八、九五九·一六	七二·六〇一
菸酒牌照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四九八、五五六·〇〇	四五二、七五七·〇二	八六·八四一
總計	二十一年度	一四、四三二、二五〇·一七	一〇、八七六、三二五·三七	七五·三六十
	二十二年度	一四、一四一、六九八·三七	八、二四六、五八三·三四	六二·七五十
	二十三年度	一三、六四七、〇四八·七一	九、三八四、〇六二·九四	六八·〇八一

民二十一年實徵數祇占額徵數百分之七五；二十二年僅占百分之六三，二十三年爲百分之六八這確是H省財政上的一個最大的危機了。

實徵數占額徵數比例之低降，這原因除一部分受時局影響外，自

然徵收制度本身與經徵人員之貪廉，也是要負大部分責任的。近年以來，財政廳爲增加收入，一再提高比額，奬勵提成，各縣長及經徵人員爲討好上峯及考成計，也衹好拚命向民衆搜括，眞所謂『悉索敝賦』，然而他們沒有想到在不改良人民的經濟生活，不改良租稅的徵收制度條件下，竭澤而漁的結果，在租稅中何嘗不有收獲遞減法則呢？H省就是給我們最好的一個教訓了。

五

本文我不打算做什麼結論，同時更不是要把H省的財政指示什麼出路，因爲最近一二年內H省財政又已經過了幾度人事變更，他的現情，筆者已經是非常隔膜的了。作結論或指示出路，筆者的資格都是不够的。本文我不過是要大家知道，在中國某處是有這麼一個省，二年前該省的財政實在狀況是如此：牠是長期的入不敷出，牠曾經靠借債來過日子，牠曾動用臨時保管金，各項保證金，河工專款，甚至把死人的撫卹金（財政部發下的），爲了彌補不敷也化去了。這眞不僅是害及生人（移用河工專款），而且是禍延白骨（移用撫卹金）了。但到後來，舉債度日也不可得了，這時就衹有出於『賴債，』衹有出於積欠經費。稅收方面，則隨比額之提高而爲反比例的下降，再由於國土日蹙的結果，H省的財政就更沒有辦法。最近二年，牠或許靠發行省銀行鈔票以渡過難關，或許依賴某種協款，或許靠某種特殊勢力而截留國稅，這我們雖不得而知，然而這種種都不是H省財政正常的出路，似乎是可以斷言的。

H省雖不過是中國的某一特殊省份，然而牠的財政狀況卻可以代表全中國的許多省份，牠的窮相是中國大多數省份共同的寫眞，這是我所敢深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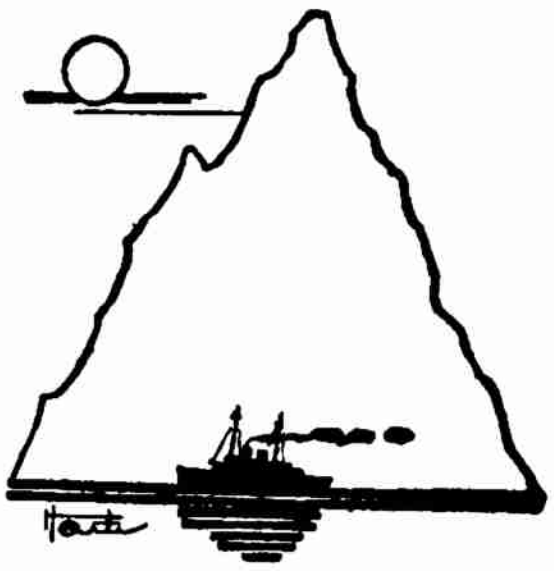
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於桂林廣西大學

歐洲各國的軍事力量(二)

在第一類小國中，依照上次大戰時各國的態度，可分爲三類，第一類爲中立國家，第二類爲參戰國家，第三類爲戰後新興國家。

中立國家的軍力如下表：

國名	人口(單位百萬)	本國軍力(單位千人)	殖民地軍力(單位千人)
丹麥	三·七	一二·〇	—
挪威	二·九	六·八	—
瑞典	六·三	三〇·〇	—
瑞士	四·一	四二·五	—
荷蘭	八·三	二六·八	四二·〇
總計	二五·三	一一八·一	四二·〇



法治進化論

丘漢平

一　法律之界說

人類自羣居之後，便發生法治與人治兩個問題。一部政治史，法律史，皆脫不了在求這兩種思想的調協。「法治」云云，說起來幷不困難。我們不妨說：凡是依法律治理國家或社會的便是法治。因此，我們就要問：何謂法律？但什麼是法律一個問題，古今學者至今還鬧不淸。歸納起來，可有十四說：一、神意說，二、傳統說，三、禮教說，四、自然說，五、道德說，六、合意說，七、神道說，八、主權說，九、經驗說，十、理性說，十一、統治說，十二、確認說，十三、預測說，十四、社會說。現在各下一簡單的說明。

一、神意說　以法律是神授的意思，可以說是古代社會通行的學說。其見於史乘者，如摩西十誡認爲是神啓示與人民應該遵守的規律，即其一例。

二、傳統說　這是以傳統的習慣合於神意者，故爲該社會人民所共守的規則。因爲遵從傳統的習慣，方可不悖天道神意。我國歷代的「法古」，便是其例。此與前之以神意說正復殊途同歸。前說是以僧侶爲神意法律之掌存者，而此說則以統治者卻爲傳統說之掌存者。

三、禮教說　認定前代聖賢遺下的禮儀教規是合於天道，一切法制應皆遵守，否則，便有禍患降臨。這在吾國歷史上，比比皆示。如漢代法吏援春秋以決獄，便是一極顯明的例。

四、自然說　這是以法律的制定應以自然爲依歸，就是說，不能違反天道。羅馬後期法律，其發展則緣自然思想。中國老子的「人法天，天法地，地法自然」也是一種應循自然的解釋。自然說在中國法制上頗見重要。

五、道德說　與前說相近的，便是由自然法中演出來的人類道德規律，這道德規律，視爲一成不變。所謂法律，不過是在實現此道德規律而已。不過道德說還有一種見解，這便是以法律爲實現道德最低的限度。

六、合意說　以法律爲人民彼此關係訂立的合約，亦是今古的一

種通說。希臘羅馬在城市國家時代，人民有集會解決國家大事之權，故凡在議會上決定的事件，應爲各人民共守，因爲大家已經是同意。近代盧梭的民約論，不外是闡明已前的意義而已。在中國法家思想之中，亦有不少與此相近的，愼子裏有一段記載：『許犯問於子愼子曰「法安所生？」子愼子曰：「法非從天下，非從地出，發於人間，合乎人心而已。」』

七、神道說　神道說與神意說不同，後者是指法律由於神所授的，前者卻以法律「應」依神道，卻不是由於神所授的。詳細的說，法律的一切制度，應合乎天道，這因爲人是萬物之靈，故神並不強制實施。至於其他萬物，則「必須」服從天道，否則，將無由存。此爲湯姆士阿規那斯 (Thomas Aeqinas) 的學說，其說自十七世紀以還，頗占勢力。

八、主權說　這是以法律爲主權者的命令。羅馬當共和時代，其主權是寄託於國民全體，至帝政時代，此項主權當然轉移於皇帝。故優士丁尼 (Justinian) 的法律綱領裏說，皇帝的意思具有法律之權力。漢代杜周爲廷尉時，其決獄一依在上的意思。『客有謂周曰：「君爲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周曰：「三尺法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著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這可以說是透澈的主權論者。

九、經驗說　以法律是人類的經驗所得的規則，這便是歷史學派以習慣法爲中心理論。此與前說——主權說，在過去一世紀中頗占勢力，經驗說認定人類是不能有意識的創制法律，祇可逐漸依經驗而發現。所謂經驗，因民族心理環境及時空均有不同，其成爲法律，蓋由此匯集而成的。

十、理性說　以法律是若干原則，依據理性爲旨歸，以爲人民之遵從。理性說亦可以說是今古之通行觀念。

十一、統治說　這是以法律是由統治階級所實施於政治階級的。其最顯著的是經濟史觀論者。

十二、確認說　這是認定原則原理經法院確認後方是法律。易言之，凡是原理原則雖是載於文書，亦不是眞正法律，祇是一種法律的淵源而已。當一千七百十七年時，英國主教何利 (Bishop Horlly) 曾這樣說：『立法者是那有絕對權力解釋法律的人，並不是那首先制定法律或宣告法律的人。』

十三、預測說　這是以法律是一種預測法院在事實上將作如何的判決，換一句話說，紙上法律不是法律，因爲紙上法律還要審判官去解釋適用。

十四、社會說　這是以法律是謀社會人羣的幸福而存在的一種規則。社會說的見解，雖不一致，而其趨向則同。社會說的學者，是注重法律的作用，而不專注重其抽象的內容。以法律制度之一，得由人爲的努力加以改造，故在發現最良的方法以求努力着重法律的社會目的方面，而不斤斤於法律的理論方面，主張律例是爲指導司法官吏使得達到社會公平之用，而不是爲其呆板的規範。

以上十四說的解釋，在歷史上的法制，均各有一部份的理由。我們可以

試為歸納出數共同點：

第一、每說之中，均以法律是有一種根據，非是個人意志所可左右的。這種根據，是法之所由自。故如理性說以理性為法律之根據，神道說以神的意思為法律之根據等等，都是以法律的根據為絕對的，一成不變的。

第二、每說之中，莫不以法律內容從一固定不變而產生的。神意說以法律的一切內容係出於神之啓示，主權說以法律的一切內容，是出於主權者的意志，理性說以法律的一切內容是依理性而發現的。這種一元或多元的演繹，俱足證明法律的基本原則是一成不變的。

第三、每說之中都以法律是人類行為的規則，依法律的基本原則產生絕對的方式以為協調人羣的關係。換一句話說，法律不單是人類行為的規則及協調彼此的關係，而且是基於一成不變的方式以實現並維持之。這可引慎子的話來闡明。慎子說：『分馬之用策分田之用鈎，非以策鈎為過於人智，所以去私塞怨也。故曰：大君任法而弗躬，則事斷於法。』又說：『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又說：『法者所以齊天下之動，至公大定之制也。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辯者不得越法而肆議，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我喜可抑而忿可窒，我法不可離也；骨肉可刑，親戚可滅，至法不可闕也。』這就是說法律的調協人羣關係，應有一固定不變的方式，換言之，即是去主觀從物觀。所以如此者，固恐執法的人舞文弄法，害及社會。慎子又說：『故有道之國，法立則私議不行。——民一於君，斷於法，國之大道也。』

總結起來，各說的共同點是認定法律的產生有其絕對根據，依此根據又產生固定法律方式以為人類行為的準則及調協相互的關係。

不過我們現在要問：歷史上的法律是不是盡於此點而已？法律除了調協人羣的相互關係之外，是不是另有其作用？我們認為歷史上的法律不單是在消極的調協相互關係，在消極調協之中，實寓有改善生活的意義。為什麼法律要消除復仇私鬬呢？為什麼法律要制裁犯人呢？為什麼法律要憐恤老幼呢？為什麼法律要令犯人賠償死者的關係人呢？對於這等問題的解答，如舉以法律是維持人羣的和平關係，我以為是不足。法律除維持及調協人羣的關係外，其積極目的是改善生活。蓋當社會開始的時候，法律的顯著意義雖是維持和平關係，但維持和平關係，亦即是初期改善生活，因為人類羣居以後的生活較未羣居以前的生活已是改善。及至社會組織趨於健全，羣居秩序臻於穩定，僅僅維持和平關係的生活已不能滿足進步社會各個人的需要，所以法律又逐漸向調協人羣的相互關係入手，漫漫限制個人的自由。依此以說明歷史上的法律，可以說是沒有錯誤的。

二　法律與現代

現代的物質文明結果，就發生了三種現象：其一，是人類慾望的增高，因此以前的種種生活都已感覺着不適合；其二，是社會組織的複雜，

照以前的簡單的固定的法律方式是不能維持人羣的和平生活及協調相互間的關係。其三，人類自覺意識已是較前進步認定「人可勝天」，故改進的思想較以前格外激動。本此三原因法律方面就引起兩大變化：一是立法萬能的思想，一是社會利益的主張。前一個思想自十九世紀開始流行，到今日可謂登峯造極。後一個思想，亦是十九世紀中葉所倡導，以爲要改善現代人的生活，非保存社會富源，限制私有財產，增進個人效能，減少物質浪費不可。社會學派的法學見解俱不能逃此，即我三民主義的主張亦無例外。這種積極的改善生活觀念並不是新的，其歷史與法律一樣長久。所以到今日才積極的發達，不外是現時代感覺其特別重要而已。

三　法律的定義

『法律是一種行爲規則，以維護人與人相互間的關係，而求實現共同生活爲目的。』由此定義，我們可以分析其本質有三點：

第一，法律是一種行爲規則，這種行爲，當然不是出於主觀的，而是客觀的。人類的行爲很多，法律所規定的不外是其中的一部份而已，並不是包括全部的「行爲」。對於一部分的行爲加以確認，約束或禁止，這種規定便是法律之「行爲規則」。故行爲規則，就其性質來說，可有四類：第一類是「確認行爲」，如確認每人有生命權，是今古法律都承認個人有自衞其生命的權利。這便是屬於確認行爲，確認個人爲免除生命權的被害而有自衞的行爲，因自衞而危害他人的生命，在法所不禁。第二類是「放任行爲」，如自然債務之類是。這種放任行爲，法律並不確認，但亦不加禁止或約束。法律的行爲規則中有不少部分是屬於這類的。第三類是「約束行爲」，如規定行使權利之方法是。這種約束行爲，可以說是補充確認行爲之不足，或是對放任行爲加以修正。第四類行爲是「禁止行爲」，如刑法是。即私法之中亦有不少禁止的規定，如我民法關於自由不得拋棄之規定是。法律的行爲規則，當然有不少與道德宗教相似的，譬如詐欺是違法，但同時也是不道德，侮辱神廟是違法，但同時也是違背教儀。不過一個人犯詐欺罪，在法律上所受的懲罰與道德上所受的懲罰卻是不同。我們明白了此點，就可否認以法律爲實現最低道德之說了。

第二，法律是維護人與人間的相互關係。法律的產生，純是出於求生的需要，當人類開始羣居的時候，已是先認定彼此的相互關係——即在彼此不相侵擾。「維護」是指維持與保護的意思。法律不但是維持羣居分子間的關係，而且對於這種關係要加以保護。由於維持與保護的結果，當然要產生一種強制力量，否則不能達到羣居的目的。這種制裁力量，依時代的演進不同。但無論怎樣，每一個社會都有執法的機關。至於這機關的性質，因時代而異，而人與人間的相互關係，其內容亦隨時代之需要而有增減。我們如欲將其分類，可以分成三類：第一類是屬人的，即是每個人有生命權。第二類是物質的，即是每個人享有爲自

己滿足需要之權利。第三類是精神的，卽是每個人有求其思想上或精神上慰藉的權利。古今法律，卽在維護此三類的關係。這三類關係，有許多地方是共同的，有許多地方是不便分開的，應該如何處理以杜爭議。如有糾紛，應如何解決，以昭折服。凡此種種，都是法律維護的範圍。

第三，法律是求實現共同生活。人類的社會，無論如何看法，總不外是在求實現共同生活，所不同的是此種目的之實現程度及其方式而已。原始人類，爲什麼不各自求生存，而必欲集居一起呢？對於這個問題之答覆，有的以爲人類是有羣居的本能，卽社會本能。但我們研究起來，應歸根於人類自身是不能單獨求生存的。在動物之中，亦有以羣居方能求生存的，如蜂蟻是。人類也是如此。無論是如何野蠻人，決沒有單獨求生的，最少亦有二人以上的結合。人類爲什麼要羣居呢？這個答案很簡單，在反面就是非依羣居的方式不能達到生存；在正面，就是只有羣居，彼此才可達到生存。故人類彼此各爲求生存而結合。這種求生慾望是人類的本能——是一切動物的本能，結合之後，彼此應該不相侵擾各人的生存，這是社會的起點，亦卽是法律的起點，以此解釋人類全部歷史，要算是比較眞實的。至於人類社會在進化過程中有不少鬬爭流血等悲慘歷史，無非是求實現共同生活而發生的。馬克斯以階級鬬爭爲人類的目的，這是顚倒歷史。鬬爭是人類的一個方法。在國際上，有「武裝和平」的立論，在民族間有「偉大歷史」的誇耀，在國內有「階級對峙」之壁壘。這都是證明人類至今還未尋出方式以求共同生活之實現，而所認爲方式的，都是飲鴆止渴，以致人類的歷史愈形悲慘。這是人類的根本錯誤，應該拋棄動物本能的鬬殺方式，而應該以「調協」方式求實現共同生活之向上。

我們批評現代的立法，觀察過去的法律，若以此爲立點，就可看出有無達到或近於達到法律的理想——實現共同生活。我們對於過去歷史的選擇，似乎應以此爲限。

四　法治之演進

我們再從歷史上來觀察法治的演進是怎樣？依龐德(Pound)的意思，就整個法律史來說，法治到今日，其演進可以分作五階段：第一階段是原始法律時期，第二階段是嚴格法律時期，第三階段是衡平法時期，又可稱爲法律道德化時期，第四階段是成熟法時期，又可稱爲法律權利化時期，第五階段是法律集團利益時期，簡稱爲法律社會化時期。現在就加以說明：

第一時期——古代法

法律的最初觀念是維持秩序，卽和平。古代法律之所謂正義或公平，無非是在如何維持羣居的和平生活，凡足以消殺復仇及防杜私鬬者，都是公平的工具。所謂法律，不外是一堆規則，籍以一和平的調協種種糾紛。因此，這時期的法律是在以別種方法代替復仇，使被害者得以滿足。在近代，對於被害者及其親屬的滿足是採足賠償制度，然在古代

卻想調協報復的觀念得以滿足。近代法律以合理審判爲原則，依此以發現案情的眞實，故不是呆板的程序。但古代法則不然，其旨趣在求一機械的審判方式藉以得到一固定的無礙的判決，絕不欲有其他爭議及擾亂羣居的秩序。

古代社會認爲被害人的救濟方法，不外是（甲）自助（乙）天助（丙）國助。第一種方法是被害人自己或其關係人以報復，私鬬，決鬬等方式爲救濟。惟此種方式正與羣居秩序相反，因此，在原始的法律卽以爲達到維持社會秩序的一種手段，而與宗教道德幷爲約束各人的行動及保護社會利益的一般安全。但道德與宗教隨後各具發展，獨法律始終仍保持爲維持社會和平秩序的手段。然欲達到和平秩序的維持，卻有賴於二種工作：一要約束自助的方法，使歸於消滅；二要防杜侵犯。此二者都是重要。侵犯羣居的他份子的利益當然影響到社會利益的一般安全，而這種侵犯足以引起私鬬，尤無疑義。故法律之原始問題，卽在減少自助的範圍，其次是約束自助的方式，最後是以和平的方式替代之。古代法的進行都是循此途徑，在起始是承認報復，禁止犯人及其族人干涉被害者的報復行爲，限制私鬬及決鬬的事件及其結果。自助祇許於不得已情形，這無非是因爲行爲人的本身利益非常重大不能不給以自助的權力。卽在近代刑法中，爲保護自己生命起見也容許個人的自助行爲——卽自衞。

第二種救濟方法——天助——是發生於敬天畏神的觀念。凡犯人的行爲忤逆神道或天道爲衆人所厭棄，以爲若容許該犯人的共居於同一社會，恐將受天譴，故唯一的制裁是驅逐。此在羅馬可引爲例。與上述三種維持社會工具，卽宗教、道德、法律相符合。羅馬人承認三種規律：一是神意(Fas)，爲一種神道意志寓於宗教的規律，由教侶以執行賞罰；二是道德規律(Boni Mores)爲一種公認的習慣，寓於傳統的習慣恃社會力以爲制裁。三是法律(Jus)寓於國家機關，恃國家力量以爲制裁。這三種工具在古代社會，要以法律的強力最薄弱。迨國家發生之後，維持社會工具始逐漸由國家機關主持，而法律的強力也從此日形增厚。這便是第三種的國助。法律方面之限制復仇，消卻私鬬，成立機械式的審判制度，由國家刑罰犯人，以滿足被害人的心緒。凡此種種，皆屬法律內容的擴大。到此階段，法律已是由原始單純的維持秩序進而維持社會安寧。結論起來，古代法的特徵有如下述的五點：

一、被害人的滿足不以被害的程度爲準，而以被害人的復仇情緒爲斷。就是說，最初的觀念不是賠償，卻是調協。

二、法律是極端的注重形式。

三、審判不是合理的，卻是機械的，因爲法律的目的只在求一和平的解決，並不在決定案情之眞僞及如何使其得到公平的審判。現在的民事調解實是一個很好的例。裁判官不問案情爲何，只要雙方當事人答應，就可成立和解筆錄。

四、法律的範圍是非常的狹小，既乏普通原則，亦無一般觀念，所謂

法律，不外是關於自助的種種約規，特個案件得請求王長酋長的幫助解決，罰金的則例，以及國家或王長處罰大不敬等等行爲而已。

五、法律單位視個人不若族屬團體之重。

由上述的幾個特徵，我們可以看出這時期的法律對於法治的貢獻，卽是在於調協爭議以爲維持社會和平的秩序。

第二時期——嚴法

龐德以羅馬的市民法與英美的習慣法爲嚴法時代。在嚴法時代，國家已爲最有力量之團體。所有前期的自助及報復行爲，除特殊原因外，皆已漸歸消滅，由國家處理解決糾紛，而種種程序規則隨之產生，由是而間接的明定權利之實質及指出利益的保護和確認的限度。發生此嚴法的原因，可以說是由於恐懼國家權力之濫用及前期遺下的原始法律觀念。因爲法律的主要目的是求穩定，故對於國家的種種設施，審判的方式，以後如何處理案件，皆嚴加明定，絕不許有所出入。其結果，則法律變成完全呆板的與固定的。此時期之特徵亦有五點：

一、趨重形式主義，卽法律於形式之外概不過問。

二、絕對嚴格與一成不變。

三、極端的個人主義。

四、完全忽略道德方面的行爲，易言之，卽法律是「非道德，」不是「不道德。」

五、權利限於法律上特許的人，因此否認自然人卽具有人格，并武斷的限制人之能力。

嚴法時代對於人類整個法治深具莫大的影響，形式主義與個人主義幾乎壟斷人類大部分的歷史。這時期的法治與前期一比較，可以見出許多不同地方。第一，前期之目的在於維持秩序而已，而此時期卻已進步，承認一般的安全；第二，前期的維持秩序是調協報復，而此時期卻已進步到承認法律救濟的觀念。要之，前期的貢獻是在維持和平的秩序，以爲公平的觀念，而此時期的貢獻卻是法律的固定性與一致性的觀念。

第三時期——衡平法或自然法

承嚴法之後，就是衡平法或自然法的觀念。此時期，在羅馬爲萬民法及自然法二期，在英國爲衡平法院之設立及衡平判例之發展，在大陸爲十七八二世紀的自然法派。嚴法時代的標語是「穩定，」但在此時期的標語卻是「道德，」或與道德類似的名稱，如善良，自然法等等。前者注重法律的一致性，後者注重法律的道德性；前者注重形式，後者注重倫理方面的正義或公平；前者注重救濟，後者注重義務；前者注重法則，後者注重理性。衡平法時期的主要觀念是法律道德之同一化，道德義務之法律化，并重視理性以爲執行正義及防杜專橫，這時期的重大影響約有四點：

第一，推翻狹義的人格觀念，舉凡自然人卽有法律上的人格。不特如此，更進一步，否認不合理的限制人之能力。

第二，法律應注重實質，不宜徧重形式，應注重精神，不宜拘泥文字，衡度事物應以合理爲準不宜依據武斷的規定。

第三，善意觀念之注重。凡屬善意的法律行爲，應予承認。

第四，不得損人利己以攫取不正當的利益。

右述諸點，可以說是自然時代所遺留於法治世界。不過以法律與道德之同一化，在事實上發生二種困難：第一，過分的倫理標準不是法律可以達到的。法律與道德應在相當的限度內，交互爲用，這是無可置議，但若欲以倫理的高尚標準作爲法律的應守規則，那就是過分的理想。第二，過分的審判裁量範圍反而招致漫無標準的結果。及至道德的規範納入法律規範之中，也就是變成近於固定的規則。這在歷史上的法制不少其例。

將這時期的法治與前二期比較，我們可以這樣說：第一，古代法的目的是社會秩序，嚴法是求安全，此時期卻是以倫理的方式解決爭議；第二，古代法的方式是調協，嚴法是法律救濟，此時期卻是履行義務。要之，古代法對於法治的貢獻是社會的和平秩序，嚴法是穩定與一致，而此時期卻更進一步藉理性以達到善意及道德行爲的觀念。

第四時期——法律之成熟

前期的自然法所引起的種種廣泛概念，漸漸形成具體的原則，在法律上適用的範圍不能如自然法所具的意義，於是法律又慢慢走入固定一條路。這和第二期的嚴法正是同一傾向，所異者不外是方式耳。法律由前期的廣泛概念轉入較求固定的範圍，便是我們所說的第四期了。在這時期的法治標語是「平等」與「安全」平等觀念幷非是這時期的新名詞，論其來源可以說：一半是受前期的影響，認定凡是人類都應該享有法律上的人格及認定凡具有法律能力的人都有意志；一半是承受嚴法時代遺下的原則，認定同一救濟應該適用於同一的情節。依此看來平等云云，實包括二種意義，即法律適用之平等與運用智能機會之平等簡單的說，即是法律救濟權之平等與意思表示之平等。至於「安全」的觀念也是由嚴法時代所遺留形式的主義，不過這形式主義已經自然法時代加以改善，以爲法律的行爲宜注重意思，以及杜絕利用法律的形式爲損人利己的行爲。因此，安全的意義，實是包括不受他人侵略與應依照意思表示負法律上的一切責任。爲要達到平等，故成熟法時期的主要觀念又再轉到着重法律的穩定性，而與嚴法時代有許多相似的地方。不過這時期較嚴法時代已大有進步，不特承認適用法律救濟之平等，抑且注重權利之平等。詳細的說，就是在法律上認定人之能力平等各視其善用國家所賦予之權力。至於救濟方式不外是達到權利平等的手段而已。爲要達到安全，這時期的法律便着重財產與契約的觀念。換一句話說，十九世紀是以財產與契約爲中心的社會，舉凡一切制度，皆脫不了這個色彩。因爲重視財產的作用，故對於財產之取得極保障之能事，甚至認爲神聖之物。因爲重視個人意思，故對於依自己意思所成立的種種行爲，無論如何笨拙，在法律上都

要負其責任，不能有所怨尤。「契約自由」遂成爲十九世紀之重要觀念。不但如此，契約旣是對於行爲人的一種約束給與對方一種要求的權利，於是「契約」自身遂亦具有財產的價值。

我們現在來估定這時期對於法治的貢獻雖未免稍早，但亦能看出其主要點，這便是「個人權利」之確認。這比前期已較進步，因爲前期視救濟權不過爲使義務之實行，而在成熟法時代卻更進一層，認定私法上的義務皆有相對的權利，故爲維持此項權利，法律則加以對待的義務。這種觀念可以說完全是近代的。羅馬法有對物訴訟與對人訴訟，現在我們卻有「對物權利」（卽對世權）與「對人權利」（卽對人權。）在法律編纂方面亦可看出今古之不同，羅馬會典是依照訴訟順序而編定，卽英美法來說在十九世紀間，一般講授英美法，都從訴訟方面以闡明法律。至於以權利爲中心的法系，實不過近一世紀內之事。

要之，這時期法律之目的，在求機會平等與取得安全，其方式是在維持權利。論其貢獻，則在於闡發個人權利的觀念達於極點。

第五時期——法律之社會化

自十九世紀末以來有一種普遍世界的共同趨勢，這便是對於前期的兩種基本觀念——財產與契約——加以懷疑。到現在，法律又慢慢轉向一條路，就是對於個人權利的觀念加以修正，而開始很迅速的認定權利之後實有「利益」之存在。蓋法律權利的性質與所謂自然權利實是兩物，幷不是一樣的。此等自然權利係一種請求權，人類得爲適當之需求，至於法律權利則爲國家所用以實現相當範圍內的該項請求權的一種方式。由此觀之，個人的利益，充其極亦不過與社會的利益相稱。何況在事實上，個人利益的確認又是基於社會利益的效果。這已是爲今日世界的共同趨勢。這種運動的標語是滿足人類的需要，我們可以說是法律社會化的時期。關於法律社會化的理論姑置不論，我們在此只要檢驗現時各國法制的實際傾向如何，就不難了解其意義了。

在各國法律中，言其顯要者，可以提出七點：一、限制財產的使用及所謂「反社會之行使權利」；二、限制契約自由；三、限制處分權；四、限制債權人或被害人的請求權之絕對滿足；五、無過失責任之規定；六、公共所有權之確認；七、注重社會對於子女之利益。凡此種種在各國法律都有其例。卽在中國的民法，亦可一一舉出與上述七點的相同規定。

以上是說明法治演進之概略，對於每一時期理出法治之目的及手段與夫對於法治發展之貢獻，茲特簡單列表如左：

時期	目的	方式	貢獻
古代法	和平秩序	調協	社會和平秩序之觀念
嚴法	社會安寧	法律救濟	確定性與一致性之觀念
衡平或自然法	公平審判	注重義務	善意及道德行爲之觀念
成熟法	機會平等與取得安全	保護權利	個人權利之觀念
法律社會化	滿足人類需要	保護利益	社會利益之觀念

不過每一段落的劃分并非是絕對的，這不可不注意。在嚴法時代尙保存不少古代法的遺跡及制度，都是應該有的現象。比方我們說二十世紀是法律社會化時期，但亦只是就其趨勢而言。即如說前世紀是衡平法時代，也不外是法律的一種傾向。明白了這一點，我們對於上文的敍述，祇可視爲法律的進化途徑的趨向，卻不是每一時期是絕對如此的。

五　結論

由上述的法治演進所得的結論，是人類在每一階段都企求人治與法治的調和，換言之，即想使社會納入於法律常軌中，同時，又欲使法律不至呆板。故當法治針銳化的時候，人類就開始反動，以人情道德或其他時代思想以遏止法律的權力。及至寬法時代，法律失去穩定性，終而變成有治人無治法，人類又走入企求法律之固定化，想出種種方式遏止人類的主觀見解，用詳盡嚴限的條文規則約束執法的人。所以嚴法時代是對古代法的一種反響，而嚴法的結果遂促成第三階段法律衡平化道德化的觀念。因寬法的結果，又反應法律的嚴格規定，造成熟法時代，只執行法律的條文，而不顧事實上公平不公平。在過去一世紀，人類又感覺着絕對法治主義的種種弊端，便開始對法律力謀寬放的運動，到今日各國法律正在同此趨向，所謂殊途而同歸。

歷史上給我們一個結論，這就是人類在過去治理社會，由經驗上得到的教訓，是絕對的法治與人治都是不能達到實現共同生活的目的，因爲有治法無治人與有治人無治法，都是一樣的走極端。所以現在我們應該的認識，治人與治法同其重要。換一句話說，有了良好法律，還要靠良好的執法人材。在立法方面要在穩定中求適應，在司法方面要在適應中求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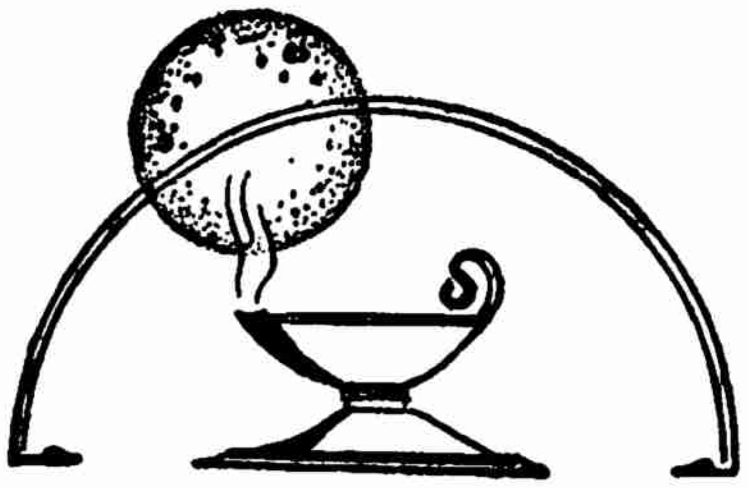
歐洲各國的軍事力量(二)

參戰國家的軍力如下表

國別	人口(百萬)	本國軍力(千人)	殖民地軍力(千人)
比國	八·三	九〇·〇	一八·〇
保加利亞	六·〇	二〇·〇	—
希臘	六·六	六七·〇	—
葡萄牙	七·一	七〇·〇	一〇·七
阿爾巴尼亞	一·〇	一三·〇	—
共計	二九·〇	二六〇·〇	—

至戰後新興國的軍力如下表

國別	人口(百萬)	本國軍力(千人)	殖民地軍力(千人)
愛沙尼亞	一·一	一二·〇	
臘脫維亞	一·九	二五·〇	
立陶宛	二·四	二〇·〇	
芬蘭	三·七	三二·〇	
奧地利	六·七	五〇·〇	
匈牙利	八·八	三五·〇	
愛爾蘭	三·〇	七·〇	
共計	二七·六	一八一·一	七〇·七



今日的山海關

烘兮

一 到達了山海關車站

天已破曉，夜的旅途在朦朧中度過。車廂由動盪而靜止下來，向窗口望去，才曉得是行抵秦皇島，下一站就是「冀東」的盡頭了——山海關。

想到×君來信，心有些忐忑的跳動。他在信內再三的告訴我，行裝要簡單，不要帶一本書，千萬不要露出知識階級的行跡來，最好扮作商人模樣……我都聽他的話，祇帶了一只小手提箱，還穿了一件馬褂。

車的開動，打斷了我的反想。抬頭，兩位友邦的旅客，正好坐在我的對面，他們一定是由秦皇島上來的。不止他們兩個，其餘都散坐在鄰座和其他的車廂。一個個都是趾高氣揚的，偶然與他們的目光對視，內心裏總覺得憤懣和不安，而能表現於外的，祇有靦覥。

一刻鐘的行駛，穿過了石河的戰蹟，剎那間就進站了。（山海關站）

因爲這裏是平瀋通車，山海關又是中「滿」交界的地方，故車一停下來，還沒容我下車，一批穿制服的日人都搶先上來。

「到那兒去？有護照沒有？」一個矮矮的穿着黑制服的日人，操着不嫺熟的華語，其勢凶凶的問着我。

「就在此地下！」我簡單的回答了一句。出乎意料的沒有問第二句就過去了。原來這些人，是專管檢驗出國護照的，如果在此地下車，他們就不問的，要是去東北，那就麻煩了。就是已買好了通票，有了所謂護照，他們會故意刁難你，十有八九不放過去上那「王道樂土」。有時全部逐下車來，都擠在候車室裏，叫你去歸不得，有些人因起不出來護照，而又無返回的路費，在無可奈何中自殺的時有所聞。

將走下了車上的扶梯，又有一批臂上纏着「海關」字樣的日人擁上去了，據說這一批是「滿洲國」海關的外勤，來檢驗偷稅的走私。僥倖他們沒有和我麻煩，都鑽進了車廂。

這時，我心中輕鬆了許多，以爲可以平安踱出了月台。行不數武，一個着草黃色制服的×警威嚇我站住。

「你從什麼地方來？」他虎視眈眈的向我問。

「從北平來，」我極力鎮靜的回答他。

「你作什麼事情的？」

「爲商。」我回答的很自然。

「到此地有什麼事情？」

「回家過年。」

「把你的皮箱打開！」他命令着。

我給他打開，他從上到下翻了一過，一無所得。他還不死心，還找問題來問我，幸得那邊有人招呼他，他才算把我放掉了。

要眞的被他們盤問疑了，或者是檢查出來什麼書籍，報張之類，就把你送到憲兵隊去給你加上一個「反滿抗×」的嫌疑，再用吊打，灌煤油……等非刑來拷問，那怕你不招。

出了站台，好像重負已釋，但是不明白月台上爲什麼有×警來盤查？究竟藉着什麼名義呢！檢驗護照和走私，打着「滿洲國」的招牌，還能稱得個名正言順，而×警的盤查，是爲着何來？后來才曉得，那些某國警察，就是所謂的「國際警察」。

二　街頭巷尾

榆關的街市上，在青天白日下，常常飄搖着五色旗：如果不健忘的話，好像重溫十年前的舊夢。聽說由五色旗改成黃龍旗叫作復辟。不曉得由青天白日旗改成五色旗，叫作「復」什麼？

遇着某國的紀念或是什麼大典，除五色旗外，還摻雜着××國旗和「滿洲國」旗。每當這三位一體的旗幟，同時飄搖在街頭的時候，使人不曉得是爲了那一國（某國，冀東，滿洲）的紀念？反正警察接了長官命令去通知商店，而商店接到警察的通知，就把旗掛出去，問他們是爲什麼掛旗，恐怕連下命令的長官也弄不明白。

舊有的商店，多不堪苛雜，走私，恐慌，相繼倒閉了。而什麼「吳服」，「御料理」，「寫眞館」，「某某洋行」，「某某當」，卻充殖了倒閉商店的舊址。那誘人的霓虹燈，美術的廣告，以那些現代的文明，來吸收土人的膏脂。

墻的空隙處，祇要是向陽的地方，都滿貼着什麼「利比兒」，「味の素」，「老篤眼藥」等廣告。在那些廣告中間，近來更加添了不少標語，措詞的確曾費了一番心血，如：

「同色同宗同努力。」

「一心一德一家人。」

「王道樂土。」

自從友邦的物質文明侵入了榆關，在一丈多寬的街道上，總不斷的疾馳着各式的汽車和摩托脚踏車。今天壓死了一個小孩，明天撞傷了一個老者，休要想着懲凶和賠償，是你不小心，誰叫你不早早的迴避？

友邦人士多喜歡吃酒的，當然不能避免陶醉，發酒瘋更是分內事了。當你在街頭上看見那一溜歪邪逢人（中國人）便打的，不要奇怪，那就是在犯酒瘋，但是此瘋非彼瘋，對於被毆人的國籍可判別的很清楚，無論瘋到何種地步，也不會打到本國（某國）人的身上。

街頭站崗的警察，早就變成無槍階級，他們敢干涉的，祇是騎在驢背上不下來的鄉下佬。如果在各巷口都佈滿了警察，那一定是某國的什麼大員來觀光，或者是冀東的什麼長官出巡，和以前的皇帝出門一樣，所經過的路線，是禁止凡人通行的。當地人將此舉叫作「淨街」。每隔三五天總要有一次「淨街，」少則四五小時，多則八九小時，甚至有一天不準通行的時候。最不幸的是正走在街道上的行人。一個「淨街」令下，所有的行人都被趕入巷口，或拘禁在附近的商店內，一直等到大員或長官過去再折回來，才算解禁。但是友邦人士在「淨街」的時候，仍然是通行無阻。

三　殘害民族血脈的處所

山海大戲院，設在南門外，一毛五的票價，除了看戲，還可以得三元的獎金，也不怪居民趨之若鶩，而買戲票的，有誰爲的是看戲，都是爲了獲得獎金。但是四十個號碼，祇出一個，無論你是求神問卜，也難碰上。無知的小民多因買彩票而破產的，亦時有所聞。

門前要掛着什麼洋行的招牌，那就是變像的妓院，同時在那兒吸鴉片，賭錢……不但有女招待來調劑，而還沒有被捕的危險！

有些個洋行的門前，高挑着顯紅色「當」字的木帘，那是惟恐一般人不明白他們的生意，特意表示出來中國固有的裝璜。當地人都把這叫作××當鋪。吃人的利息，一個月就死。好在對過就是附設的估衣鋪，不愁賣不掉當死的衣物。

鴉片有專賣所，如果不從他那兒買，一被查出，就判你個吸煙犯，罰金是以吸者家產的多寡來定數目。

白面嗎啡，……隨便在什麼洋行或某某藥房都可買到，無錢買，他可供給盡量的吸，一直到死，好利用吸死者的骨頭，再製成烈性毒品

賭窟是某國浪人唯一的職業，什麼「寶局」，「押紅綠」，「打槍」，……眞是美不勝收。招牌上都寫着什麼娛樂場或俱樂部。

舞場，御料理，某某妓館，是某某軍人的御用品，華人是不敢問津的。

四　教育現狀

在半年前，各小學校，都換了「冀東」編纂的課本。課本取材，都是舊有課本的删改，黨義之類的書，算是絕跡了。而日語卻成了必修科，把地理歷史都删改成了驢唇不對馬嘴，不過自然科學還沒有大科學家來證明地球是方的，或者一加二等於四。

在集會的講台上，交叉的懸着太陽旗和五色旗，中間供奉着殷（汝耕）長官的玉照。每逢「某國」「滿洲國」和「冀東」有什麼大典，所

有的中小學生，都要參加的開會的儀式，是先向「般長官」玉照行三鞠躬禮，繼而依次唱「某某國歌」「滿洲國歌」和「冀東歌」。在散會時，也是依次的高呼「某某國萬歲」「滿洲萬歲」和「冀東萬歲」。

據說在「冀東」週年紀念時，曾舉行一次盛大的慶祝會，會場設在田氏中學操場，展覽、運動、遊藝、提燈……簡直像瘋狂了一般，其中最精彩的項目，爲地方長官，每人拉着一個某國妓女賽跑，這種別開生面的運動項目，眞開了世界新紀元。

昌黎保安隊譁變時，曾槍殺了兩個某國武官，某國當局說是爲冀東的治安而盡忠了，應該有個表示。縣政府那敢怠慢，加速度的籌備，在一個嚴冬的早晨，擴大追悼會，壯烈的舉行了。會場設在離城十數里某國軍營附近，除官商各界，所有中小學生，都得參加。那天上帝也感動了，以雪代淚往下落着，七八歲的小學生，都冒着大雪向十幾里地遠的會場邁進。一個上午就在雪地中度過了，歸來鞋襪是潮濕的，手脚都凍得僵硬。不滿十歲的小學生，因受了各方的威嚇，走進家門，才敢哭出聲來。

援綏，在榆關也曾熱烈的募捐，各學校都是地方當局強迫捐款的數目，小學教員每人至少二角，學生至少五分，同時更有些人在街頭、商店、住戶、自由（與其說是自由，莫如說是強迫）的募捐。不過這捐款並不是匯寄傅作義將軍，而是匯寄大漢義勇軍總司令王英。

縣府已經三令五申的命令各校當局，凡是存有關於黨義、中山、新生活、抗某國的歷史等書籍，都得送往縣府存查，以備焚化，並令各校當局轉告學生，如果家中有此類書籍，亦得呈校轉送縣府焚毁，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反「滿」抗日論罪。

各小學的畢業生，在外埠讀書的，亦得呈報縣府備案，以便調查其思想及行踪。各教員的詳細履歷，先呈報繼而調查，如果調查某人思想有些不正確，就給加上一個「思想犯」的罪名，據說有些人因看平津報紙，而被押在某國憲兵隊裏。

各校教員不久將要去通州參加甄別試驗，淘汰還是錄取，要看思想是正確還是歪曲。

日語速成班，日文補習學校，眞像雨後的春筍，在晚間走在弄巷內，常常有「阿伊唔耶嘔」的聲音傳來。十幾歲的青年們，多喜歡在談話內，夾雜幾句某國語，在道別的時候，都來一句「塞因那腊」（再見）。

五　羅城的變遷

東門上的城樓，是經某國人新翻修成的，「天下第一關」五個大字，依然橫箝在城樓的上端。不過歷史的遺蹟（天下第一關匾）已運往東京作戰利品陳列去了。換回來的代價是一面杏黃箝着四色的旗子（滿洲國旗）在城樓前毫無忌憚的飄搖着。以往是我國的險要和名勝，現在卻成了天然的國界。

東門外本來叫羅城，而現在已屬於「滿洲國」，改名叫作南綏中。一出東門，就有站崗滿警和國際警察（某國人）來注意你，少微看你不順眼，就要盤問再三，而你要帶着什麼包裹或箱籠，總得要經過「滿

洲」海關的檢驗，恐怕你帶過去走私

當羅城將劃入滿洲國的時候，是非常繁榮的。在這兒可買到便宜日貨，用的又是「滿洲國幣」（合中國錢六七扣，）因爲貨價既便宜，用的又是滿洲國幣，商人像瘋狂了一般，都爭去羅城作生意。農人也放下了鋤頭，都去給某國人偸運私貨。又有大批的某國浪人作現洋出口的生意，據說那時候一塊現洋祇要能過去東門，足能賺到兩角錢。所以每天總有成千的浪人週身滿載着現洋乘着黃包車出東門，而回來又帶來大批的私貨。這雙重獲利的良機，誰肯把他失掉。可惜好夢不長。自從我國施行法幣政策，羅城的繁榮才付於流水，商店百分之九十九倒閉了，新築的市房，已空起來無人住，那些往返運現洋和走私的浪人，都以設賭和放高利貸謀生。有些專勾結中國翻譯到那家商店或住戶去詐財，先拿某種事件來要挾，繼以利害來恫嚇，等到銅錢到手，才算罷休。

六　某國軍事和經濟的建設

大東公司是專司辦理入國（滿洲）手續的，凡是去「滿洲國」的，都得到它那兒起護照，先交兩元錢手續費，再拍一個快像，然後經過再三的盤詰，僥倖就許發下護照來。但十有八九是碰釘子，除非是托出有力的人說項或花下運動費才肯發給你。有時領得護照，到車上檢驗時，亦常常被逐下來，無形中給客棧一個好機會。最近「滿洲政府」爲優待冀東，特許冀東人每年可去「滿洲國」八萬。

大興公司是某國操縱東北四省商業的總樞紐，什麼糧業、油業、富業……都是它來壟斷。他們的計劃，是在幾年之內，把所有華人的資本和事業，皆排擠出去。所有東北四省各種事業，皆由某國所組織的公司來經營。大權都把持在某國人之手，利潤也祇有某國人獲得。華人在他們淫威下的工作者，所得的祇有薪水和工資。他們還常常用諷刺的口吻，來告誡華人，操着某國文法的華語說：「吃飯的有，發財的沒有。」我想再照這樣下去幾年，恐怕「吃飯的」也要「沒有」了。

現在大興公司的勢力已深入了「冀東」。在以前羅城開設了一處公濟當，最近在城裏又開設了一處裕民公當。

奉山路車站，已在北寧鐵軌北側建築起來，奉山路的貨車現已停駛在新站。

南綏中郵便局座落在奉山路站址不遠，是一所新式的樓房，在榆關的建築裏，堪稱得起一所大廈。在這向東北寄平信，祇需「滿洲國」郵票三分，否則去中國郵局，就得法幣五分。「還是「滿洲國」郵資便宜」成了一般人的口頭禪。

某國憲兵隊，依然踞在南關的舊址，不過內部組織擴大了。

特務機關設在城內，時常有土匪和漢奸去那兒開會。

在城東二里的二里店子附近，早就建築起來廣大的營房，每至華北風雲緊急的時候，城內的民房，都成了某國軍隊的臨時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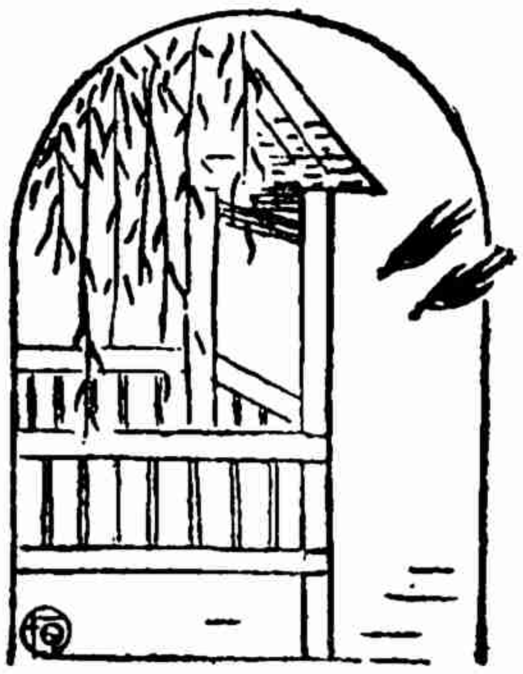
營房左右的民田都給他們強迫收買作了飛機場。最不人道的是把附近的墳墓都掘平了，墳主也祇有敢怒不敢言的忍受着。



△IDC(14)-25:11



△IDC(13)-25:11



西安一日游

王濟遠

一 輦止坡吃羊肉

久旱的關中天氣晴暢，我同止欺乘人力車由招待所出發，經東大街，本想入開元寺觀唐代遺物因寺的四週，爲娼妓所居，止欺畏汚濁，未果入。折鐘樓而前，經許多羊肉館，車夫屢欲停步，皆爲止欺所阻。我在車中暗想止欺每晨爲吃羊肉，其價雖廉，其途實遙，止欺能不嫌其途之遙，必有特殊之風趣。滿街儘有羊肉館而必趕至輦止坡老童家，是老童家之羊肉又必高人一籌，始足使南方旅客如止欺，能每晨不避途之遙，復帶領旅客如我，同到老童家來。

老童家爲明代傳下的老店，主人世襲其業，至今未衰，最盛之日，餉羊百餘頭，惟入春不市，必輟業二三月，相沿風俗如是，不加改革。其名以臘羊肉及泡饝著。我同止欺登樓，樓上樸儉，檯櫈饒有古趣，壁間高懸花鳥屏幅，貼有「名士滿座」「童叟無欺」這一類標語。堂倌的招呼頗周到，先泡一壺清茶，後來四小碟鹽、油、辣、醬四色，中間加臘羊肉一碟，擺出梅花的象形。最後來兩大碗羊肉和碎餅，止欺說，這就是羊肉泡饝。

止欺又叫了一碟乾的蒜頭，熟辣辣底果然覺得羊肉味美，於是大嚼，止欺更得意我能與他表同情，我也覺得別有風味，所以臘羊肉接連吃了三碟。

這樣的早餐平生還是第一次，我問止欺，何以知老童家最好？止欺說，省立圖書館的張館長領他來的。

我們在吃羊肉的時候，帶着游覽指南問明路由，預備整天游西安。那車夫候在老童家門口。沿門一大鍋煮得沸點的羊肉，正由年逾七十的老童家主人，在忙着應付一般食客的照顧。

二 訪碑林

車夫看我們吃得很高興，緩步拖着車同我們，講從前是牛肉泡饝，

因關中連年旱災，耕牛稀少，當局禁止屠牛，故以羊易牛，如果是牛肉泡饝，其味更美。外省人到此，初不屑顧，一經嘗試，必有回味。車夫看我們是外省人，用作此說。

街頭盡處，碑帖店林立，我們在于右任書「西京碑林」一塊白漆黑字的巨匾下停車，我同止欺身歷古代文化薈萃之區，雖入矮屋如丙舍，而排列的石碑，關羽畫像，松鶴圖，達摩圖，大壽字等，皆黑漆底一望而知爲碑帖商人拓取最多，最爲一般人所採購而具有普遍性。我細細玩賞，擬將自己所喜的碑名一一記錄下來，止欺在旁，恐我躭誤了時間，催我到後進去觀有名的「十三經」。

果然，唐刻的十三經，及歐陽詢書的皇甫君碑，顏眞卿的唐多寶塔碑，柳公權書的唐玄祕塔碑及碑陰，及王羲之書聖教序等，爲平素所渴慕，在此得一一撫其原石而肅然起敬，把一切塵慮都拋開，止欺又同我說，碑林的總數，共有一千數百餘方。如果在此深切研究，一定要帶了被舖，住在碑林至少一個月。

我們只得走馬看花，步入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下，碑身最高，字跡已模糊，適有一西人向止欺問碑之今古，止欺即指此碑稱最古，西人攝取一影，我就想到管理碑林，殊有整理與宣傳之必要，幸於抵陝之夜，在寇邸聞邵主席講，最近中央已撥款五萬元，修理碑林，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西安辦事處主任黃仲良主其事。這一批古代文化之遺產，我更愛其碑座上刻的圖案之雄厚。

三　謁孔廟

滿屋都是寶物的碑林，令人徘徊依戀，不忍遽捨，其中石刻的畫像及松鶴竹石等，尤足動人，吳道子的觀音像，雖非原刻，而衣帶線條之飛舞，全體格調之嚴謹，誰能否認中國畫不理解人體的解剖，於此益見唐代寫人物早已採用活人模特兒無疑！再觀王維的雙拘「竹」石刻，更見白描之美，惜原刻橫置堂上，稍有裂痕，並未編號，他日或有遺漏之虞。

出碑林，入碑帖店索閱拓本，得圖片三十餘張，悉數購存，其價甚廉，詢悉碑林全套千餘張，售百二十餘金。出碑帖店，謁孔廟，廟中百柏參天，羣鴉飛鳴，確是圖畫好題材，我即停步起稿，止欺在樹旁古碑下，觀拓碑人工作。此地的空氣，是十分嚴肅的。大成殿兩旁的建築，滿眼都是深沉莊重的黃瓦紅牆，襯着藍色的天空，和墨綠的柏葉，蒼老的枯枝，把大成殿至聖先師的威儀，都反映出來了。

如果不是至聖先師的威儀，決不能受歷代帝王的追敬。這黃瓦，這紅牆，經過了歷代的浩刼而沒有變色！儒教嚴正之氣，感化鄰國，感化到全世界，但願其感化力，能化除人類一切的奸惡，促進東亞的和平。

停住畫筆這樣想，羣鴉亂鳴，一若大禍將臨，驚擾不休，我即折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西安辦事處，訪黃仲良主任，互談西安古物之整理，及碑林之修築事，黃主任態度的嚴謹，給與我的感覺，同孔廟一樣。

四　游臥龍寺

西安的臥龍寺，有宋刻大藏經全部，在十餘年前，康南海游陝，想把藏經取去。所以我到寺前，那臥龍寺的匾額，是南海手筆。寺門不大而常關，我們由邊門入寺，肅靜無聲，至大殿，殿門亦緊閉，而旁懸「請勿闖席」牌，我很失望。止欺雖然認識寺內主持，此時格於不可闖席，也一籌莫展。適有一客師出，詢以主持在否？答在後進，投以名刺，客師導我們先入禮堂，堂上遍懸朱子橋，戴季陶，張溥泉的對聯，及弘一法師的字軸。待未久，主持出迎，延入後殿，殿有左右房，先入右房品茗清談，我爲主持畫像，主持健談，稱林主席及戴院長來西安，必臥於此房，房中以蘆蓆鋪地，異常靜穆。主持知我畫名，引我入左房，觀其所藏宋畫絹本無款，其實是明畫，因關中久旱，絹底微現裂痕，我勸其捲藏，主持復出藏佛多尊，皆珍品，爲南方所不易見。

前殿藏吳道子畫觀音像石刻，初以像名觀音寺，後因宋代有高僧維果，長臥寺中，故改名臥龍寺。明代正德年間曾加修葺，全寺古雅，爲西安馳名禪林。

我出寺登車，感到儒教之博大，釋教之莊嚴，而吳道子王維之畫筆，與儒釋二教並傳萬世而不朽！是藝術之尊嚴，還須藝人自身的創造。藝術無創造，卽無生命，藝術無生命，又何能與儒釋二教並傳？

五 過下馬陵

車向僻靜處前進，沿着很高的城牆下去謁漢大儒董仲舒墓。我們讀過白樂天琵琶行詩中「家在蝦蟆陵下住，」這時驟然見一門額，邵力子題——「漢下馬陵」——正疑惑着停車細視，牆上一大塊靑底白字的解釋，始悉白樂天詩中的蝦蟆陵，就是下馬陵的諧音，因董仲舒大儒墓在長安城東南隅胭脂坡下。昔漢武帝幸芙蓉園時，每至此下馬，時人稱爲「下馬陵，」後人不察，遂誤傳爲蝦蟆陵，唐代爲游宴勝境，妓女叢集之地，故稱「宜春苑，」唐僧皎然長安少年行云——翠樓春酒蝦蟆陵，長安少年皆共矜，紛紛半醉綠槐道，蝶躞花驄嘶不勝。

而今寂寞不堪，祇有巨碑一，墓門半開，內有祠，祠內石刻董子像，我們入祠，讀碑文，知明初及淸代陝撫畢沅，均曾修葺，三年前復經邵主席商同西京籌委會整理修補，故在途中門額上，題有「漢下馬陵。」

祠堂不大，堂上有考古會辦事員，正在檢理古物，破瓦殘器，都用皮紙分別包裹，云從城外出土。可見長安古都，地下儘有發掘不盡的寶藏。我想購董子石刻像拓本，卒未獲，時已過午，我們因晨間飽餐羊肉，此時猶未饑，累了二位車夫，因離市甚遠，並大餅不可得。車夫復鼓動我們的游興，適以今日爲古曆重陽，應登高眺遠，我們就在董子墓碑前仰步上城，四野在望，車夫很熟悉的指着遠處說，那是大雁塔，那是小雁塔，高的是終南山，我一一取稿入速寫簿，覺得長安城久旱，幾乎把古人所詠「滿城風雨近重陽」的詩句要推翻了。這時我同止欺口渴思飲，車夫腹饑思食，止欺提議到蓮湖公園去。

六　蓮湖公園

長安的公園，以蓮湖爲最勝，其他有建國公園，革命公園，森林公園，鄭氏公園等，其樹木皆不及蓮湖，止欺在下城坡時同我這樣說，我也想看看長安的公園，所以從止欺議，登車到蓮湖公園去飲茶解渴。

蓮湖公園的大門，像公署一樣，兩旁置民衆閱覽的報紙貼在牌上，秋天的林木，帶着暗綠和金黃，園地甚廣，高低曲折向裏面走去，那所謂蓮湖，祇剩底下的塘泥與敗草，一些淸水都沒有，顯出久旱的陝城，蓮湖也涸了。所以我們在街上看見人家用的洗臉水一盆須互相使用後，顏色發了黑，然後再潑在路中灑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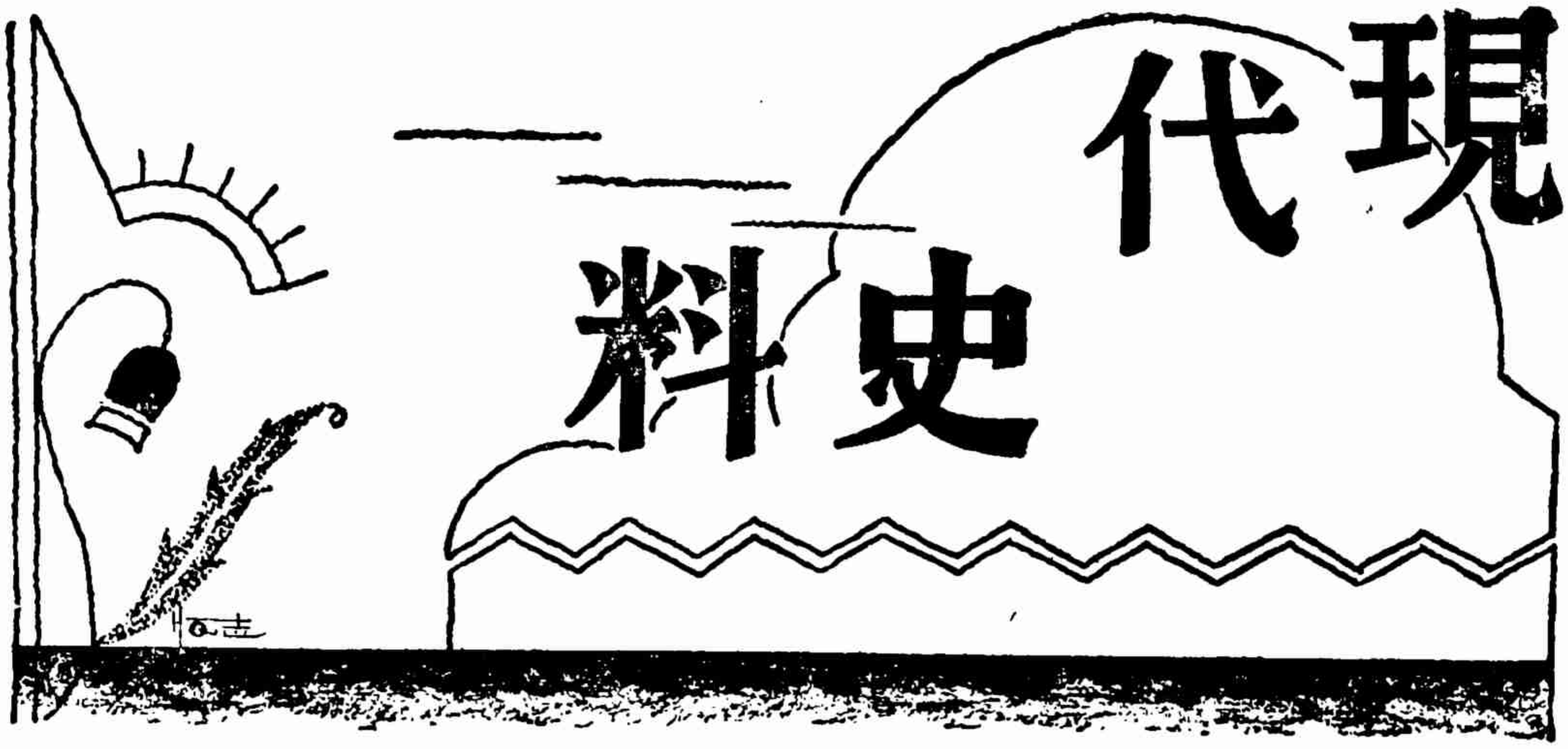
公園中似乎比馬路上的感覺好些，我們在涼棚下坐定，叫了兩杯茶，看看來往的游人，止欺很得意說，這裏有詩意，要我速寫，我實在沒有感到興味，而精神已告疲乏，靜坐一下，腦際充滿碑林，孔廟，臥龍寺，下馬陵這幾處的回憶，又想到西安城中爲他處所不及者，惟古代文化之遺物，省立圖書館，藏古代遺物甚豐，不如趁此晚晝前往觀光。

我們出園門，仍登原車循街而往，祇見滿街掛了靑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無論極小的店舖，這國旗掛得很齊整，在破舊的市房，灰塵飛滿的空間，點綴着強烈色彩的國旗，加以斜陽的對照，異常醒目，止欺說：大概蔣委員長已經到西京招待所，市民懸旗，是表示歡迎吧！

七　參觀省立圖書館

省立圖書館的地位，在西安的城心，右鄰剿匪總司令部，左鄰民衆教育館。我們入館投刺先訪館長，館長出迎，贈各種刊物，陪我們參觀古物，兩廊所藏石佛，多至隨地堆列，而最有名的昭陵六駿原刻，亦雜陳其間。堆中祇有存其四，餘二已爲權奸售與美國，當時竊全部，經民衆發覺，追至潼關，奪回其四，因原刻甚大，竊取時擊碎而扛，後經補修，所以裂痕甚顯。這偉大的名作，受了重重刼難，依然氣勢雄厚，雖然陳列在廊下小屋，而給與我的觀感，使我停立在原刻前發呆，追想當時石刻的作家，魄力何等雄偉。而此馬之原稿，是否出於閻立本手筆？我以前看見的六駿拓本，尙屬完整，而今二石流域外，四石殘破，人事之變化不可測，遺物之留存，亦有幸有不幸，觀摩良久，感慨系之。

館長說，尙有巨鐘一，爲世所寶，領至後進，巨鐘懸一亭中，細玩之，見鐘之四週，刻龍鳳龜麟各形，象古拙之至，獸形擴張有力，我即描其外廓。因天色已晚，只得匆匆覽其全部，那隨地而列的銅佛、石器，任何一件，都是將來國家博物館的寶物，館長說，四鄉尙有新出土的東西，習見亦不以爲意，那釋迦牟尼佛的種種造像，重迭陳列在左廂下，並有許多木彫，我看了惟有興歎而已！最後，館長給我們看臥龍寺所藏的宋刻大藏經，字跡莊嚴，古色古香，無怪昔日康南海要取之而歸，今得由公家保管，亦屬幸事。



西班牙戰爭的現階段

奧松

當三月中旬，西班牙叛軍集中力量向京城大舉進攻，最初政府軍頗有難以招架之勢，而叛軍總司令亦作豪語，謂攻陷瑪德里當不在遠。不料自三月二十日以後，政府軍氣勢忽盛，叛軍雖由數萬意大利正規軍作戰，終不得逞，而政府軍則迭克要鎮，打通瑪德里至凡崙西亞大道，結果瓜達拉迦拉前線之意軍完全潰退，叛軍攻京之計畫遂告失敗，瑪德里乃得轉危爲安。叛軍在瓜省前線受挫之後，不久又在南部考度白省前線受了重創。當本稿材料編集之時，西班牙南部及中部之戰事甚爲沉寂，蓋叛軍正集中其精銳奮力猛攻北部巴斯克自治邦，茲將西班牙戰爭近況，略述如下：

瑪德里附近　叛軍圍攻瑪德里，數月不下。至三月初旬，乃集中其最精銳力量，從距首都東北三十二哩之瓜達拉迦拉疾進，聲勢極盛。政府軍最高指揮米亞加將軍當調衛守東南之國際旅至東北陣線助戰，並命不惜代價，死守瓜達拉迦拉城。迄至十四日晨間，政府軍向叛軍所佔據之特利吉克鎮（Trijueque），猛烈進攻，於鏖戰四十五分鐘之後，予以佔領。自此以後，政府軍節節進展，十九日又克復勃利呼迦鎮（Brighuega），其地爲意國機械師團司令白貢索利將軍司令部所在之處，政府軍先佔據附近五村，俘獲頗多，後以炮火轟擊該城，最後乃入政府軍掌握之中。接着又佔領勃利呼伽東北十五英里之那伐爾波杜（Naval Porto）並查獲軍火甚多。二十日政府發表公報如下：『意軍在瓜達拉迦拉區已完全潰敗，「黑羽團」之兵士被俘者甚衆，該營之旗，亦在勃利呼伽爲政府軍奪得。政府軍雖遭不利之氣候，仍在東面與東北面前進，並獲得戰利品無算』云。二十一日克復烏丹特（Utande）和靡蘇斯（Muzues）兩要鎮，政府軍又向前進趨，離叛軍大本營賽昆柴（Siguenza）不過十公里，接着又於二十二日佔領上塔琴那流域之奕拉和麥斯哥沙兩地。至

是凡崙西亞通京城之大道完全打通，瑪德里人心因以大定，政府軍深壕固壘嚴加守衞，叛軍非有大規模軍事行動，殊難輕於一試，據四月八日英國每日民聲報所傳，叛軍恐將放棄圍攻京城計畫云。

南路前線　西班牙叛軍在瓜達拉迦拉既受頓挫，同時在南部考度白(Codorba)方面也遭了重大的打擊。據三月三十一日路透電，這次打擊幾使叛軍潰不成軍，因波索柏蘭柯方面之政府軍，突以奇兵襲取維拉弩埃伐特杜克及阿爾加拉賽育斯二地，該地叛軍驟不及防，倉卒撤退，政府遂得以賡續前進，最近所抵之處，已與貝那洛亞銅鑛區相距不過四公里之譜云。

北路前線　西班牙戰爭之重心，最近完全集中於北部巴斯克自治邦一帶。自三月抄起，西叛軍以迅速包圍之勢，襲取阿爾白蒂亞城重鎮及四周鄉村，政府方面之巴斯克軍，當召集全體壯丁，以阻撓叛軍向比爾波進展。最近比斯卡前線正在激烈鏖戰，叛軍飛機並日夜不絕轟炸杜朗哥。

巴斯克自治邦前線地勢崎嶇，此次叛軍採取了特殊的戰術，其法係將各部隊分成小隊，避不與政府軍作正面衝突，而以偷越為事，並抄襲政府軍後路。嗣乃由炮隊與飛機向政府軍零星隊伍施行轟擊，奧昌蒂亞諾鎮前面數公里處沃里亞泰、高爾陀維爾亞、朗古華、蒙索脫圭各鎮因而次第為叛軍所佔領，奧昌蒂亞諾鎮旋亦繼之陷落，該鎮即係政府軍司令部所在地，政府軍士兵為叛軍當場俘虜者，為數甚衆。其中並有甫於隔宵自阿斯士里亞斯省與桑坦特省前線調來者。此外，愛慈呂山附近政府軍，雖曾積極抵抗，該山亦於四月四日為叛軍所佔領，其地形勢險要，可以控制杜朗哥鎮（與愛慈呂山相距十公里。）至於杜朗哥鎮，經叛軍飛機轟炸之後，已成一片瓦礫場，所有居民均已逃往比爾巴沃矣。



小協約國召開常設政治會議

東序

當意南政治經濟協定成立後，一般觀察家均認小協約國之團結業已鬆解，南斯拉夫頗有投入德、意集團之傾向，惟據三月初旬小協約國常設政治會議之結果觀察，則小協約國之關係仍甚密切也。

小協約國常設政治會議於三月一日在南斯拉夫京城開會，出席者為南斯拉夫、羅馬尼亞與捷克三國之外交部長，至二日即行閉會。會後發表長篇公報，敘述此次會議之經過與結果。全文共分十節，其中僅有數節，係述小協商三國對於現行各項國際問題之態度，其餘各節則詳細闡述三國一般政策之各項重要原則，聲明三國具有自信，對於上述原則所抱見解完全一致，至對於現行各項問題之態度，其最重要者，計有以下四項：

(一)對於意大利與南斯拉夫二國最近簽訂之政治經濟協定表示滿意，並以為該協定不致妨害南斯拉夫對於捷克與羅馬尼亞所擔負之約束。

(二)小協約三國聲明，凡因各國內政制度不同而咸立之思想的結合（指德、日二國反共協定）決不參加其間。

(三)小協約三國聲明對於國聯會，法國以及巴爾幹協商各國，當繼續抱忠實之態度。

(四)希望迅速簽訂洛加諾新公約，而奠定中歐洲與東歐洲和平之基礎。

公報首段係述最近國際形勢已見改善，世界經濟已見復興，而小協約三國之政策亦能在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六日小協約國組織公約之範圍內繼續發展，繼乃提出一原則，謂各國之本身安全係絕對在相關聯，而不可分離，『因此歐洲各國必須建立整個之安全制度，而將安全成為問題之地域，悉行包括在

法西斯統治下的日本民衆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一幅掛圖兩種面孔



——立報——

內職是之故，小協約三國深願各大國間現所進行之談判獲有結果俾成立洛加諾新公約而使中歐與東歐之和平得以奠定鞏固之基礎。』公報述及西班牙問題謂小協約三國當嚴格實施倫敦調整委員會所建議之各項措置，此後凡一切新企圖目的在使西班牙內亂不干涉辦法得以實施有效者，小協約三國均當立即加以接受。公報最後一節，則將小協約各國經濟會議第八屆第九屆會議之工作，予以備案並謂小協約國常設政治會議，對於三國間未來各項經濟運動，亦曾決定方針，至對於奧國哈浦斯堡舊皇室復辟一事，則未加提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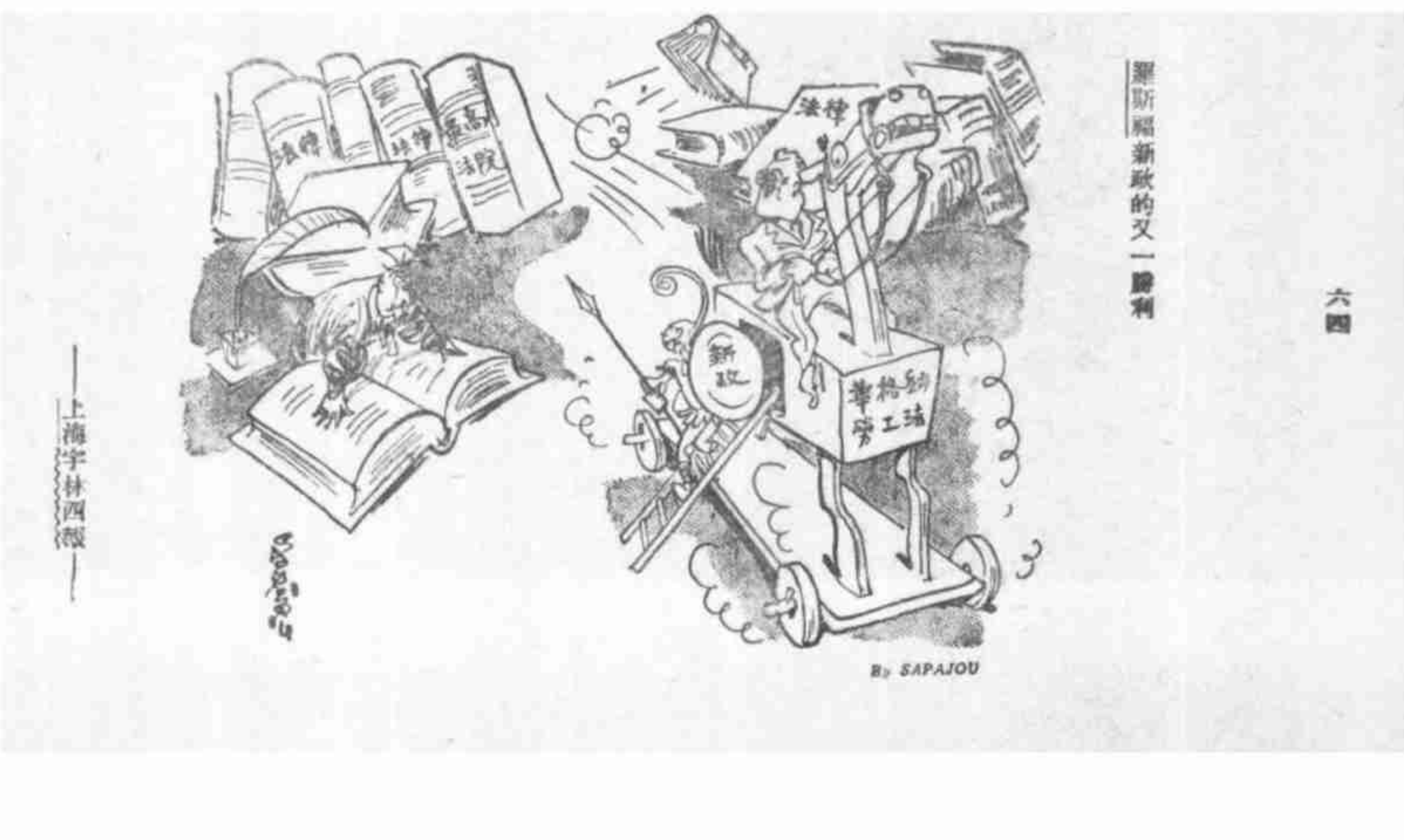
小協約國常設政治會議於三月二日閉會後，捷克總統貝奈斯又於五日聘問南斯拉夫，受貝爾格拉達當局極大之歡迎。貝奈斯與南國攝政保祿親王有數次會晤，討論意南協定對於小協約國的影響。據云結果頗為圓滿，保祿親王並決定於不久期內報聘捷京，觀此可知小協約國間之團結似尚堅固也。

英印政治糾紛

良禮

自四月一日起，印度政制已走上一個新階段。最近十一省公民大選，使三千至三千五百萬民衆（印度人口為三萬五千萬）有選舉省議員之機會。此舉實為成立聯邦政府之先聲，而此聯邦政府將包括一切自願加入新憲法共同合作之獨立小邦。最近選舉結果，國民議會黨（National Congress Party，亦稱自治黨或簡稱民黨）大獲勝利，但該黨議員須有條件的組織省內閣，而其條件又為各省省長（英政府所委任者）所不能接受，因以釀成目前之僵局。

由數方面觀察印度情勢與吾國頗相吻合。在三萬五千萬人口中約有百分之九十為農民，其中大部分是缺乏智識貧苦難堪。因大



羅斯福新政的又一勝利

——上海字林西報——

部分選民皆目不識丁，故選舉投票箱不能不以各種不同顏色顯示各不同政黨。印度有不少絕代富豪宏偉廟宇及壯麗宮殿，但一般民衆生活，逃不出貧窮悲苦之途。一國之內有十數種語言及百餘種方言，已覺混雜不堪，再加上宗教之疾惡，益形糾紛。最近印度憲法頗爲民衆所不滿。且民衆對於彼輩不能過問之若干項條約義務亦有怨言。因此中、印間有若干社會經濟及政治情況頗爲類似，故印度事情最近之進展頗値國人注意。

自治黨（Swaraj Party），是一民治政黨，可以中國國民黨相比）主張印度成立一自治政府，與英屬海外自治領如澳大利及加拿大等之獨立性相同。印度政府法案（Government of India）（爲去年英議會通過者）是對自治黨領袖之普通讓步，惟仍保留英當局在印境之絕大行政權力，且在必要時可能反對各省政府。蓋凡爲倫敦委任之英國行政長官，可利用其否決權及其他方法總制一切關於陸軍外交關稅及（大部分）財政上事項，同時授權壓制所謂「恐怖主義」或目爲表現暴力之民族運動。賦有此項權力者爲印度總督及各省省長，彼等皆爲英王（稱爲印度皇帝）之直轄代表，英政府以爲保留此項特權確屬必要，其理由爲印度宗教衝突之危險及缺乏具備綱紀之政黨。英政府於是建議，最先成立省議會，繼而組織聯邦政府，此聯邦政府包括一切其國王自願參加聯邦制之獨立邦。但因邦與邦間之關係，乃發生廢止條約問題。

最近各省議會選舉，自治黨大獲勝利。按印度憲法未獲該黨贊同，而該黨對此憲法之態度如何，實爲當前之疑問。最近選舉是贊同「印度國民議會黨」政策之表證，該黨爲以全印度爲立場之最大組織。除旁遮普（Punjab）及信地（Sind）外，如在貝哈爾（Bihar），孟買（Bombay），中央各省，麻打拉斯（Madras），敖黎薩（Orissa）及聯合各省，該黨無不佔絕大多數。在阿薩密（Assam），孟加拉州（Bengal）及西北邊境各省，該黨更爲最大政



各國都藉口保障和平大充軍備

——New York Times——

治團體。該黨最近選舉之政治立場是反對新近公布之憲法。此種「不合作運動」之復活附有相當保留，故選舉結束後，省會中之政黨開始集商，以謀訓令各獲選議員選舉結果，使六省省長授權該黨議員組織省內閣，政黨會議未明加反對。但因甘地獻告，採取一妥協辦法，即向各省省長個別要求保證不運用英國國會所授與之「特權」始允其黨員組閣。各省省長自然不能允諾，因此舉足以破壞其就職時所宣之誓言。且此種特權牽涉總督職權之行使，各省省長如接納此項條件，則屬越權，遠超乎議會所賦與之權力。

各省新選議員三月十九日在新國會作聯合「印度國民議會黨」宣誓。議長納魯（受教育於倫敦之哈勞及劍橋大學）宣讀下列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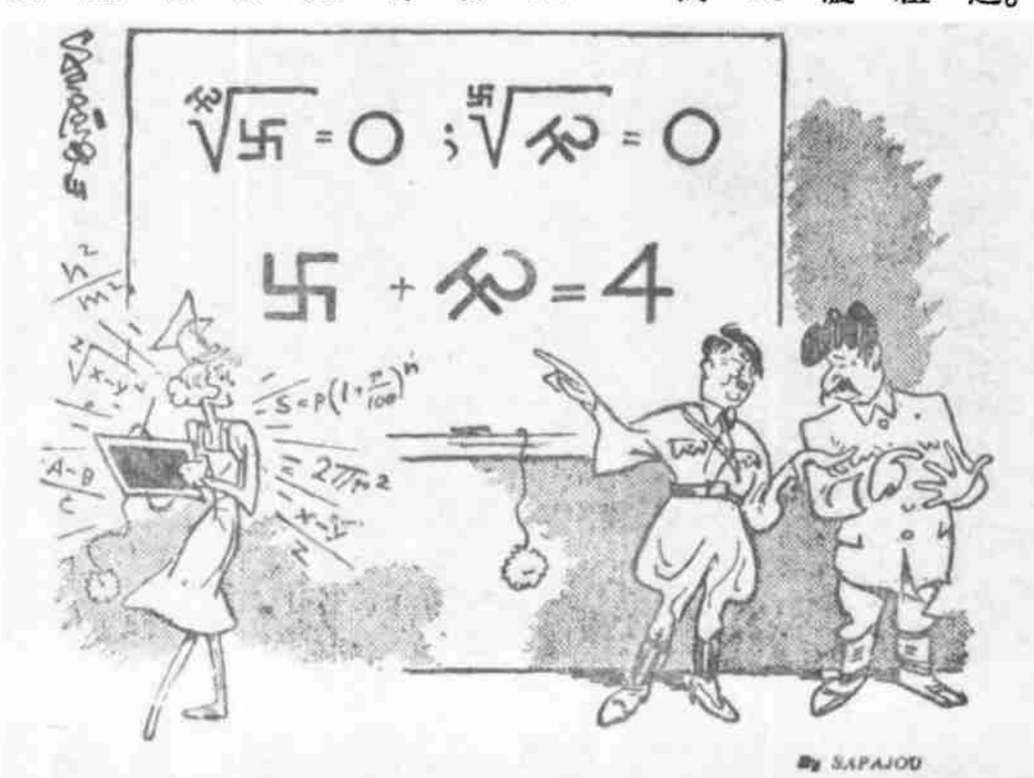
「余爲全印度議會黨議員，願獻身爲印度及印度議會服務，此外尙致力於印度獨立，及開發富源，救濟民困。

「余願在本黨綱紀之下促進本黨之理想與目的，使其實現，以求印度之自由獨立，救庶民於水火。」

甘地曾稱此誓詞爲率直眞誠，毫無詞藻上之掩飾。但謂此誓詞之宣誦，應以全體出之。如各省省長欲「印度國民議會黨」議員組閣，則該誓詞中幷無若何部分使各議員擁護各省在議會中之領袖而有不安之處——此點自然是指各省長斟酌規定範圍之內誓詞幷未奢求其他事項。

因印度組織省內閣所發生之難題至此尋得相當出路。全印度國民議會黨之中央委員會經過十三小時之討論，卒以一二七票對七十票通過一法案，修正執行委員會所規定須於各省省長不行使憲法特權之條件下，方可受職之決議。其新決議爲『允許該黨凡在省議會佔大多數者可能組閣。惟由此所產生之各部長必需經國民議會黨領袖認爲滿意幷能公開宣稱省長將不使用其特權且接受部長對於彼等憲法上活動之獻告。』

此種辦法目的在開一途徑使各省有單



一個不易解釋的新公式

——上海字林西報——

獨諒解而不必取一通常保證足以減輕憲法上之重要性。因此在實際上接受或拒絕組閣問題是依省長個人與各省議會黨領袖之關係而定。此議案之得大多數通過足以證明首倡此議案及提出修正此議案之甘地氏，仍有支配自治黨之大權。甘地派之理論是自治。黨之工作程序當循憲法途徑，努力促其實現。假使議會黨員能出而組閣，則無須釀成僵局。彼等意見以爲如有糾紛發生，則必由於省長限制印度國民議會黨程序而生，至此則議會黨之執行委員會將從新考慮此項問題。

目前困難，在未能得各省省長保證不運用其憲法上賦與之特權。自孟買議會黨領袖拒絕組閣以來，麻打拉斯黨部領袖亦不肯接納組閣命令，而故藜薩議會黨領袖則通知該省省長謂彼之組閣機會殊屬渺茫。印度國民議會黨總理納魯對於此項進展有謂彼對於事情之趨向頗爲滿意，并謂該黨建議向前邁進，不久將使憲法趨於末路。

三月二十七日孟買省長布拉朋納爵士(Lord Brabourne)發出文告；略謂彼雖願擺脫印度政府法案（英國會通過）之義務，亦非彼權力所能及，但彼向議會黨領袖保證如彼等肯組織省內閣則彼可望在該法案之可能範圍內得一切協助，同情及合作。該省省長對於拒絕組織省內閣之決議，表示遺憾。但謂議會黨之要求既爲憲法上所不許，而其責任自當歸於該黨。孟買省議會之回教同盟議員通知該省省長，略謂彼等之拒絕組織省內閣是因該同盟在省議會中之能否得獲大多數，殊屬問題。在那格浦爾(Nagpur)省及中部各省均有此項困難發生。議會黨左翼領袖納魯現以反對黨領袖自居，堅決反對與政府當局妥協。并稱：「虛僞憲法之民治假面具，現已撕毀，而令人可厭惡之猙獰面目，則已畢露無遺矣。」

聯合各省之議會黨領袖亦拒絕組織省內閣。

自議會黨拒絕組織省內閣後，各省省長乃召集他黨領袖討論組閣事宜。孟買省政府之財政部長接納此項邀請，在麻打拉斯省，自印度僕役會會長沙斯特里（Sastri）拒絕後，某前代理省長復接納此項邀請。在中部各省中之貝哈爾省某一執行委員亦接受此項邀請。

議會黨領袖納魯，因議會黨議員組織省內閣之談判絕裂後，乃召集議會黨執行委員會於四月十日舉行會議討論此項局勢。但在各省實行自治之前夕，英屬印度六省中有四省成立非議會黨之少數黨政府，而議會黨在此六省中均佔大多數。

所以現在之政治狀況，仍呈僵局。如省內閣不能成立，則各省長在彼行政範圍內不需議會黨襄助足以實施其政權而有餘。全印度國民議會黨去年十二月拒絕英國國會通過之憲法，但同時對於在新憲法規定下所舉行之選舉，則極力競爭。此種態度近乎矛盾，但解釋爲政治手腕。照印度人之意見，不必重視此憲法——此憲法不過一時權宜之計，不能延長很久。故在原則上予以拒絕，但在實際上不

妨接納之。此憲法爲使議會黨領袖，有機會促進彼等認爲不能實行之計畫之結束其弱點愈早暴露則愈佳。

際此政情正在進展之秋，回顧納魯氏去年十二月在印度國民議會黨五十次大會主席開會詞所舉出之數點理由頗爲有趣。彼論及法西斯主義之勃興有威脅統治歐洲及世界之勢。并稱英帝國主義日趨法西斯化，僅名義上爲民治而其對外措詞頗虔誠。西班牙內戰是由於法西斯主義國家之暗助，而國聯會員國則堅持其不干涉是徒勞無益政策其目的無非阻止西班牙民治分子能有效地掃蕩叛軍威脅。

關於印度問題，議會黨總理謂在過去八月間彼曾漫遊國內，一再目覩印度民衆之苦況，彼等肩負之重極待救濟。『此乃吾人之問題，其餘一切均是次要。欲解決此項問題，吾人必須先行打倒帝國主義對於印度之統治及侵略。但現世之帝國主義果爲何物?非單是某一國家佔有某一國家之謂也。其根源更深一層。近世帝國主義，由資本主義而生，不能離資本主義而獨存，因此吾人如不明白了解帝國主義與社會主義之含義，決不能認識淸楚吾人當前之問題。此種病態淵源實在太深，非有急進及革命方法決不能奏效而此方法厥爲社會主義之社會。吾人在今日之印度不能爲社會主義而奮鬪因爲吾人尙離此境尙遠，但此間所討論之社會主義在目前可以幫助吾人了解問題之所在，并指出解決此問題之方案，更顯出議會黨未來奮鬪之路線。倘若對於當前問題無相當認識，吾人之活動是毫無定向，毫無目的，毫無效率。印度國民議會黨目前之立場，求印度完全民主政治之實現，爲民治主義而奮鬪，并非爲社會主義而奮鬪。反對帝國主義，致力於政治及經濟組織之改進。吾望事情之合理進展將引至社會主義境界，因吾相信此是印度貧弱之唯一出路。但吾人目前最急切及最重要之問題，在政治上求獨立及組成民主政體國家。

『以吾人目光觀之抑以世界目光觀之，和平問題與帝國主義不能分離，爲淸除戰爭禍根，必需驅除帝國主義。吾人信仰條約神聖，但吾人不能目印度人民絕無參與意見之條約有束縛吾人之義務。保障和平問題，在目前環境中吾人不能與抗戰一事分離討論。本黨早經聲明在對帝國主義抗戰時，實無黨別之可言，吾人不願印度民力與財富爲他人侵略戰爭之用，舉凡此種侵略戰爭必遭吾人反對。國聯聲譽日下，目前甚少相信國聯爲保障和平工具者，印度之對國聯絕無熱烈情緒。印度之爲國聯會會員亦屬一滑稽劇，因出席國聯代表由英政府委派，印度僅居空名。吾人擁護眞正國聯，此眞正國聯必係民治組織之國聯，在實際上是民族同盟。假使目前懦弱無能之國聯仍可號召和平，吾人亦可歡迎之。

『明瞭此國際背景，吾人可進而討論本國問題，一九三五年之印度政府法案是新奴役憲法，雖遭吾人反對仍橫加於吾人身上。但在此憲法規定下之選舉，吾人仍預備奮鬪到底。吾人之參與議會并不是與英帝國主義之

工具合作，是與此工具抵抗，以促其消滅。舉凡英國之種種帝國主義及其在印度施此項主義之努力，均爲吾人所反抗。此卽本黨之基本原則，凡我本黨黨員，及此次選舉候選人均不應忘卻此點。吾人一切措置，一切活動，不能超乎此項政策範圍之外。吾人之參與議會并不是走向憲法抑慮談改良之路。吾人并不是反對聯邦政治觀念，未來之自由印度或不出於聯邦政治，無論如何，集中統治權力實不可少。但目前之聯邦政體是奴隸之聯邦政體，橫加於吾人者，在政治上社會上均受國內最退化分子所把持者。目前印度各王國在十九世紀前期當英國統治勢力初期實施時所形成。與此種自治國王所訂立之條約，保留至現在而目爲神聖不可侵犯者，多淵源於此時。若將歐洲當日情形與當日之印度形勢相比，是頗有意義之事。在該時歐洲有無數小王國及諸候領地。諸王雖是各自獨立，但神聖同盟及皇室優先權仍盛極一時。奴隸制度且爲合法之事。在此數百年中歐洲處於極度變幻狀態，革命迭起，改制頻繁，結果諸候領地則消滅於無形，所遺留者祇數王國而已。奴隸制度亦隨時代而俱廢。近代工業因而勃興，民主制度與乎選舉權利亦應運而生。但在若干國家此種制度已讓渡於法西斯獨裁主義，落後之俄羅斯，一躍而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其經濟制度在各方面均有驚人進步。世界日在演進之中，至今猶復徘徊於另一變化之階段。惟印度則不然，在此變幻無常之迴輪盤中，仍舊保留其靜止故態。舊日條約至今仍屬神聖，此種條約不是由人民或其代表所訂立，乃由各獨立王子私相授受而成。凡此種種實爲任何國家及任何民族所不能忍受。吾人不能承認此種百數年前之條約爲永久不變之物。印度各邦當謀成立一自由印度，其民族當如其餘印度民族有同樣個人，公民，及民主自由。

『直至最近數年間關於各邦條約少有所聞。各邦王子漸次了解彼等之實際地位，及洞悉英政府之高壓手段。但自民族運動在印度發生以來各邦王子復妄自尊大，因英政府靠彼等之力以排斥此民族主義。各邦統治者及其僚屬最近復熟察此中底蘊，故利用英政府與印人之不睦，坐收其利。在聯邦制之下彼等獲得勝利，復擁有大權。除保留自治區域外，彼等復在印度其他部分攫取權利。彼輩之在今日舉動一如獨立者之所爲，且提出彼等加入聯邦政府之種種條件。更一步奢談取銷總督特權，以達其完全自治境界，而不受任何憲法限制。尤爲險惡之陰謀，則有若干較大王國獨自成立陸軍。

『因此吾人反對憲法中聯邦之部分之規定，非僅理論上之一爭執，實際上此是影響吾人爭取自由及未來命運最重要之點。吾人不能不目此爲反對憲法之中心點。吾人必需破壞此聯邦制。

『吾人政策是根本取銷此憲法，從新起草新憲。有人謂憲法是不能廢止，而憲法中有不少條文規定，雖遭遇大多數反對，而政府仍可執行。吾人深知此種規定，此卽吾人反對此憲法基本理由之一。吾人亦明知尚有下院阻

礙吾人。但吾人能在議會釀成憲法危機，吾人能促成僵局，吾人能破壞帝國主義陰謀天無絕人之路。憲法之破壞，不能專靠議會以內之力量。議會以外之民衆力量亦不可少。故吾人永遠不忘自由奮鬬之基本動力在民衆組織及民衆力量。

『目前較大及較重要之問題，是農民問題，因印度根本上是農民國家，本黨爲表示認識此事之重要性及親近農民大衆起見，今日不在大城市而在此鄉間開會，即爲此意。盧克腦（Lucknow 爲印度第五都會）議會黨所認識及已特別注意者爲土地問題，故曾召集省委會籌商農政程序。此項工作現仍未完成，因其範圍廣闊，問題錯綜繁複，故需澈底調查，方能舉事。但問題迫切，實不容緩。租捐之改良及苛稅之廢止，各省均有同樣要求。農民債務負擔之重，已釀成普遍延期或減債呼聲。在旁遮普(Punjab)地方已成立加爾沙(Karza)債務委員會以保障農民。此類要求及此類顧請繼續不已，而農民集會之呼號，具足證明其力之不能負擔重債。但此問題能否部分解決，而不需完全變更土地制度，殊屬疑問。此其土地政策絕不能容忍，其最顯而易見之改良步驟，是消除耕者與國家間之種種漁利。採納合作制度或聯合生產方法。

『田制改良與振興工業當相提幷論。非此實不足容納無數失業工人及提高一般生活程度。當然，此問題與其他教育，住宅，公路，交通，衞生，救濟及社會服務等問題均有密切關係。工業之不能有相當發展，實因政府之金融及經濟政策有以致之。政府假借帝國經濟會議名義，鼓勵英國在印度之工業爲倫敦金融而工作。雖經印度方面之反對，但金融匯價差率仍繼續不已。五年來黃金不絕外流。新憲法告訴吾人凡總督及省長認爲不利英帝國之商業利益者，均不當爲之。

『因此一問題之發生，復引起另一問題，陳陳相因，遂有印度今日之複雜問題。吾人果將在此重重障礙中作瑣碎之補綴乎？祇有以改革田制爲前提，以援拯庶民爲鵠目之整個計畫，再加以遠見卓識，埋頭苦幹，方克爲功。但在專利獨霸工業制度下，在帝國主義侵略下，計劃制度絕不能實現。計劃制度之必需條件是政治及社會之自由。

『凡此種種皆爲吾人目前之遠大鵠的觀乎事情之進展，均足使吾人邁進不已，而距最終目的相去不遠。吾人最近之目的爲「獨立」已日見接近，日見明確。吾人之或可避免歐洲之種種不幸，其原因或亦在此。』

蘇聯二次五年計劃實施之狀況

光之

據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所發表之報告書，去年一年中，實施第二次五年計劃之成績良好，重工業、食品生產、工業生產、棉花收穫，均有大量增加；鐵道建築及運輸

事業發展甚快；一般工資業已提高，雇用數額，亦見增多；惟森林業、煤業、石油業及內河航業，據稱因被破壞，進展較遲。茲根據該報告書先將去年實施第二次五年計劃之成績敍述於後，繼再縷述本年度實施之程序及計劃。

（一）去年成績　一九三六年工業生產較一九三五年增加百分之二八·四，照原訂計劃不過增百分之二三，重工業、輕工業、食物及地方工業，均超過原訂計劃，尤其重工業已完成第二次五年計劃之百分之九八·三。農業方面雖伏爾加區及東南部其他數區遭罹嚴重旱災，然集體及國營農場之鞏固，使其仍有良好之成績，而棉花之收穫尤超過五年計劃之定額。鐵路運輸超過百分之八，鐵道建築業經超過全部五年計劃。貿易方面，總額激增百分之三十，共超過一百億盧布。雇用人數於去年一年內增多一百萬名。

然去年度五年計劃之實施，亦非絕無缺點，該報告書即指出輕工業、木材工業及水道運輸等技術改造之落後，採煤、石油及其他數部份工業之未能完成計劃等。

（二）本年計劃　該報告書繼宣稱照決議案，一九三七年工業生產總值應為一千零三十億盧布，較去年增百分之二十。其中重工業及國防工業佔四百億盧布強，輕工業佔一百億盧布以上，食物工業約佔一百一十五億盧布。本年計劃規定電力產額為四百零五億基羅華特，煤一億五千餘萬噸，石油三千二百餘萬噸，鐵一千六百餘萬噸，鋼二千餘萬噸，銅十四萬五千噸，鐵床四萬一千架，機車一千九百輛，鐵道車輛四萬四千輛，牽引機之架數共馬力二百五十九萬匹，聯合收穫機五萬五千架，汽車二十二萬輛，自由車九十萬輛，留聲機一百萬具，棉織物四十餘億公尺，肉類八十萬噸，麵包一千七百萬噸。

計劃規定與去年比較，工業勞動生產率應增百分之一九·五，提高收入百分之五六，減低工業生產成本百分之三以上。計劃規定本年內應完成新電力廠多座，總發電量為一、四六九、〇〇〇基羅華特；煤礦十六處，總產量七、四七〇、〇〇〇噸；另開辦新煤礦二十三處，總量二千一百五十萬噸；啓用新油井二千一百口，煤油廠八所，烙鐵爐五座，熔床煉鋼爐十座，貝賽麥煉鋼廠三座，滾鐵廠十四座，巴爾卡希煉銅組合第一部，布里亞伐煉銅煉硫組合全部，烏拉耳煉鉛廠全部及洗礦廠二座等。此外史丹林汽車廠提高產量至運載車十萬輛，汽車一萬五千輛，莫洛託車汽車廠提高產量至運貨車二十萬輛，汽車五萬輛。

木材工業方面　各紙廠產量應增加十五萬一千噸，賽璐珞廠應增加二十萬噸，並開辦新紙廠及賽璐珞廠多所，建築運木鐵道約一千公里。輕工業方面各紗廠應增紡綻四十五萬枚，增辦織蔴紗組合二所，人造絲廠一所，其他廠坊數所，食物工業方面，應開辦製肉組合二所，漁業組合一所，冷藏廠數所，糖廠二所，機械化麵包廠十九所，酒精廠一所，及其他企業多種。

此外尚有農村計劃，鐵道建設與運輸計劃，以及教育設施特分別敍述於下：

（甲）農村計劃　計劃規定農業方面基本任務爲根據農業斯塔汗諾夫運動者之經驗，改良勞動組織法，百分之百的利用農業技術設備及引用優秀農業技術，使一切作物收穫量均有激增，本年內應增設新機器牽引機站六一二所，添置牽引機六萬六千架，共馬力一、八二九、〇〇〇匹，聯合收穫機五萬五千架，其他機器數十萬架，本年穀類收穫應爲六、六一三百萬蒲德，棉花四千六百餘萬蒲德，亞麻八百三十萬蒲德，製糖甜菜二四五百萬公擔，農業方面資本建築經費爲二、六一四百萬盧布。

（乙）鐵道建設與運輸計劃　鐵道方面每日平均應裝貨車九萬五千輛（去年爲八萬六千輛）運貨總額爲五六五百萬噸，資本建築規定爲五、五五三百萬盧布，完成通車之新鐵道應有一、一六七公里，雙軌一、一〇四公里，電力化鐵道五六一公里。水運方面，計劃規定資本建築共爲一、二一〇百萬盧布，通航水道應增八、八〇〇公里，完成莫斯科伏爾加運河一百二十八公里。

空中運輸應達二千五百萬噸公里，較去年增一九%，貿易收入應共達一三一〇億盧布，房屋建築工程應超過二十五億盧布，城市十七座應建設自來水廠，十座添辦下水溝渠。

（丙）教育計劃　小學及中學學生，應共達三〇、〇三三、〇〇〇名，（去年爲二七、四一八、〇〇〇名）幼稚園兒童應有一、二七九、〇〇〇名（去年爲一、〇三〇、〇〇〇名，）各城市應增建新學校九百三十所，添收學生五二八、〇〇〇名，本年衛生經費應爲七、五二八百萬盧布，（去年爲五、八〇三百萬盧布）此項資本建築費爲十億盧布，科學機關經費應爲九二四百萬盧布（去年爲七九七百萬盧布）其中二四五百萬盧布係供資本建築之用本年應開辦新劇場九所，電影院五十六所，裝設電影機五、九四五架，所有國立企業機關雇用工人職員人數，較之去年應增百分之二·一，平均工資提高百分之七·四，國民經濟全部資本建築計劃應爲三二五億盧布。

一九三六年的世界商業政策

允中

一九三六年的國際商業政策，有兩種相互衝突的平行發展。若干國家業已向自由貿易和穩定幣制的大道上努力邁進，另一方面加強統制貿易方式之國家亦不在少數。尤以歐洲一帶的國家，不惜任何犧牲以期達到自給自足（self-sufficiency）之目標，因此對於進口限制極爲嚴格，政府並有自辦進口貿易者。其中以德國爲施行此項大規模政策之首要國家，德國政府因缺少原料和某種食品，外匯不敷應用，於是在出口方面政府儘量予以協助或給予補助金以期能促進輸出，同時復與各國訂約，凡向德國輸出而得之進款，必須

完全購買德貨。結果其他各國之正常輸出入貿易，乃須受其影響。此項國際間的物物交換制度，在歐洲國家中近來實行者頗多，我國與德政府所訂之 Hapro Agreement 即其一例。惟此種物物交換制度缺點頗多，即首先提倡者亦多默認，而若干國家強欲求其與對手國家貿易之能平衡，事實上亦頗感困難。最近除歐洲外，拉丁美洲與澳大利等處國家雖亦有用之者，但係用以為防禦工具而已。

國際貿易應使自由流通，不宜橫加限制，原則上幾為任何國家所贊同。過去一年中關於此點之發展，可分三項述之如左：

（1）一般經濟狀況之好轉　許多國家經濟好轉之結果，國內外貨物之需要激增，物價亦因以上漲，宜以原料品與食糧為甚。於是生產原料與食糧之國家，如南美洲各國等進益較前為多，輸入乃隨之加增。一九三六年全年之世界貿易數量與價值，較前數年已有顯著進步，以南北美洲增加最多，歐洲各國亦小有進展。

（2）貿易解放運動　提倡互惠貿易最力之國家，最近當以美國為首倡。羅斯福總統就任後，鑒於美國貿易出超之難以久持，且悟前次政策的非計，所以有互惠貿易協定條例 (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 的通過。一九三六年訂約的國家為數凡十，重要者有法國，加拿大，瑞士等。茲將美國先後與各國訂定互惠貿易協定之國家及其實行日期列表如左：

國名	簽約日期	實行日期
古巴	一九三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九三四年九月三日
巴西	一九三五年二月二日	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
比利時	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
海地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九三五年六月三日
瑞典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九三五年八月五日
哥倫比亞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三日	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日
加拿大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
洪都拉斯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三六年三月二日
荷蘭王國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
瑞士	一九三六年一月九日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五日
尼加拉瓜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一日	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危地馬拉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五日
法國及其屬地	一九三六年五月六日	一九三六年五月六日
芬蘭	一九三六年五月十八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日
哥斯達黎加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尚未實行

此項協定之原則為雙方之互惠，在平等條件下相互貿易。與美國訂約之國家，事實上國內外貿易均能比較與其他各國往來者為有進步。故一九三六年十月間國際聯盟集會時，各國政府代表咸主張宜從速解放貿易束縛而以互惠平等為根據。訂定此類商約之國家，已較一九三五年者為多，而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亦多已加入協定中。

（3）金集團貶值與貿易管理　過去一年大部份歐洲金集團國家（包括法國、荷蘭、瑞士與意大利）實行幣制貶值後與金磅金元復相聯鎖，使國際間貿易之流通較能自由。法郎貶值之同月，英、法、美三國（一九三六年之九月杪）共同締結貨幣協定，利用匯兌平衡基金(exchange stabilization funds)俾使法郎、金磅、金元之匯兌漲落，能減至最低限度。此種貨幣協定顯然可使相互競爭貶值之風氣稍殺而商業上之危險亦得相當減少。一般人士以謂過去五年間，缺少正常國際價格關係(international price relations)之弊竇，今得漸復舊觀矣。貨幣協定之附帶聲明為協定之成功與否端賴國際貿易之能充份發展，三國政府認謂逐漸寬放匯兌統制與限額制度(Quota system)俾達完全取消之目的亦為當務之急。

協定成立後，貶值國家如法國、荷蘭、瑞士、意大利及若干小國，便先後宣佈減少關稅，寬放限額制度及減低進口障壁(import barriers)等等，惟並無顯著之進展。說者謂少許之寬放是否足以抵補貶值後進口貨物成本之增高尚係疑問也。一部份國家所以遲疑不決之故，一則由於國內受保護之生產者之反對，而另一方面政府頗擬以此為與他國交涉之交換條件。據此等國家之解釋謂統制匯兌各國，現尚未有減輕統制之企圖，除非貶值國家能大量的增進其輸出貿易，重行減低進口限制之舉，尚嫌過早也。

鷹攫小孩

四月中旬，意大利的撒丁島（Sardinia）發生一件奇特的事件，說起來簡直不能使人相信。事情是這樣的：該島上的西亞比西亞城(Siapiecia)有一個十六月的嬰孩，突然失縱。當時遍找不得，後來仰望天空，見一巨鷹竟攫該孩飛往深山中。該孩父親見之，即攜搶射擊，中鷹翼膀，鷹受傷後即漸漸墮地，嬰孩幸安全無恙，而傷鷹則被憤怒之羣衆所打死。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周作民抵杭謁蔣。

◉立法院通過關濬粵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

◉我政府當局否認日電謠傳，謂中、蘇成立調整國交原則。

◉意、南兩國成立政治經濟協定。

◉東京商工會議所邀專家討論對華各問題。

◉捷總理霍德柴抵維也納。

同　二十七日

◉國府令派郭泰祺爲參加英皇加冕禮副使。

◉日經濟考察團兒玉等返國。

◉日本拒絕參加限制砲位協定。

◉捷總理霍德柴與奧總理晤談，討論各項問題。

◉意南協定生效，南都青年舉行反意示威。

◉印度民黨拒與政府合作。

同　二十八日

◉粵各界舉行歡迎林主席大會。

◉于學忠、楊虎城由陝飛滬。

◉程潛飛漢轉桂。

◉不干涉西班牙內戰之海陸監察計畫漸見效。

◉日本林首相將邀黨員入閣，政黨軍部空氣已和緩。

同　二十九日

◉林主席率各省市代表致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

◉于學忠、楊虎城到杭謁蔣。

◉意前財長史丹法尼抵滬。

◉史太林向共黨中執會提報告，指陳黨部缺點。

◉德教會與國社黨關係日趨緊張。

◉印度國民大會領袖謝絕組織省政府。

◉美決進行補充造艦計畫。

同　三十日

◉行政院決議任朱紹良爲甘肅省政府主席。

◉楊虎城謁蔣請訓，于學忠赴奉化訪張學良。

◉日本聯合艦隊抵青島

◉滬絲織工人罷工。

◉蘇聯發表第二屆五年計畫成績報告。

◉西班牙叛軍對意國志願兵表示不滿。

同　三十一日

◉韓復榘、劉峙等分別到杭謁蔣。

◉吳鼎昌自京飛蓉。

◉日議會突遭解散。

◉西班牙南部前線發生天空戰爭，政府軍攻克兩要鎮。

◉美代表台維斯抵倫敦，出席世界糖會議。

◉意正式承認阿京屠殺。

四月一日

◉蔣委員長自杭抵滬，

◉李、白等宣誓就職

◉中華醫學會四屆年會開幕。

◉日海軍省野村少將勘視塘沽港口形勢。

◉小協約各國政治會議開幕。

◉日政府與政黨準備求直於選民，林首相披瀝競選政綱。

◉西政府照會英、法，謂意武裝干涉內亂，無異對西國侵略。

◉印度新憲法實施，國民黨舉行反憲法示威。

◉傳美總統將提議召集軍縮會議。

◉古巴政府贊助墨西哥調停西班牙內亂提議。

同　一日

◉楊虎城飛返西安。

◉赴英特使孔祥熙、陳紹寬出國。

◉全國氣象會議開幕。

◉日海軍武官集津會商，決先興築塘、大港口。

◉小協約國會議決定承認匈牙利享有重整軍備權，並放棄軍事互助計畫。

◉意政府宣布空軍四年計畫。

◉國際紡織會議在華盛頓開幕。

同　三日

◉蔣院長飛返奉化故鄉休養。

◉四川經濟建設分會成立。

◉中國地政學會年會開幕。

◉日外相佐藤擬成調整對華關係大綱。

◉奎松演說菲島國防計畫，謂非為美對日作戰之用。

◉加泰隆組成臨時政府，閣員六人。

◉阿根廷密使赴意訪晤墨沙里尼。

同　四日

◉中央祭陵代表張繼等抵中部。

◉蘇高法院對沈鈞儒等提起公訴。

◉西班牙北部巴斯克軍向叛軍反攻。

◉蘇聯郵電交通部長雅戈達免職查辦。

◉奎松在華盛頓演說，力主菲列賓提前獨立。

◉法當局呼籲維護民治，希望美國出而保障和平。

◉奧帝制派六千人舉行大彌撒禮，高呼復辟口號。

同　五日

◉王外長報告外交方針，闡明互惠平等基礎之本義。

◉林主席離粵轉湘入桂。

◉中央代表分別祭謁橋陵、園陵、茂陵。

◉英、法、比三國倡議世界經濟和平。

◉捷克總統貝奈斯抵南斯拉夫京城。

◉日本選舉戰開始，民政黨政友會兩大黨協力作殊死戰。

◉世界棉業會議在倫敦開幕。

◉法國實行四十小時工作制。

同　六日

◉代理行政院長王寵惠視事。

◉吳鼎昌自川抵京。

◉綏境蒙政會委員長沙王抵京。

◉德外部正式表示俄、德關係難調整。

◉美商部發表年報，謂中國經濟建設進步。

同　七日

◉林主席抵桂林。

◉傅作義在平訪宋哲元晤談。

◉川越訪晤王外長。

◉日駐歐五國使節集於柏林，討論德在中歐所處地位。

◉捷總統貝奈斯自南斯拉夫返國，南、捷維持密切友誼。

◉波蘭人士反德示威，要求收回失地，德政府提抗議。

◉西班牙北部陸海空軍大戰，爭奪比爾巴沃要港。

◉美財部聲明購金政策不變。

同　八日

◉陳漢光自德抵港。

◉中華醫學會四屆年會閉幕。

◉滬百六十三同業公會電請勿免洋米稅。

◉兒玉會見佐藤，建議調整中、日關係。

◉倫敦進行談判，謀改善世界經濟局勢。

◉意大利駐西班牙叛軍政府大使撤回。

◉德勞工陣線領袖勞伯萊赴意訪問。

同　九日

◉林主席視察桂省府及五路總部。

◉許世英訪晤川越。

◉滬公共租界電車工人向黨政機關請願。

◉西政府軍在近畿開始總攻擊；北部叛軍逼近比爾巴沃。

◉土耳其總理及外長聘問南斯拉夫。

◉波蘭外長抵奧。

◉德國發現「反國社黨」之「自由黨」黃色小冊。

◉「朝日」飛機「神風」號自東京飛抵倫敦。

同　十日

◉林主席抵南岳。

◉許世英談改善中、日關係，須具互忍互信互助精神。

◉西班牙政府軍分十一路總攻近畿叛軍，奪回陣地數處。

◉世界糖會議繼續舉行，英、美、法代表交換國際問題意見。

◉印度西北邊土著激戰英軍，雙方死傷近三十人。

◉阿比西尼亞境內英國教士六人被逐，英向意抗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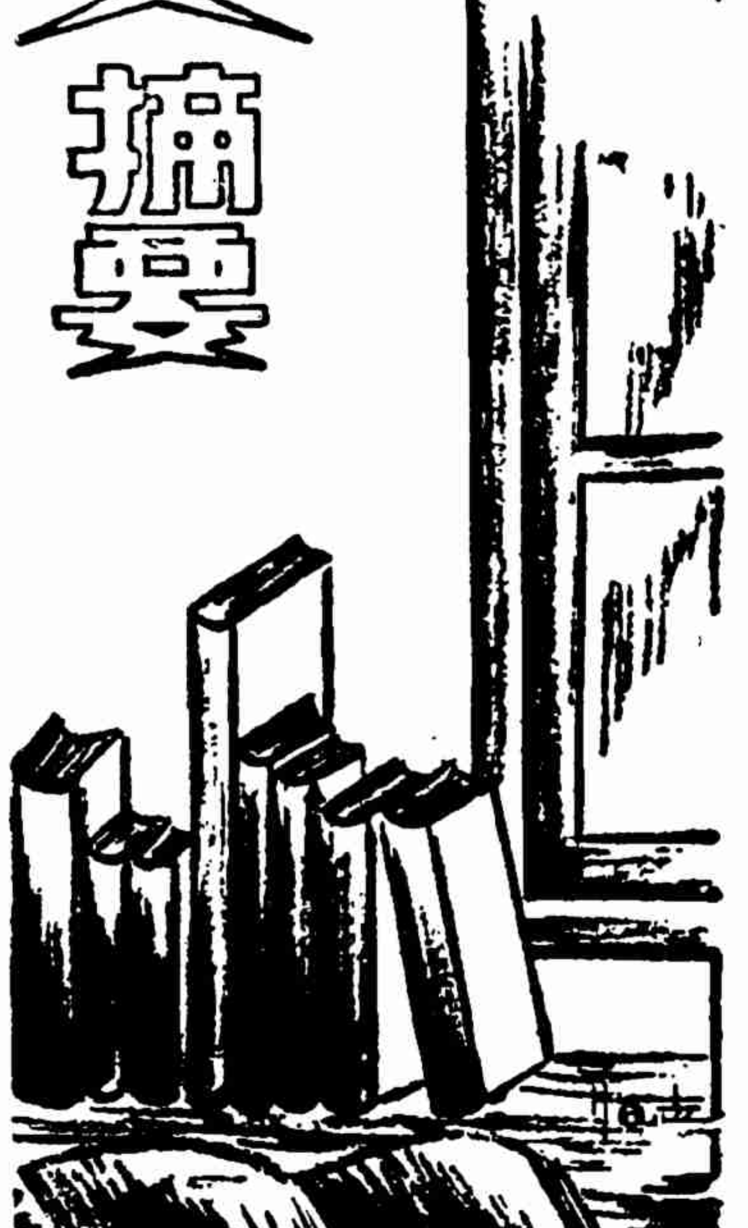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一七六　人口與侵略

王成組

原名"Population and Conquest"係烏特來(Freda Utley)所著載於一九三七年三月號之太平洋事務季刊，Pacific Affairs Vol. 10, No. 1) 太平洋關係學會(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出版。

特殊的「人口問題」是日本所慣用的推托。何以瑞典、腦威、比利時等國以及爪哇、印度，都不怨人口過剩，而日本卻斤斤於此？她同德國一樣，力爭原料不足，而又要求移殖剩餘的人口。同時對於人口的增加，反而極力獎勵，出售關於節制生育的書籍至今要受保安法的制裁，以便要求他國人民的土地解決她的「人口問題」。其實是這種「強權」，在軍備上所費愈多開發固有利源以及購買工業原料的能力愈其減少；但是威脅與掠奪鄰國的能力愈強，而愈感覺到這種需要。



以現狀而論日本帝國的人口密度每方公里平均佔一三五人，日本本部一七五人。如果但以可耕地計算，日本本部每方公里約九四〇人，以已耕地計算，約一一一一人。其餘的山地，日本以為都可以看做荒廢無用，實在還出產木料，而且可以培植果樹以及作為畜牧之用。講到畜牧，妨礙放牧牲畜的竹枝，儘可以設法劃除，基本的阻力，還是缺少資本。就是耕地方面，據日本自己的估計，總共有百分之二〇可以開墾，而已經耕種的只佔百分之一五·五。荒廢的可耕地在北海道散佈得尤其多，這些土地遲遲未見開墾的主要原因，也是缺少資本。

發展農業的資本所以缺少的直接原因，是日本租佃制度的弊病。在佃農方面，小小農場的收穫，佃租往往要佔去一半以上，肥料的成本又要抵到餘額的大部份。佃租按畝計算，不論收穫的豐歉；每逢災歉，惟

有依靠借貸抵補因此農民當然沒有餘力講求改良。富農與小地主略有贏餘，無非作爲高利貸借或是投資於小規模的工商業。大地主階級，既有厚利可圖也無意於解放農民，改良生產。一八六八年的「維新，」只在政治上革除封建制度，在經濟方面依然如故。田賦的改用現金，對於農民極少利益因爲在徵收繁重的捐稅供給軍備與補助大工業的壓迫之下，自耕農債台高築，惟有抵田賣地實際上無異於佃農。

日本的工業發展，也缺少吸收增殖人口的能力。惟有少數工業，尤其是紡織與軍械，發展得規模極大；其他依然停頓，因爲銷路少而資本不容易得到。一九三四年的長期借款利息平均固然只有八・六釐，實際上對於小商人一分五釐的利息還算是「救濟。」資本完全是集中在受政府補助的大專利家，經營少數輸出工業與殖民地事業，或是直接由政府用於軍備與軍事上的投機，也就是少數專利事業得到利益。況且多數工廠，是以女工爲主力，只有軍械工廠，以及手工業，雇用大批男工。雖則雇用五人以上的組織就算做工廠，廠工在日本只有二百萬，其餘小工場的店主技工反而有三百萬。工人的總數，自從一九二〇以來，極少增加。工業發展的利潤，除去被享受專利權的大資本家壟斷之外，居間人之多也是一個大阻力，——在商業方面服務的人數，一九三〇年竟有四百五十萬，大多數是小商販。附帶着還可以注意童工制度的通行，自然是貧民階級人口繁殖的一種鼓勵。滿十一歲的兒童，在日本就可以做工，因父母特貧而准免入學的，更早就可以做工。所以礦工有百分之二〇從來未入學校，另有百分之二七未經小學畢業。同樣的這兩項情形，在廠工佔百分之五・八與一四・八。童工制一旦改良，工人不利於多生子女，生產率勢必減低。

在日本的現狀之下，就是佔有「滿州」或是華北，對於人口問題，無濟於事。日本人自己承認，極少數能夠而又願意移居「滿洲。」間或有窮苦的農民願意移去，必須依賴政府供給資本，而政府未必有這種能力。北海道的道路，以及本國各部份的水利工程，倘且缺少款項。原料的供給也不會有多大幫助，因爲「滿洲」的煤，雖則可以減低日本的原動力成本，足以妨礙日本的煤礦業，專利家並不歡迎輸入。鋼鐵機器等物產，也只能在不搖動日本市價的限制之下發展。日本吞併「滿洲」，對於她的全國人民所發生的關係，就是增重賦稅的負擔。

侵略的範圍愈是推廣，日本的問題愈是不容易解決，好像一個中毒的人，不是增加食量所能救治。她的地主大多數是寄生蟲，但以侵略的厚利，安慰農民。豪族方面，依靠軍備與輸出商業維持他們的財富。這些人對於經濟改革，都是漠不關心，所以日本竟無法吸收她的增添的人口。

當「滿洲」事變發生的時候，陸軍派聲明這裏的一切富源，必定要使得成爲日本全國人民所共有，農民得到田地，失業者得到工作，小工業得到廉價的原料與廣大的市場。自私的資本家一概拒絕。然而一切利益，終究是被三井、三菱、大倉、住友等巨戶所霸佔，無論是直接或是

假手於南滿鐵道。於是他們又告訴日本人民，但有「滿洲」而不得到華北，日本人民無從得到利益。將來他們必定還要併吞同日本一樣人口過多的中國中部與南部，口頭上拒絕資本家與政客而暗中依然合作。日本的領土愈是擴大這些資本家的勢力也愈廣；他們可以壟斷新增的廉價原料富源而使得本國的人民永久以高價購買。所以日本侵略的結果，富者可以更富，而一般民衆更其陷於水深火熱。

如果日貨可以在世界市場自由出入，日本的輸出品製造必定可以更加發達。但是這種情形，無非是依靠廉價的女工，與西方的工業競爭，並不能吸收失業的男工，提高民衆的生活程度。英美各國的抵制日本移民，實在也是由於這種經濟狀況，因爲在現狀之下，日本的移民，勢必拉低他國的經濟標準。況且無論日本如何理直氣壯，力爭移殖到澳洲等地廣人稀的區域的權利，當她在公開侵略中國的時候，決不能以道義的立場爭這種權利。雖則訴諸武力是惟一有效的方法，她又決不能用武力來強迫不列顚帝國、美國以及蘇聯開放他們的「空地。」總之日本的現行政策，只有使「人口問題」日見嚴重，而決不能減輕。

一七七

四年來之希特勒主義　黃君碩

原名"Hitlerism After Four Years"係 Dr. R. W. Seton-Watson 所著，載於一九三七年三月份之兩週雜誌(Fortnightly, No 843, N. 5)

希特勒在他執政四週年紀念日所發表的言論，給與關心國際時事者極大的興趣，因爲也可以和艾登的、勃魯姆的和代爾波的互相比較。那篇演說在德國境外所發生的第一個印象，無疑地是一種很大的慰藉，他說『驚人的時期已經過去了，』這是大家所歡迎的。但是仔細把牠研究之後，卻並不像初看時那樣美滿。

『和平是我們最可貴的寶物，』這句話，我們不必去討論，反正這是歐洲政治家的口頭禪；祇有墨沙里尼才有膽量說出他眞正的意見。但是關於這點我們不能夠依照着他們的言語，而必須根據他們的行爲來判斷。

他雖然以爲德法之間，沒有任何的爭執，並且有和英國合作的熱忱，但是他不直接答復勃魯姆的善意的建議，以及譏刺地討論艾登演說裏的各點，就可見他的誠意大有可疑之點。

更具體的他對於比利時及荷蘭永久中立的建議，否認採用孤立的政策；這些留下了以後交涉之餘地。還有，他聲明在地中海裏，德國祇有經濟的利益；而對於分取她戰前殖民地的國家才有收回殖民地的要求；顯然縮小了誤解的範圍，使他的主張至少在紙面上更爲明顯些。

他說德國的『完全的主權和平等的地位已經恢復了，』以後決不願再簽訂任何條約傷害國家的榮譽和利益，以至於不能遵守。』這種話固然夠漂亮，但是決不能作爲他以前爲什麼撕毀國際條約的飾詞。

至於他那八項創立歐洲和平的建議，也過於空泛，很難成為眞正妥協的基礎。而其中第八項，好像他要求一種權利，藉此可以干涉德國境外同種的少數民族的一切問題。假使如此，後患一定是無窮的。

在另一方面，他的四年計劃（這個名稱是從蘇聯借來的）裏的經濟思想，卻和他口頭上的政治主張，完全相反。四年計劃顯然是以經濟自足為目的，結果使德國完全脫離經濟合作的範疇。這和他所竭力否認的孤立政策，究竟有什麼分別？

希特勒最固執的一點，就是要歐洲的其他各國也有同樣的偏見。這點可以把他對蘇聯的態度來說明。他不但斷絕對蘇聯的一切政治關係，還反對和蘇聯有這種關係的國家。他說蘇聯的加入國聯，使德國沒有重返的可能；法國與捷克和蘇聯簽訂協定，對於歐洲是一個叛逆行為，是德國一個極大的威脅。但是在事實上，這些協定祇有防衞的性質，並且歡迎別國——尤其是德國——的加入。

他承認歐洲已經創立了兩個主義——共產主義和法西斯主義——對壘的形勢，這是最危險的。他不知道此外還有一個『中庸之道』，這就是民主主義。法國、英國、斯干的那維恩各國、荷蘭、比利時、瑞士及捷克，顯然都是屬於這第三類的；希特勒這種的論調，不外想借此干涉別國的內政，非要牠們也採取同樣的政體不可，否則就認為是屬於德國敵對的共產主義。

他所實行干涉的國家，至少有兩個：西班牙和捷克。但是在西班牙，他未必能夠獲得勝利。等到西班牙原氣恢復之後，她所最痛恨的，恐怕就是干涉最利害的國家。歷史已經告訴我們，凡是干涉西班牙內政的，都沒有好的結果。二十世紀的西班牙，對於強迫她採取某種政制的國家，也決不會有好感。

關於捷克，情形就不同了。她是萊茵河以東唯一的民主國家。雖然經過德國報紙和無線電的猛烈的宣傳，卻仍舊保持她固有的政制。現在德國說她是共產主義插入歐洲中心的箭頭，共軍在那兒建築了許多飛行場，並且訓練空軍，但是除了德國之外（那兒對於政府的宣傳是不能夠發生疑問的）誰都不相信這些話。

國社黨宣傳的目的，很顯而易見。第一，捷克是中歐民主主義最後的堡壘，因此是國社主義的德國的肉裏的芒刺。第二，德國對付捷克的手段，是襲用一九〇五年離間英法的故技。她顯然要捷克脫離和法俄的同盟關係，這樣她可以把捷克甚至於小協約國，放在自己的勢力範圍之下。第三，捷克既然可以做蘇聯的箭頭，當然也可以做德國侵略尤克倫（Ukraine）的肥沃的地土和羅馬尼亞的油田的大本營。而實際上，捷克除了求生存之外，並沒有絲毫別的野心；同時在中歐各國之中，她是最沒有共產主義化的危險的國家。因此德國這種惡意的宣傳，是大家應該起來反對的。

對於國聯，希特勒採取着輕視態度，然而並沒有閉上談判之門。我們相信，國聯不能夠永久是維持現狀的機關，應該進行改組的。但是在

軍備方面，希特勒沒有絲毫的讓步。他絕對拒絕軍縮討論爲解決一般的歐洲問題的一種辦法；或者承認他的四年計劃，在某種情形之下，是可以改變的。國防的需要固然祇有自己才能夠決定；但是沒有可靠的保障，誰願意把金錢、原料、殖民地等等交給一個實力日增的國家，來完成她侵略的野心。

這是眞正的暗礁。無論左派、右派、或中間派，在英國及法國執握政權，關於軍縮空中協定，放棄單方面撕毀條約的舉動，以及眞正的實行國際合作等等問題，沒有得到切實的保證之前，決不願對德有任何的經濟援助，或者殖民地的讓與。現在德國的國防費，着實可驚。根據秋彻爾（Churchill）的估計，德國在最近三年之內，總共花費了十五萬萬鎊。即使這個數目的確說得過巨，那末減去牠的百分之二十，也還非常之可驚。希特勒在初執政的時候，固然有擴展軍備的理由；但是到了現在，除了他想稱雄於全歐之外，決不該利用他那種有史以來鮮有的權力，把國家所有的財富，都用在軍備上面。

英法當局自然願意和德國妥協；但是輿論界應該明白，在這兩個西歐的國家和國社主義的德國之間，由於思想、政策和目的的絕對不同，卻樹立了難於和解的障礙。

一七八　伊拉克之經濟與社會發展　葛受元

原名"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Iraq"，係「國際勞工局」於一九三三年派赴伊拉克考查團團員A. M. Djamalzadeh所作，載於一九三七年二月份之國際勞工評論（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Vol. 25, No. 2）。

伊拉克擁有三〇二、〇〇〇方公里面積之土地，及三、三〇〇、〇〇〇之人口，猶屬一絕對農業國家。鄉村住民佔總人口四分之三；遊牧爲生者三四、〇〇〇人；餘則集中於巴格達（Baghdad）、摩蘇爾（Mosul）及巴士拉（Basrah）三大城市；惟亦未能純粹城市化。按諸一九三〇年之估計，城市居民爲百分之五，力田自給者爲百分之九五。在此情況下，伊政府改善社會與經濟生活之主要工作，在於農業；此外，對於工業、公共事業、以及有關國家經濟生活其他事業之保護與發展，均努力不懈。一九三一年，伊政府曾通過所謂「至要工作法案」（Essential works act），決定是後五年內，由石油特許權所得之收入，用以發展主要公共事業。故產生伊拉克五年計劃，幾經演變，於一九三六年始提付議會，期以三、九一七、八〇〇第納（dinar——每第納等於英幣一鎊）於五年內完成若干公共事業。今伊政府所採行之主要方策，有如下各項：

一、農業政策

（1）關於普通者

灌溉——伊拉克一如其他東方國家，水爲農業生命線，廣大耕地

因乏水而悉成不毛之地。由是，非有適當之灌溉政策不可。堤防之設，噴水井之掘，抽水機之運用，皆在利用河流，以便灌溉；尤其是橫貫伊拉克之底格里斯(The Tigris)與幼發拉底(The Euphrates)兩大河。伊政府曾草成一大經濟計劃，首在組織發展灌溉事業，包含三項灌溉工程：其一，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開始建築加拉夫(Gharaff)大堤，橫貫底格里斯河，藉使水道終年無憂，可灌田六百萬公頃，堪種麥、棉、玉蜀黍，預計於一九三七年終完成。其二，為阿比戈萊伯(Abu-Ghoraib)運河之建築，長六十四公里，使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兩河在巴格達會合；此項工程殆將完成。其三，在春季將霍必尼(Habbanieh)湖水，導入幼發拉底河，以免泛濫成災，並墾殖廣大肥沃之土地。此外，伊政府計劃建築大堤，位於巴格達東北一百十二公里，橫過底亞拉(Diala)河，以為貯水之用，藉供灌溉在底亞拉與克特(Kut)間之一百五十萬畝地。其他次要灌溉工程，亦在籌劃中。

除蟲——蝗蟲為害，實為東方諸國之通患，伊拉克亦非例外。一九二六年以來，除蝗運動之經費，佔每年預算之一部；自一九二七年後，伊政府正式參加國際除蝗會議，指導鄉民除蝗，并供給最利除蝗工具。至於其他害蟲之驅除，亦不遺餘力。

公共衛生——伊政府甚注意於公共衛生之改良，尤其是鄉村。蓋伊拉克多回教聖人及王侯之坟墓，已成朝香者之中心；然朝香者多來自亞洲國家，而此等國家常為傳染病之大本營，其足跡所及，莫不有傳播病菌之虞；伊拉克多低濕地，易生瘧疾。故在一九二九年，曾通過保護公共衛生法案，管理屠宰店、旅館、牛乳場及馬廐等處所之工作。公共衛生經費，在一九二九年之預算內，佔有三・八％，一九三〇年五・八％。一九三五年所採行之五年衛生計劃，需款二〇〇、〇〇〇第納，在一九三四年間，公共衛生經費合計二一〇、〇〇〇第納，該計劃規定在五年期內每年增加三〇、〇〇〇第納。其工作為第一年專致力於剷除瘧疾梅毒等；第二年則從事於霍亂與瘟疫之肅清。巴格達醫學院得政府命令，加緊擴大訓練醫師，以應需求；成立若干新醫院、產婦院及藥房；關於兒童福利事業，尤加注意。

(2)關於農民者

農業教育——自一九二〇年始，伊政府派遣官費生赴外國專攻農業；次年，決定建設農校與農業試驗所各一；在一九二六至三〇年間，先後成立。教育部首將關於農業之理論與實際各項科目，以及衛生問題，訓練鄉村學校之教員，使鄉民得有初步知識。

農業信用——因高利貸制度，尚流行於東方各國，農業信用借款，遂感特別重要。伊政府在一九二八年，成立特別委員會，研究農業信用問題，及建設一農業信用銀行之各項條件。其結果以地產在伊拉克無法律地位，不能視為保證品，故除國家外，無人敢與農民以信用借款。伊政府乃於一九三五年，通過建立一農商信用銀行法案，其使命為放款與農工業者，以資改良農業及鼓勵工業。當一九三一年穀價於國際市

場狂跌時，農民感極度困難，伊政府除採各項適當措施，予農民以種種便利外，復在五月公佈「政府得在特別條件下貸款與農民」之法案，規定地方銀行得財政部長之認許，可貸款接濟因農產品價賤或因蟲患水災以及其他經濟原因而不能繼續耕種之農民；事前財政部長須確悉該農人並未向政府負債，又能如期償付本利。是項債務，為期不能超過一年，年利八釐，其中五釐歸諸政府，債額至多為五百第納。是項性質之債款總計一〇〇、〇〇〇第納，伊政府既向銀行保證本利之償還，苟遇有不能如期清償者，歸由政府負責。

安定遊牧人民——遊牧人民之安定，端在住所及耕地之供給。伊政府首當建築大規模村舍，同時，將公地讓售私人，俾得安居樂業。此項計劃，業經按諸一九三二年所通過第五十號法案，開始節制租地法規定土地讓與條款，并為管理鄉村住所，草擬「村與郡」(Village and Township)法案。三〇、〇〇〇遊牧人民使之居於 Abu-Ghoraib 運河所灌溉之地帶，再有三〇、〇〇〇人，安置於建築中之 Howaidieh 運河河畔。第一模範村，築於海拉 (Hella) 左近，為全國各村之楷模。伊政府預計以四〇〇、〇〇〇第納，為植樹及水電各項設備之需。

(3)改良農產品　棗、五穀、棉花等，為伊拉克之主要出口貨；菸、甘蔗、馬鈴薯、亞麻等，咸為次要。是以關於棗之種植與貿易，使大部鄉民得賴以為生。每年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棗樹，賴人工種植，有二〇、〇〇〇工人從事棗之裝箱工作。棗之產量佔全球百分之八十，運往外國尤其是英美者，年達三百至三百五十萬箱，重一五〇、〇〇〇噸。一九三四年至三五年間，棗之輸出共值九二六、〇〇〇第納。伊政府為鞏固棗之市場起見，除作種種設施，力求棗質優良，產量增加外，曾禁止棗種之輸出，以防外國棗產之增加。五穀尤其是小麥、大麥，為伊拉克第二主要農產品，近來每年輸出額已達一三〇、〇〇〇噸，佔出口貨五分之一。因是政府甚注意種子之選擇。於一九二六年通過提倡耕作者使用灌溉排水機之法案，凡運用是項灌溉方法之土地，豁免地稅四年。故五穀產量，自一九二六年始大事增加。嗣因穀賤傷農，政府竭力扶助，豁免穀產農人對政府所負之債務，取消物品納稅，減低水陸運費，且致力於麥質之改良，限令排水機灌溉之地帶內，僅能播種揀選種子。故在一九三四年至三五年間，穀類出口驟增，總計輸出三〇四、〇〇〇噸，共值九七七、〇〇〇第納。自大戰以後，棉花始產於伊拉克。在一九二一年產量不過六〇包，一九二八年增至五、二〇二包，一九三二年降為三五〇包，一九三四年又增至二、〇〇〇包。伊政府設立監督棉產機關，圖增產量，并提倡輸出羊毛，為伊拉克另一出口品。全國計有羊千萬匹，在一九二八至二九年間所輸出之羊毛，共值六三〇、〇〇〇第納；但於一九三一年至三二年間，因氣候病症及世界商務不景氣關係，輸出額減至九七、五〇〇第納。於是伊政府公佈「獸病法案」，並撥的款施行。此外，伊政府亦提倡新農產，如糖、煙、茶、咖啡、馬鈴薯等，莫不加以改良也。

二、工業政策

(1)工業之發展　伊拉克尙爲手工業國家，在遊牧部落及鄉民間，以紡織爲主要職業，棉紗羊毛甚至絲類，均以手織機編織之；城市亦然。惟皮革、五金、磚瓦等工業，已儘相當發展。因政府之鼓勵，若干工業已能現代化，有機器紡織、編物廠、紙煙工廠、新式製革廠、肥皂廠等。印刷及建築亦大有進步。橋樑、公路、醫院、學校以及鄉村等之建設工作，莫不日新月異。石油爲伊拉克新式工業範圍之最大者，其產量日增，一九三三年產一一五、〇〇〇噸，逐年加增至一九三五年爲三、五五〇、〇〇〇噸，是伊拉克已成世界最大之油產國。伊政府油產之收入在一九三五年爲九八九、〇〇〇第納，爲經常收入之主要部分，對於其經濟計劃之施行，爲助甚大。一九三六年四月，議會曾通過兩經濟計劃，一以五年，一以三年爲期，由石油特許權所得之收入內，指撥四、五〇〇、〇〇〇第納爲執行該項計劃之需。

(2)工業之保護與鼓勵　有若干手工業，僅限伊拉克國民學習，其法案已於一九三六年批准。在一九二九年，曾有「鼓勵工業法案」規定凡人力或機器工業，僱用伊拉克人民滿百分之九十者，得豁免所得稅六年，關於機器及原料之進口稅十五年，財產稅十年，以及製造品之出口稅等等。此外，苟主辦工業者，依據未佔領土地法案之規定，向政府請求，得豁免一萬方公尺之租地金十年。伊政府關於若干貨物，包括煙、酒、絲等，採用保護貿易政策，並已決定鼓勵國外資本及工業機械之輸入，以資提倡與發展工業。現更提議開辦新工廠，製造水泥、啤酒、紙、糖、蔴布、玻璃等，其初步工作，刻已開始，并僱用外國專家任之。

(3)勞工立法　因近代工業之發達，關於工作情形之節制問題，日趨緊急。伊拉克未參與國際勞工組織前，內政部已有勞工組之設，草擬勞工法律爲其主要工作，務求可能範圍內改善工作狀態。伊拉克之工業既不甚發達，自不能完全採用國際勞工公約。於一九三六年，議會曾通過一法案，並已得批准，內分六部三十六節，限制工作時間、星期休、期假內工資照給、童工、女工、夜工、傷害賠償、組合權、工作輪值、勞工檢查、調解及仲裁、衞生及安全與夫最低工資等問題。其精神與目的，伊政府在第二十次「國際勞工會議」之代表 F. A. Samarraiey 宣告謂：「政府已認識人道待遇及滿足工作狀態之需要，決定在其工業幼稚時期，積極改革，惟是項改革，對於工業前進之國家，似不適宜耳。」

一七九

法律之改善(一)民事訴訟問題

金亞伯

原名："The Reform of the Law:(1) The Problem of Civil Litigation"
係 Colin A. Cooke 所著，載於一九三七年三月份之十九世紀月報內（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Vol. CXXI, No. 721.）

歷年來英國之法律及其司法制度，素令人欽慕。但一般以法律爲

職業者，對今日施行之法律，無不指其瑕疵，彭潑爾氏（Mr. Bumble）曾批評法律之呆笨似一愚驢；普通人士與之咸表同情固無足奇異；即法學專家之功深憲典學貫古今者，亦莫不認英國法律有改善之必要。但英之普通人士與學者雖同有此認識，而卻無澈底改革之決心。

麥克密倫爵士（Lord Macmillan）嘗謂：「英美與大陸兩大法律思潮，迴然不同；蓋一由經驗與歸納法而來，一自論理與演繹法而生。美之某法官因受麥氏之影響，亦稱法律之命脈係經驗而非論理。可見英、美法發源於疊積之經驗，再從而演進之，而大陸法則根據論理原則，爲其編纂法典之張本。是以英美之法律改善問題，與大陸各國，根本懸殊。

英國一小部分之法律固已編纂成典，然此項法典，亦以經驗爲其基礎，故解釋時，亦須以經驗爲啓迪。因此現行法律，苟欲改善，必先變更英國固有之法律觀念，廢經驗而重論理。以論理言，民刑兩法，應分別執行，而英之經驗適得其反，蓋在英民刑兩法，雖分開判理，但二者執行者仍爲同一司法機關。當愛德華一世時，英之法庭，分門別類：一爲最高法庭（The King's Bench）專理損害王權之訟事，（以英王爲原告）一爲普通訴訟法庭（The Court of Common Plea）審理人民與人民間之衝突；一爲財務法庭（The Exchequer）以徵收王室借款爲其重務；一爲大理寺（The Chancery）專司司法行政。此項組織，在名義上，存在多時，直至一八七三年之司法議案成立後，始行廢棄。但積六百年之經驗，已將此論理化之分類，湮沒殆盡。此事雖不足引爲遺憾，然已可證明論理化之法制，不能救濟數世紀來不合論理之社會。

霍爾斯瓦斯爵士（Holdsworth）曾謂：「英國之法制，既爲經驗與判例編纂而成，故非採有司法集中之制度，養有才高識廣之法律學家，置有獨立而薪豐之審判官不可。今英國審判官人數較美國爲少，除倫敦以外之各大城市，並無法官長期坐審，是以各大城市之民案與商業訟事，大都皆賴巡迴法庭審理者；且巡迴裁判之案件，在最高法院有優先審理之權，以免各地訟事之延擱。此爲英國法制之主要部分，積歷年之經驗而造成者，故不易輕於改變者也。拉脫爵士（Lord Wright）對改變巡迴制度，嘗力加反對，以巡迴之法官皆隸屬於倫敦法院，故其所施行之手續程序，與法制，各地均可統一；不若地方審判制之因地主義，致損司法集中之精神。是以可見，英人對其法制之改革，殊多束縛。

今日英國民法之缺點，尤爲顯著，其大者即審理之延擱，訟費之浩大，與裁判之不確定。然英之法學專家，大多主張集中司法，援引先例，減少法官人數，爲英國法制奏效之要素；倘有異議，則目爲信口雌黃，故法制之所以不能澈底改善者，已明若觀火矣。

法律之於律師，固爲重要；然於普通人民，其關係尤爲密切，因苟有訟案發生，當事者即爲普通個人與商業公司之董事是也。且人與人之關係，均草立契約或合同而規定者。及契約之釋義，發生疑問，或由其他糾葛而惹起訟案，當事者始持其契約，往商律師，殊不知一經延請律師，引用法律，則手續煩瑣，情形複雜，可使一紙之簡單契約，立成數十紙之

細則條款。於是人民不特不勝其煩，且誤解叢生，一則畏陷投法網，再則疑律師之愚弄而免避法律之意向，遂冉冉而生矣。乃至非萬不得已時，如訂立讓渡證書或交付契據，則決不延聘律師。其餘若短期租地契約，雇傭契約，及其他商業往來契約等之訂立，非有糾葛，則不復商諸律師矣。由是可見援用法律者，乃普通人民也，而受其迷惑愚弄者，亦普通人民也，以其無往而不負法律上之責任，與履行其義務故也。

至英國私法之不能保證公平，尤為人民摒棄法律之一大原因。一九三〇年之修改法律委員會(The Law Revision Committee)亦曾一度商討改革成文法律，判例及法典之方，以適應時世。但因所討論者，過於專門，無濟於事。故今日改革法律之主要問題，在於使和平中正之民商與法律之形式及實質，如何能兩相融洽耳。

革除上述流弊之方有三：（一）首應認識援用先例之限度。此點在美業加認識，故美之先例制，亦漸次廢弛。（二）草擬法律，亟須從簡。此點已於英國之各大律師事務所中漸見施行。（三）私法之主要律例，應刪繁就簡。此點英國之法律修改委員會，早有建議。但上述方法，欲一一實施，尚需時日，不易立見成效。

司法機關存在之目的，本在解決民間之訟案，故人民一有訟事發生，即求法庭之判決。但法庭組織繁複，級審重重；如案件瑣小，或含商業性質者，固可由簡易或商業法庭直接審理，且審期有定，判決迅速。但如遇案情重大而須上訴者，則審無定期，案件擁擠，判決遙遙，而當事人則不勝其痛苦矣。不寧唯是，如遇案情新奇，而為先例中所未見者，則現有先例即不能適用，須由法官另立新例以審理之。於是下級法官所立之新例，往往被高級法官所駁斥，而高級法官所訂之新例，又時被最高級法官所駁斥；如此輾展訂立，輾展駁斥，在法官固為司法常事，在當事人，則喪資費時，一舉數失，且新案事實必須一一待證，而調查證據，則又手續複雜，需費浩大。若當事人富有資財者，則尚可負此重大損失；貧窮者，則本無所謂損失，尚可一賭其命運；但不貧不富之中產階級，則何堪荷此經濟損失。整速法案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the Despatch of Business at Common Law)，亦有鑒於斯，固嘗提出下列建議：如規定審理日期，以免判決延宕；改簡調查證據手續，以輕費用等。但凡此皆表面上之改革，於法律根本弊病，無大裨益。

不得已，當事人民乃力事避免正式法庭起訴，退而訴諸自動和解或私立之仲裁庭。最近英國商民所訂之契約中，大都皆有凡遇民事爭執，經雙方同意，即交仲裁庭解決之等字樣。是以仲裁庭已成今日商民解決訟案之工具矣。仲裁庭為私人組織，而專以處理某一案件者也；故其審理迅速，手續簡單，需費低廉，且無援引先例，調閱卷宗，解釋契約等繁文縟禮。

然由法律之立場觀之，仲裁庭之發生，於英國私法發展前途，實有莫大之障礙；蓋自仲裁庭組織以來，大都民案已不在正式法庭起訴，而均由私立仲裁庭審理。則是現存法庭之不合近代商業需要，與先例制

之更欠適宜，愈形顯見矣。此爲英國改良法律中之一重大問題也。然則將來一切民案，果將永由私立法庭審理歟，抑將仍由公立法庭審理歟？今英國之倫敦商業法庭及各處簡易法庭之司法手續，均已改簡；審判費用，業已減低；司法權限，亦已增加。且根據一九二三年之農業租地法案及一九二七年之田主與租戶法案，簡易法庭之法官得兼充仲裁員，以受理工人撫恤與勞資爭執案件。則是公私法庭，合而爲大衆造福謀利之道，豈不在於斯乎？

爲今之計，改革之方，（一）首宜於倫敦以外之各工商業中心，添設商業法庭，其司法權限須與巡迴法庭，各相獨立。（二）各地商業法庭之法官，應由倫敦高級法庭之法官充之，其任期定爲兩年，期滿後另任同等法官代之。（三）各地商業法庭之法官且得兼充仲裁員，受理仲裁案件。蓋若是，則一地之審判與仲裁案件，均由富有法律識驗之高級法官一人兼理，其所收功效之既速且當，自不能與私立之仲裁法庭，同日而語。故使英國之商業經驗與其法律兩相適合，實爲英國法制演進之傳統途徑。

一八〇　海陸空航路對於國家運輸制度之關係

孔士諤

原名"The Relation of Airways, Highways and Waterways to the Nation's Transportation System"係美國哈佛大學教授 William J. Cunningham 氏所著，載於一九三七年一月份之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大戰以後，美國之運輸事業有驚人之發展，結果致全國之運輸制度，發生超過需要之處甚多。民衆方面對於運輸上之便利，迅速穩妥，省費等等，固受其賜，但以各項運輸媒介缺乏聯絡之故，如何處置此不需要之運輸能力，實爲當前之一大問題。

在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三二年之間，運輸機關方面之資本支出(capital outlay) 約爲二百五十億元，政府對於航空運輸之補助及商用汽車之投資等尚未計入。不景氣蔓延後，並未能完全阻止其擴充，事實上聯邦政府與各州政府之政策，均係利用公款以造成工作，於是道路與航路之改良和擴充，仍復有甚大之發展。

運輸事業投資頗多之理由，亦有多端。大戰期內及戰後之繁榮期中，運輸之需要大爲增加，而一九二〇年之運輸條例又復允許鐵路產業以正當之投資酬報，是以投資突增。此項允許雖未成爲事實，但對公衆之服務方面，確有相當貢獻。惟今日之鐵路業務，與一九二九年相較，運貨僅及是年三分之一而弱，客運尚不及一半。除非運輸之貨物能突然增加，一部份之鐵路設備將等於浪費。按公家之政策對於各種運輸機關，似在鼓勵其相互競爭，俾服務方面可以格外週到，因此不免彼此均有不少之擴充。故除鐵路外，其他運輸機關之剩餘能力亦復甚多。其

中以內地水道爲甚，道路運輸之浪費最少。

運輸制度之過度擴充使多數之資本變爲不能生產，確係經濟上之一大損失。當一九二三年全國鐵路大事擴充時，所未及預料之點有五：（一）需要鐵路之新地方爲數甚少，故雖建築新路亦未能獲得充分之運輸營業。（二）人口率之增加最近大爲減少，與早期並不限制移民入口時已大不相同。（三）最近進出口貿易之運輸數量較前減少。（四）因科學上之進步燃料與副產品之利用較爲節省，需要原料之處亦隨之減低。（五）工廠倉庫地址多已遷移至原料或市場相近地點，於是商品之搬運較少。此外大規模工商業之自行設立運輸機關者日多，亦予一般運輸業以極大之打擊。蓋不僅營業受其影響且工商機關可以避免政府之管理與繳納必須之費用，間接即係增加一般運輸機關之成本也。

商業運輸能力之供給過甚，實係最爲嚴重之問題。最近將來欲求供應雙方得以平衡頗非易與工商業之蓬勃程度能大有進步，固使運輸事業獲得相當之昭蘇，但政府如仍須耗費鉅款於海陸空之各種新與運輸業，則雖繁榮恢復亦無多大裨益。故此後運輸之需要或將與能力之過剩同等前進也。解決之方，自須利用智慧與遠大之眼光，不僅須着眼於受有影響之個別運輸機關，亦當注意廣大之公共利益。凡合乎經濟原則者維持之，否則即須加以調節，以期資本損失能減至最低限度。良以此項損失，雖其初由各個運輸機關擔負，最後仍須由一般人民償付之也。

以各城市間之交通而論，除電車、街道出租汽車等不計外，有鐵路、汽車、水道、航空、及運油的銜接長管(pipe line)之五種。內中鐵路與運油銜接長管係完全私人經營不受政府補助，其他三種運輸機關則不斷的接受政府資助，且頗多利用政府設備而並不付費者，如航空公司之利用無線電氣候報告，即其一例也。在表面上五種運輸機關之經營與設備似係彼此雷同，而實則在成本上、取費上、付稅以及政府管理之方式，彼此均不相同，其間并有相差頗鉅者。

在今日運輸事業供過於求之狀況下，每類機關之個別的普遍與精密之調查實屬必要。調查之目標在求其確實成本之所在。此項成本必須包括公家所付之一切費用。必如是方可以作具體之決定也。

吾人今暫置公家補助問題而不論，按每種運輸之機關均各有其短長。旅客作長距離之旅行，鐵路較航空經濟而又安全。短距離商品之運輸以運貨汽車爲最適宜。低價值散裝之貨物，自非利用水道不可。空中旅行之定價頗低，以時間節省及迅速兩端而言，實較鐵路爲合算，惟如無政府之補助，事實上乃屬不可能也。

此外集中聯絡機關(Central Coördinating Agency)之重要，亦無庸辭費。現有之政府組織中似以州際商業委員會（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主持一切爲最相宜。委員會對於鐵路，州際間汽車商及一部份之水道事業已具有管轄之權限，其權力應擴充及

於一切之運輸機關。換言之，凡屬國家之運輸機關，均須受該委員會之管轄。必如是國家之整個運輸政策方能權衡輕重而於以確立。無謂之重複，不要之浪費，可以免除。成本得以減輕，服務可以週到，可斷言也。

一八　國際貿易理論上需要的伸縮性

張素民

原名 "Flexibility of Demand in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係 Charles P. Kindleberger 所作，載於一九三七年二月份之經濟學季刊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 LI, No. 2.)。

國際貿易的理論家想從需要方面找出一種分析工具，比馬雪耳 (Marshall) 的物價彈性 (price elasticity) 的概念更圓滿，於是他們都用了「需要的迫切性」(urgency of demand) 一新名詞。本文的目的，即在找出這個名詞可有的及應有的含義，并附帶的找出一個較好的名詞來代替牠，以及指出其正確概念在國際調整過程上的重要。

一、需要的迫切性之意義　需要的迫切性有三種意義：第一，若某一生產者對於替代彈性 (elasticity of substitution) 很低的貨物之生產，是居於壟斷獨占的地位，而因此對於消費者占議價力 (bargaining power) 的優勢，則對於此種貨物之需要，可謂「迫切」。這是陶西格的用法。第二，有人根據各個人在一定時期中所費金錢數目之多少，而用需要的相對迫切以比較這些個人的欲望；如 Goschen 即如此用法。然這種比較是不妥，而這樣的需要的「迫切」實無意義。第三，需要的迫切性也可指需要之「所得的彈性」(income elasticity) 言，如 J. R. Hicks 及 R. D. G. Allen 即如此用法。當對於一物的用費所佔總所得之成數，是隨所得之減少而增加，及隨所得之增加而減少時，則就所得言，此物之需要可稱為「迫切」或無伸縮性 (inflexible)、或無彈性 (inelastic)。當一物之需要就所得言若「不迫切」(inurgent)、或有伸縮性、或有彈性，則對於此物的用費所佔總所得之成數，恰此剛纔所述的相反。

就第三義言，「伸縮性」(flexibility) 一詞是較「迫切性」為好，因「迫切性」一詞容易惹起誤會。如 B. Whale 用迫切性指無伸縮性言，而 B. Ohlin 用迫切性指有伸縮性言，即其明證。

關於所得的彈性之需要的迫切性或伸縮性，是與關於物價之需要的彈性不同。如奢侈品的需要，在所得甚多的階級中，是無彈性的，然還是有伸縮性。如水果或牛奶的需要，或無伸縮性，然在所得較少的階級中，還是有彈性的。

二、需要的伸縮性一概念之重要　過去十年中國際貿易理論上的主要進步，即是對於在均衡破壞所發生的調整過程中之國外貿易貨物的需要表格 (demand schedule) 的移動，予以充分的承認。而需要的伸縮性一概念，即可用以瞭解這種需要移動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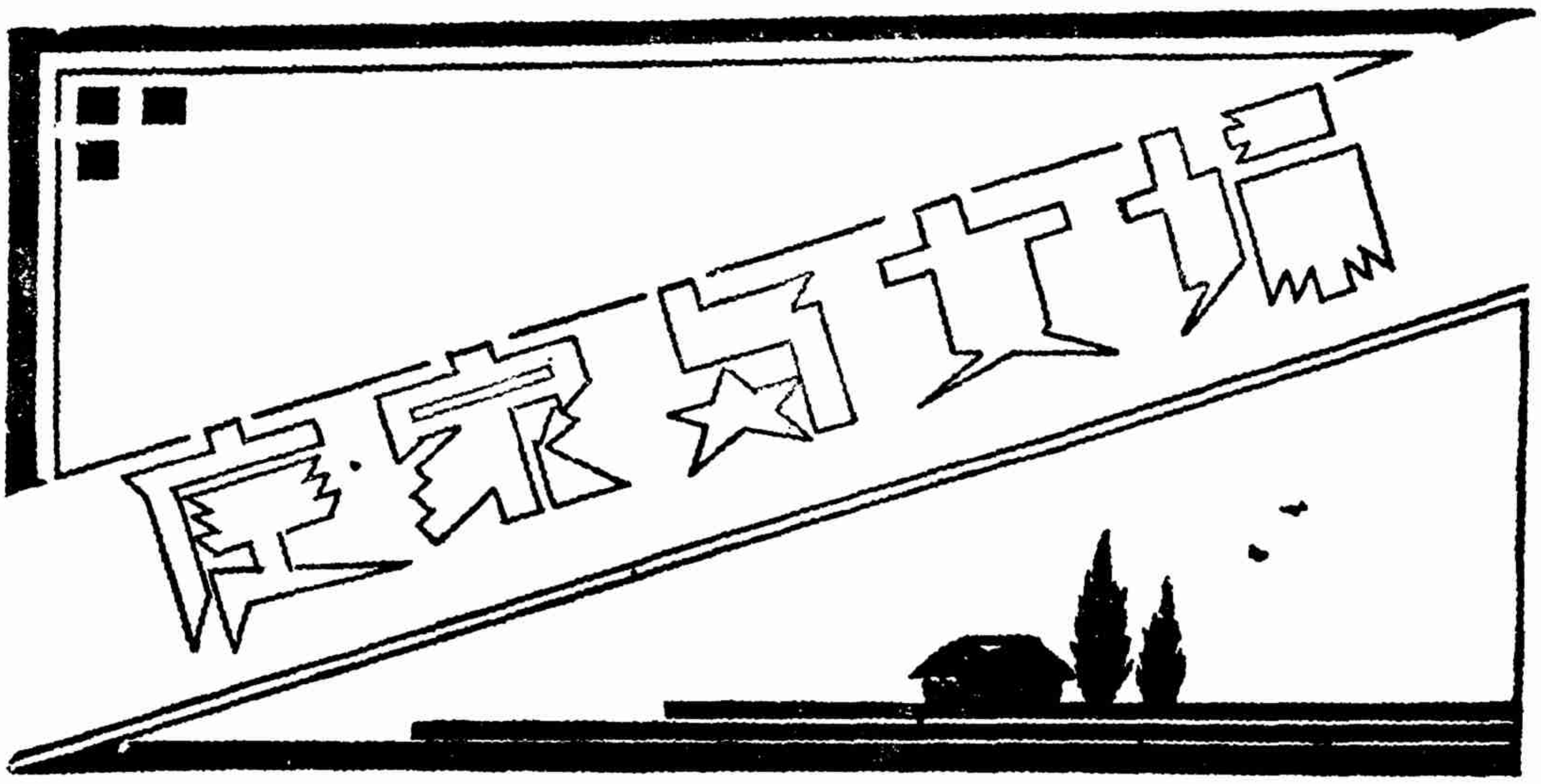
假定甲國的個人在乙國借款，則將購買力及眞實資本從乙國移

到甲國的過程中，需要曲線的移動可發生於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乙國所儲蓄的金錢，是依乙國的通貨供給甲國借款者之用。此種借款可認為甲國的所得增加，乙國的所得減少。借款者可直接用其款項，購買乙國的貨物，或將款項移至甲國應用。移至甲國而且用於甲國的一部分借款，增加所得（其多寡由貨幣之所得速度決定之），於是構成所得增加的第二階段。如款項的移轉，是由增加甲國銀行的黃金或外匯，則甲國銀行可擴充信用以增加所得；這即第三階段。

如甲國所借之款，都用以購乙國的出口貨（即其出口貨的需要有伸縮性，）則需要的移動已在第一階段中完成，免除了以後兩個階段中的需要移動。在第二階段，需要的伸縮性也有關係。甲國的國民所得，必因借款用於本國而增加；若乙國出口貨的需要有伸縮性，則甲國新增的所得，必用之於進口貨，於是促進借款由貨物和勞役的形式移轉至甲國來。若乙國出口貨的需要無伸縮性，則調整較緩。就第三階段言，需要的伸縮性，一樣適用。即乙國出口貨的需要之伸縮性愈大，則甲國輸入之現金愈少，而其貿易的條件(the terms of trade)，也愈不利。反之，甲國對外國貨的需要無伸縮性，則調整過程將更困難。

若甲乙二國都不是金本位國，而甲國要將借款寄回本國，則因甲國用乙國通貨購買甲國通貨，於是匯價必變動，而兩國的國外貿易貨物的相對物價必發生變動。若乙國的國外貿易物價提高，而甲國的國外貿易物價低落，則兩國的國內貨物的價格也必發生變動。在這種情形，許多學者似乎只相信物價的彈性之作用，以為貨物和勞役的移轉，僅在兩國國外貿易貨物的需要均有彈性時為然。然這種物價的彈性，僅可指對於價格已變的一物所用之金錢佔總金錢所得中的成分甚小時之情形言。若許多貨物的相對物價變動，則真實所得上的變動，必使各種需要曲線重行排列。需要的伸縮性，即在金錢所得無變動而真實所得有變動時，同樣適用。如兩國對於外國貨物的需要均有伸性縮，則調整較易。甲國的進口物價低落，則其消費者必多買進口貨；乙國的進口物價上漲，則其消費者對於進口貨的購買亦將減少。

三、結論　需要的伸縮性一概念應併入國際貿易對貿易或貨幣不均衡的調整之分析中。其理由係因這種不均衡含有真實所得或金錢所得上的變動。現在，我們再補充一點推論。即就原料國與工業國言，原料國（即農業國）對於工業國貨物的需要，頗有伸縮性：如其所得增加，則其外國機器與完成品等輸入之增加，必速於其所得之增加；如其所得減少，則其進口貨之減少，必速於其所得之減少。工業國對於外國糧食之需要，是比較的無伸縮性；其對於別的工業國的奢侈品之需要，是比較的有伸縮性；而其對於工業原料之需要，則介乎此二者之間。這個道理，對於工業國與農業國間的資本移轉時期中貿易條件的趨向之問題，或許有關係。因貿易條件在需要方面，是以借款完成之後，兩國對彼此的生產物所用之金錢數目為轉移。



世界各國對於產婦保護的概況

陸德音

產婦保護不僅是一種社會服務，更不僅是一種社會救濟事業。從表面上看來產婦保護似乎與社會民族沒有什麼密切的關係；但如把牠加以仔細的分析，無論從民族的觀點，經濟的觀點，家庭的觀點，或國家責任的觀點，產婦實有保護的必要，茲分述如左：

（一）產婦在綿延民族的使命上，負着一種特殊的責任。此種責任，並不是輕易可以擔承起來，必須使她有健康的身體，安適的環境，方能勝任愉快：因爲民族的命脈，端賴個人爲之維繫，而個人的健全與否，與個人在母體時期中所得的營養和護衛如何，大有關係。要是產母能得良好的保護，那間接便是胎兒安全的保障，所以保護產母，亦卽保護下代的國民，使他們能有較爲健全的生命基礎，於民族的前途，關係至深且切。

（二）從社會經濟上着想，產婦亦有保護的必要，因爲產婦都爲中年婦女，但中年婦女與青年男子，同爲經濟生產的主幹，如產婦因缺乏正當的保護而罹病死亡，或產後成病，遂致影響終身的健康，那社會上便失了一部份有力的生產份子，減少生產的來源，並且使社會於無形中挑承了產母疾病死亡中一切經濟的損失。所以保護產母，不啻是減輕社會經濟的損失。

（三）從家庭方面言，產母保護，更爲一種急務；因爲在一般家庭中，妻子是丈夫的主要助手，也是他唯一可以獲得慰藉的伴侶；同時她也是兒童幸福所由繫的總鍵，和教養子女的主腦。要知女子因生產而損失了生命，或犧牲了健康，那非惟爲丈夫的要感到痛苦，並且更是兒

童們的大不幸，也許這種不幸，永遠沒有補償的一天，這樣一來，宛如家庭中失去了光明，大家要莫知所措，此種損失實是無法可以彌補。

（四）從國家的責任言，產婦亦應加以保護。當女子在懷孕期內，生理上即呈有一種普通衰弱的狀態。在產前及產後的幾個月中，那虛弱的程度更為顯著。在這種時期中，較為貧苦的女人，非惟不能生產，且須有依賴他人的必要。當在產前後各二個月中，我們尤該保護她，正和我們應該保護老年人一樣。如從產婦的立場來看，要求國家的保護，實為人權之一，眞是受之無愧的。所以西方開明的人士，均主張國家應無條件的供給貧苦產婦的補助費，如此，既盡國家護衛人民的責任，且為未來國民的健全設想。從表面上看來，似乎花費甚鉅，但如把眼光放遠來看，那國家的當局便要感到這種補助，非惟不是靡費的，且為經濟的一種辦法。

女子的生產，雖在醫學昌明的今日，仍是一件極危險的事情，影響於健康及生命極大。但如保護適當，那至少可減少其危險性。美國紐約醫學會曾調查一九三〇——三二年間，紐約全市因生產死的，其中有百分之六五·八，據云如護衛得當，可不致有性命的憂慮。當歐戰未發生以前，大多數國家的產婦死亡率，曾很快的減低；但自大戰告終了的幾年中，許多國家因一般經濟狀況的困乏和一般國民體質的衰弱，所以產婦死亡率也大受影響。惟自他方面來觀察，那大戰後對於產婦的保護，也隨之發達。於是產婦死亡率，便有了明確的統計。下列的表，即大戰後各國的產婦死亡狀況，根據美國兒童健康與保護局的調查而編製的，其中有數點，吾人須在此附帶聲明如下：（一）表中並未列及法、德、俄三國，但據美國中央兒童局的報告，法國在一九〇五——一九〇九年中，每萬產婦死亡率為五三；自一九一〇——一九一四年，則為四九；自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則又增加至六六。德國方面，自一九〇一至一九〇四年，每萬產婦死亡率為三四；一九〇五至〇九年為三三；一九一〇至一四年為三五；一九一五至一九年為四六。（二）我們中國對於產婦死亡率，現尚少有系統的記載，所以本國方面，表中並無任何記載，這是作者引為遺憾的，很希望為產婦謀福利的機關，能注意及此。（三）本表對於小產及墮胎的數目，不易看出，因墮胎而死的，向來缺少記載。（四）本表尚缺少對於產母死亡原因的記載，惟自各方面的解釋來看，產婦的死亡原因因各國的環境不同而異。和產婦死亡最有關係的幾種因素，大都不外乎種族特性，環境的適應力，體質，人口分配，都市化的程度，職業，食料，及生活狀況等。至於年齡分配，結婚年齡，初次生產，及梅毒等，也和產婦死亡率大有關係。（五）各國產婦死亡率的所以不同，最重要的原因乃是產前產後保護的不同所致。這裏可包括生產前後的衛生教育，助產的訓練與給發執照，及醫藥方面的設備等。此外如結婚時的健康調查，避姙知識，和勞工立法等狀況，也有直接和間接的影響。

根據下表看來，現代歐洲大陸上產婦死亡率最低的幾國，要推丹麥、挪威、瑞典、荷蘭及意大利五國，由此可證明在這幾國中，產婦的環境

每萬產婦死亡率

國名＼年份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澳大利	四三	五三	五六	四七	四七	五〇	四七	五五	五一	五五	五六	五三	五九	六〇	
比利士					七三	六〇	五七	五三	五六	五八	五〇	六二	五七		
坎拿大							五二	五五	五四	六〇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六	
智利	六六	七三	七三	八二	八六	七五	七九	八〇	七四	六二	六二	五八	五八	五九	
丹麥						二四	二〇	二〇	二六	二三	二四	二六	三二		
芬蘭		三六	三八	四四	四〇	三六	三三	三〇	三一	五五	二九	三三	三〇		
匈牙利		四二	四〇	五三	二九	三三	二九	三〇	二八	三一	二九	三三	三〇	三四	
愛爾蘭自由邦	五三	五七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九	五〇	五七	四八	四八	四七	四九	四五	四九	
意大利	三	二七	三〇	三七	二九	二八	二六	二五	二七	三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八	
日本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八	三三	三五	三六	三三	三四	三一	三〇	二七	二八	二八	
荷蘭				二九	三三	二四	三三	二五	二三	二四	二六	二九	二九	三四	三三
新西蘭	四七	五九	六〇	五三	五一	六五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六	四七	四三	四九	四九	四八
挪威	二七	二八	三〇	三〇	三四	二六	三三	二五	二八	二九	二七	三三	二五		
瑞典	二九	二七	二五	二六	三三	二七	二七	二五	二三	二四	二六	二九			
瑞士		五四	五六	五二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二	四八	四八	四三	四四	三七	四四	四六
英國：英格蘭威爾斯	四二	四一	三九	三八	四四	四三	三九	三八	三八	三九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四	四三
北愛爾蘭	五六	五九	五一	四七	四六	六九	五三	四七	四九	五五	四四	五六	四八	五三	
蘇格蘭	六二	五七	五九	七〇	六三	六三	六四	六六	六四	五八	六三	六四	六四	七〇	六九
美國—生死登記區	六一	六三	六六	九七	七四	八〇	六八	六六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六	六五	六九	七〇
一九一五年的生死登記區	六一	六三	六三	八九	六八	七六	六五	六三	六四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二	
烏拉圭	三	二九	三一	三〇	三三	三四	三三	二七	二七	二五	二五	三〇	三	二四	

和保護，可算是較爲完善。丹麥、瑞典、和挪威三國的鄉村面積較多，一般人民均具有良好的飲食習慣，同時公衆衞生和個人的淸潔也非常注意。在荷蘭都市化的程度雖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相彷彿，但很注意到城市的設計和建設。國內所有助產士，必須受公立學校一年至三年之訓練，且須持有公家的執照方准執行業務。他們的薪水，有全由公家供給的，有半由公家供給的。在每一個區社裏至少要有這樣一位助產士。至於貧窮的產婦，都可免費請他們去助產。遇有難產等情，那公家便不准他們去接生，這種產婦，立刻便送到醫院去生產。在這四國中，凡屬貧家的產婦，都給予相當的津貼。荷蘭和丹麥都有免費接生或義務助產的規定，同時公家對於醫生的產科教育，也加以特殊的注意。

上述四國的勞工立法對於產婦的假期，各有差異。在丹麥，准許產婦於產後有四星期的假期；在荷蘭，則爲十二星期，同時得完全領取此十二星期的工資。四國中的產婦保護制度，確在各方面都比較的有聯絡，尤以荷蘭爲最佳。意大利在近來也設立了強迫的產婦保險制。在都市的衞生區域中，則由公家供給助產士；在鄉村區域中則設有產婦健康調查員及產婦諮詢處。並爲特設生產前後保護等學科，給助產士，醫生，和一般人民去攻讀。此種機關都由國家設立，有時也常得到私人的補助。

產婦幸福計劃的完備，在世界各國中，大概要推蘇俄爲第一。在一九二七年的時候，蘇俄爲了產婦各方面的補助，會費去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下列四種機關，都是蘇俄爲產婦及有嬰孩的母親而設立的：（一）勞工托兒所：專爲有嬰孩的勞工婦女在日間寄托她們的子女而設；（二）產婦宿舍供給產婦在生產前二個月及產後二個月的居住；（三）廣設產婦診療所：供給產婦在醫藥上免費的指導及診斷；（四）產婦醫院：專爲產婦接生及生產前後數日的居住。在一九一七年的時候，蘇俄爲了產婦保護而設的機關共計二十七處；但到了一九二七年的時候，卻已增加到二千五百三十九處。此外蘇俄對於產婦的保護，尙有一特點，足爲吾人所注意，那就是政府所設的婦女法律諮詢所。凡已婚及未婚的婦女，都可到那裏獲得一種維護她們權利的正確指導。同時蘇俄的社會保險計劃，對於產婦也很爲詳盡。在一九二七年的時候，政府在產婦的福利上，竟費去六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結果，俄國舊都在一九二三年時，每萬產婦（包括小產）中，其死亡率爲五二，到了一九二七年時，卻已減到三五。足見蘇俄政府對於產婦保護的成績。

上述五個國家對於產婦保護的方法，可以說是比較的最有成績。他如英、法、奧、匈、及瑞士等國，也頗注意到產婦的護衞，茲因限於篇幅，不及一一詳述。爲醒目起見，今特列表如下。此表實可代表現代各國產婦保護的大概狀況。但本表所列諸國，僅限於公家出錢來保護產婦這一方面，此外如德國、智利、坎拿大、及印度等，因有社會保險的制度，所以保護產婦的計劃和費用，大都歸工廠、公家、及受惠者共同承擔，因此並未曾列入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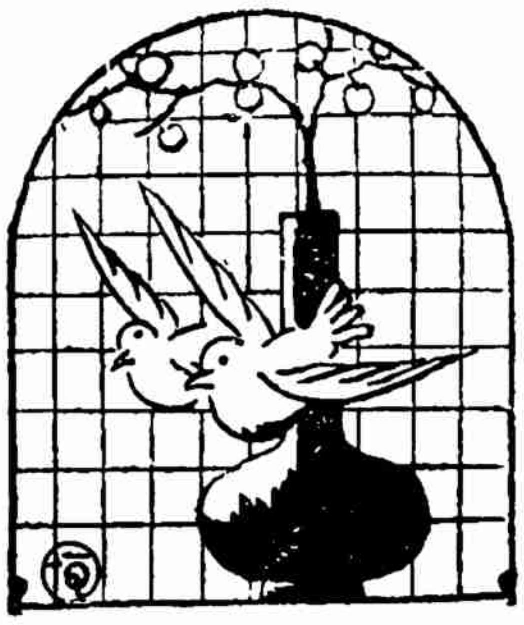
國名	施惠範圍	施惠辦法	政府每年津貼的總數
英國及北愛爾蘭	任何孕婦都可享受此種權利。	享受的權利有下列數種： (一)產前診所：供給醫藥上的指導及普通診斷。 (二)生產時看護訪問，供給助產士，襄助家事，生產時的設備，生產上所需的醫療；如遇窮苦婦女，供給滋養物品。 (三)產婦醫院免費。	一九三三年度共三、四〇〇、〇〇〇鎊，其中一部份為保嬰之用。
澳洲	任何澳洲公民而居本國者（外國僑民及土人無權享受），但產婦必須證明她及丈夫的上年度進款在二百〇八鎊以下。	每次生產，政府津貼四鎊，生產時如以前的兒女年在十四歲以下而尚生存者，每一名增加五先令，但總數不能超過五鎊。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度共三三三、四〇六鎊，其中三二〇、九八六鎊為產婦津貼，一二、四二〇鎊為行政費用。
法國	任何貧苦婦女，祇要在生產前十二個月向政府登記，待醫生證明不便工作，同時放棄工作，留家待產時，即可享受津貼權利。	每日之津貼數各市不同，惟最低不得少於二．五〇法郎，最高不得過七．五〇法郎，如超過此數，則由郡政府擔負。	一九三三年度，津貼費為五七、二一八五、九四〇法郎，行政費及診察費為四、二七二、四四〇法郎。共計六一、五五八、三八〇法郎。
愛爾蘭自由邦	任何貧窮婦女。	看護訪問，產婦免費診斷及醫療，供給貧窮產婦之滋養食品，難產時的手術費用。	一九三三年份政府預算費為五二一、〇三八鎊（其中一部份為保嬰之用）。
意大利	任何貧窮婦女。	由全國婦孺福利協會主持津貼各地方上的婦孺機關，使產婦能有醫藥上及經濟上的幫助。	一九三三年度共費一三七、九五六、〇〇〇意幣（其中一部份為保嬰之用）。
荷蘭	任何貧苦婦女。	每縣均有一位或一位以上的公家助產士，可以免費接生，一區中亦有助產婦義務收生。在較大的縣境內，有孕婦詢問所的組織。	一九三二年度（連保嬰在內），市立機關——一八五、三九九荷幣。教會及私立機關——二二八、〇四九荷幣。公立機關——三、四六五荷幣。
挪威	凡無法維持生活的婦女，寡婦，被夫離棄的婦女。	產前六星期每星期津貼四五——一一〇挪幣。產後第一月津貼三五——一〇〇挪幣。產後第二月、第三月津貼三〇——八五挪幣。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城鄉共費一三〇、〇〇〇挪幣。（中央政府所費未詳）。
匈牙利	任何貧窮婦女。	每市郡必須由公家雇用一位合格的助產士，如二郡相隔不到二公里，且二郡人數合計不到一千六百人時，得合雇一人。大部份保護產婦的工作，由政府委託全國護產協會主持，遇有生產事，必須報告協會，由協會派員訪問產婦狀況，以決定施予金錢或其他實惠。	一九三二——三三年中央政府津貼護產協會共一、〇八〇、〇〇〇匈幣(Pengs)，地方政府共費一、五一六、三三五匈幣，由於私人來源者共八五四、一三七匈幣。
盧森堡	貧窮婦女，一部份或全部份受國家供養者（一九三三年度受惠者共四六三人；該國全體人口約三〇〇、〇〇〇）。	普通醫學上及經濟上的幫助。	一九三三年度共三四二一、七三七法郎。
	凡曾參加社會保險者，如夫婦於一年內的進款在二七〇鎊以下者。	每次生產政府津貼四鎊。	未詳

新西蘭	產婦的丈夫月薪不到五鎊，如有二個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下而月薪不到六鎊者。	國立產婦醫院共五所，一切生產費用及產後二星期的休養，視產婦的能力繳費，惟最高不得五鎊四先令，出診助產者，產前後一切費用共二鎊，除此以外尚有四十所產婦醫院，二十七所醫院附有產婦科，如經濟力能繳付者，每星期自一鎊十先令起至五鎊五先令。	未詳
瑞士	沙雷省(Soleure)受惠者須居住省內，家庭進款在三〇〇〇法郎以下。每多一失業成人，則須加二〇〇法郎。其他十一省，三百十六郡，並無限制，所有產婦均可享受權利。	免費助產。	一九三三年沙雷一省，爲護產共費六九、五七四法郎，其中一九、〇五八由省政府津貼各郡。
瑞典	瑞籍貧窮婦女。	每日一瑞幣，共津貼三十日，其中至少十四日須在產前，如產婦所做的工作性質不許早日復工者，最長可延至十六日。	一九三三年以後，才實行新律，統計未詳。
蘇俄	任何孕婦。	在都市及人口較繁的地方上，均有婦女醫事詢問所的設立，孕婦均可免費就診，於必要時，女工可於產前產後各有二個月的休養，都市中產婦院敷設較爲發達，卽在鄉村中，尤其合作農村中，設有小規模的產婦院，逐漸消滅在家生育的習慣。	一九二七年度共費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丹麥	凡未曾保有正式疾病險的貧窮女子。(一九三五年度，受惠者的有七、〇〇〇人)	義務助產，如醫生認爲在家生產不便時，可免費送至產婦醫院，或醫院內的產婦科。產婦如自行餵乳，於必要時，她可受每日一立特(liter)牛奶的待遇，如係私生子或已經離婚者，政府規定小兒的父親必須擔負生產時的費用及產前產後的生活費，遇必要時，得要求該縣政府先行墊付此項費用。	一九三三年度共費一七二、〇〇〇丹幣。

產母保護的問題，自一九一九年起，頗受國際勞工會議的注意。在是年會議中，曾提議從立法上去設立一種援助工商界產婦的計劃書；內容分產前後各六星期的生產假期，產婦所應享的權利，醫藥的補助，喂乳時期的契約等。在一九二一年時，此種辦法竟由工商界推行到農村的女工。到了一九三二年的八月，有二十一國批准此種辦法，尚有十二國把產婦所應得的權利，歸併在強迫疾病保險的法律下面。此外，其他國家的勞工法也有禁止產婦在一定時期內作工，並供給產婦休息時的工資。不過，近年來因經濟狀況不景氣的影響，政府雖有這種種立法上的規定，但在實際上尚難一一付諸實現。

現在世界各國的保護產婦制，固已具有相當的成績；但返觀我國，對於此種保護的設施，實不覺有「空空如也」的感想。當然在勞工法上，女子生產前後也有給資休養的規定，婦女公務員亦得享受數星期休養的權利；可是除了這些具文的規定外，其餘一切積極的指導和扶助，那都尚付缺如。在高唱民族復興的當兒，此種護衛民族的基本條件，實值得我政府當局的注意。關心於本問題的讀者也許可把本文作爲一種參考的資料。

（民二六年三月十五日寫於大夏新村）



外人對於中國蓄婢制度的研究

鴻聲

一

關於禁止婢女制度問題，我國政府近已嚴重注意，並且還頒布了許多法令禁止蓄婢。有些人因爲虐待婢女而受法律的嚴厲制裁，也時時可在報上看到。這問題在東方雜誌第三十四卷第一期上曾有專文討論過，現在我在這裏所說的，是外人對於中國婢女制度的研究。說起外人對於這個問題的注意，並不亞於我國政府，尤以英國爲最，因爲英國在遠東方面有許多的殖民地與租界，如香港、馬來、上海等地的居民多爲華人，而且盛行蓄婢制度。本年三月一日英國禁奴委員會曾發表報告，詳述婢女在中國家庭中的地位，及改良蓄婢制度的辦法；同時上海工部局方面也特派專人研究禁止蓄奴的辦法。此外如國聯方面，也對這個問題有相當的注意，二月間在新加坡開會的遠東婦孺會議，就曾討論到我國的婢女制度。外人對於吾國這個問題的注意與研究，是很値得介紹過來作我們的參考的。

外人研究中國婢女制度的正式文件大概有以下九種：（一）一九三五年香港總督所指派的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香港的婢女制度 (Mui Tsai in Honkong)。（二）一九三三年遠東婦孺調查委員會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Far East) 向國聯行政院所提出的報告書。（三）一九三五年禁奴專家顧問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Slavery) 對國聯行政院的報告書。（四）一九三六年禁奴專家顧問委員會對國聯行政院的報告書。（五）一九三七年三月一日英國禁奴委員會 (Anti-Slavery Committee) 所發表的禁奴問題報告書。這篇文章的材料就是根據這些文件的。

二

外人對於我國的婢女制度，是稱爲 Mui tsai 制度的，這二個字實就是「妹仔」的音譯，因爲南方人稱婢女爲「妹仔」的。

蓄婢的習慣，是經過多年之經濟政治環境的變遷而長成的。主要的原因當然是因歷年的飢饉、水災以及其他天災人禍的結果，在苦境生活的父母，除了把其子女送給他人扶養外，簡直沒有辦法養活他們。而環境較爲寬裕的家屬多願意接養窮苦家中的子女，這一方面是出於人道的動機，一方面則也想利用新收的婢女來做家庭中的工作，在這樣的制度下，婢女制度就成立起來了。至於女孩的轉移，是採取許多的方式的，有的是買賣的，有的是繼養的，有的是贈送的，不過不管所採的形式如何，收養的家庭總要出一筆賠補金的。在從前，中國人對於這種制度的弊害是從不曾注意的，因爲一切婚姻也取買賣的形式；但近年來因受西洋文化的影響，已經絕對不准許婦孺的買賣了。

至於蓄婢習俗的性質，則隨時代的進展而有二個不同階段的變化。在第一階段中，婢女的轉讓，含有一半繼養(quasi-adopted)的性質。子女的寄養多直接發生於二個隣近的家庭中，而可隨時保持着來往的關係，婢女的待遇比較佳好，其地位也不同於一般的家庭女傭。有時她常服侍家庭中的老太太，並且認她是這家庭中的一員，雖然地位非常低下。至於她親生的父母也隨時可去探望她，有時她的親戚也可監視她，如果對她待遇不好時，可以提出伸訴。等她長大以後，她的主人總也希望能替她攀一家好親事。這時如果婢女的父母在附近的地方，可以參加婚禮。等到結婚後，她就不再是一個婢女而可以同他的丈夫去住在一起了。在婢女服役的時期內，她是沒有工錢的，東家祗供以衣食，就婢女在其自己父母的家庭與在其主人的家庭中的待遇比較，那末在主人家庭中的衣食大多是比在自己家中好些的。

但是這種情形到了後來就完全改變了。雖然在有些家庭中現在仍維持這種原狀，但一般的情形則已完全改變。在第一階段中的婢女，多少含有繼養的性質，而在第二階段中，婢女多成爲買賣的對象了。在最早的時候，婢女的父母大多與其收養的東家住得很近，但後來因爲交通的發達，婢女多送到與她本家很遠的家庭中去了，這樣一來，婢女的適當待遇就不能再由她的父母與親戚來保障監視。同時這種情形又替販賣婦孺者開了一扇方便之門。於是婢女販賣者就大形活動起來。這些販子從某一地方拐得女孩，就運到遠地去出賣，因此現階段中的婢女制度已喪失早期的繼養性質而全爲經濟的性質了。收養婢女的家庭也是爲着經濟的關係，因爲婢女的工作是比其他女傭所付的報酬的更低的。她們常做過度的工作，待遇也極壞，有時常被毆打。當婢女被其父母或他人出賣時，年齡當然很幼，自然不會徵求她的同意，即使要徵求她的同意，她自己也是沒有能力表示的。

三、

關於婢女制度爲娼妓的來源問題，各人的意見多不相同。據有一部分人的意見，婢女多輾轉出賣，而到了成年後，更多墮入妓院爲娼。但在另一方面，官方的報告雖然並不否認有些窮苦的家庭把女孩賣到

不道德的地方去，但就一般的情形說，婢女之被賣為妓女者極為少見。例如一九三三年國聯之東方婦孺販賣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就是這樣主張的。香港政府所發表的報告書更以為婢女制度不但不會使婢女淪為娼妓，而且可保護她們不被鬻入妓院，因為窮苦的人家為着經濟的困難而不得不犧牲其女兒時，第一步必先把她賣給人家做婢女或養女；到了這條路走不通時，才把她們賣入妓院。在事實上，大多數的鬻婢合同，多訂明婢女長成後須擇適當對手出嫁，而不許轉賣作妓女。馬克斯威爾爵士(Sir George Maxwell)關於馬來婢女問題所作的結論，也是相同的，他以為從婢女制度的性質說，在好的一方面，婢女是家庭的一員，在壞的方面，她也不過是家庭中的一個苦工。就前者情形說，她是由家庭保護的，就後者情形言，她在性的方面是不會吸動人的。

四

外人研究中國婢女制度的，以英國人為最有貢獻，因為它所統治下的香港、馬來亞等地，都是盛行蓄婢制度的，我們現在將這幾個地方的婢女地位及政府的管理方法，來約略的說一說。

先從香港說起。香港以前本為中國的土地，所以婢女制度的存在，已有極早的歷史。英國割取香港後，起初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到最近一二十年，才始着手於這個制度的禁止與改善。在一九二二年時，香港政府即決定漸漸禁止蓄婢制度的辦法，到了一九二三年就頒布家庭女傭管理條例(Female Domestic Servants Ordinance)，到現在還仍有效力。

這管理家庭女傭的條例規定，不准收養十歲以下的婢女或僱用十歲以下的女傭。虐待婢女者須受嚴厲的處罰，監禁或罰款。如犯罪性質較重者，則須處監禁而不能以款代刑。婢女之欲重回家中而受其父母之監護者，東家不得阻止或索取賠償金，惟此舉如於婢女之本身無益的，則當另行考慮。這些規定在一九二三年就已實行了。這個條例的第三部分又規定所有的婢女須向政府登記，並可領受政府所規定的工資，及受政府的檢查與管理。不過這部分的規定當時並沒有實行，須待以後時機成熟時方能宣布發生效力。

到了一九二九年，英國殖民部始訓令香港政府頒布命令，使家庭女傭管理條例的第三部分發生效力，香港政府接到這個訓令後，即表示不能實行之意。他所持的理由大概有以下幾個：第一、香港與中國陸地極近，人口移動極繁，在中國政府未同時舉辦登記之時，單由香港政府舉辦登記，是不可能的事。第二、辨別女孩是否為婢女，事實上極不容易。第三、在舉辦登記時，須挨戶檢查始能生效，而這種檢查須僱用大量檢查人員，並須享有任意進入私人住宅檢查之權，這在事實上勢必引起富貴之家的反感。第四、如因政府舉辦登記而使多數婢女解放，則需一筆巨額經費建築及維持收留她們的濟養所。香港政府雖舉出這許多理由來反對第三部規定的實行，但英國殖民部仍堅持它的主張，因

此到了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一日這家庭女傭管理條例的第三部就發生效力了。不過其中加入一條修正條文卽禁止未登記的婢女帶入香港。自此十歲以上的婢女都可領取最低限度的工資了。香港政府並指派一歐籍調查員及二個華籍女助理員監視這法律的實行。

從登記制度實行以後，香港總督每半年須向殖民部提出報告，表明婢女的解放情形，據這些報告書中的統計，香港婢女的人數已從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的四、三六八人減到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二、二九一人。這個數目的是否與實際情形完全相符，當然各人的意見不同，但是情形的好轉，總是可以確定的。

五

香港政府所組織的婢女委員會於一九三五年所發表的報告書中，對於香港的蓄婢問題，頗有重要的建議，茲摘要如下：

(一)在委員會的意見關於婢女問題之最迫切的需要，是全盤研究有關之法律的道德的與社會的問題，並注意禁止以後所引起的不良反響。香港政府應指定一個委員，對這整個問題就已得材料作一初步的與完全的報告。

(二)委員會建議所有離開父母的女孩，不論是出賣的贈送的或扶養的，都須強迫登記，如未先行商請當局同意，不能任意轉移子女的監護要登記辦法發生實效，自非行挨戶檢查不可，不過這種檢查一方面固不易實行，一方面也不甚禮貌，因此委員會認為可採取另外的辦法，如宣傳社會環境的改良以及兒童幸福工作的促進等等。香港政府尤須以各種合法方法幫助促進婦女平等地位的運動。

(三)在一九二三年家庭女傭管理條例中，關於婢女之父母如死亡，失踪或距離極遠者，未規定解放的辦法，也未規定婢女之親戚有代為監護之權。因此有人提出增加條例，使婢女的親戚得有權過問她們的待遇情形。關於這個問題委員會的意見以為所有這些婢女的管理權應握在一個政府官員手中，這個官吏自須精通中國語言，法律與習慣，此外又須具有忍耐與溫和的德性。

(四)一九二三年的家庭女傭管理條例中關於婢女解放的年齡是沒有規定的，在事實上，婢女在結婚後就算解放了，但如果不結婚，則可無限期的做下去，雖然條例中的第二項下規定她可請求當局為她設法。馬來的法律則規定婢女結婚時，或達十八歲就得解放而不必再做婢女了。馬克斯威爾爵士曾建議香港條例中也應加上這麼一條。關於這點，委員會的意見以為香港婢女的地位非常自由，隨時可以脫離她的主人。婢女在十八歲至二十一歲的時期，是最需人監護的。(其他中國女子也多如此。)所以不到二十一歲時，最好仍予以監護。

(五)收養的婢女應付以適當的工資或較高的工資，這可以使禁婢女運動能早發生效力，因為東家之所以收養婢女，其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利用婢女的低廉工資或甚至不用工資。

(六)馬克斯威爾爵士以爲婢女之得恢復自由者，多需付出相當贖款，否則她們卽覺在道義上說不過去，因此他主張在婢女爲東家服役時期內，東家須向銀行替她們立一存摺，按期存儲相當款項，等到達到某一數目時，卽充作贖款，而恢復婢女的自由。委員會對於此項意見，不甚贊成，因爲如需贖款時，可由慈善機關代出，而且開立銀行存摺在事實是有許多困難的。

(七)爲促進婢女解放運動起見，政府應增加關於這方面的經費。

六

關於香港的婢女問題已說得很多，現在來說馬來與英屬北婆羅洲等地的情形。

馬來亞的婢女立法，是一九二五年開始的，因爲那時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都頒行了一種傭僱家庭女傭的條例。這條例的目的是在防止蓄婢制度所引起的弊害，而不在於把蓄婢制度根本禁絕。其中主要的規定，爲婢女的適當待遇及最低限度工資的付與，而對於婢女的收養與輸入，則未規定禁止，到了一九三二年，官方也承認這種方法的失敗，甚至連這個有限度的目的也未達到，因此海峽殖民地卽於同年另訂一個新條例，後來馬來各邦也同樣採用。

這新條例是根據香港的家庭女傭管理條例而草成的，其目的一方面是在取消蓄婢的習俗，一方面是保護過渡時期中的婢女生活。不過有幾點，這新條例中的規定是比香港法律還要嚴密。此外關於婢女已滿十八歲時卽行解放而不復爲婢女一點，也是香港法律中所沒有規定的。

在英屬北婆羅洲，也一九三〇年後頒布關於婢女的立法，規定婢女須強迫登記。不過那裏的婢女極少，據一九三五年的調查，祇有七人。

此外，一九三六年三月英國殖民部長在商得政府的同意後，曾指派一個委員會到香港與馬來調查婢女的問題，以便草擬報告書，貢獻禁止蓄婢制度的切實可行的辦法。

七

從上面的敍述中，我們已可知道英人對於中國的婢女問題是如何的注重與有研究了。但是他們並不以此爲滿足，這觀於今年三月一日倫敦禁奴委員會所發表的遠東婢女問題報告書就可知道了。

禁奴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書，約可分爲二部：一爲大多數委員的報告書，一爲少數委員的報告書。大多數委員的報告書比較樂觀，他們認英國殖民部與香港、馬來等地方政府，對於販賣婦孺問題，並沒有蔑視或怠惰的情形。報告書對於中國家庭的組織，敍述很詳，稱婢女爲家庭的一份子，在習慣上嚴格的來說，婢女制度實不能認爲娼妓制度的來源，因爲婢女之淪爲娼妓的，是很少見的，至於婢女的數目，各人的說法各不相同，有的說祇有數百，有的說則有一萬人，這確切的數目是非

挨戶詳細調查後不能得知的。

婢女所受的待遇據報告書所載，自然各不相同，不過就一般的情形論，並不比其他家庭份子壞。關於婢女制度的存在，報告書謂係爲家庭服役，而並非爲對於貧民的剝削。雖然有時也發生虐待遺棄或姦淫等情形，但是並不多見，如給當局發覺，須受嚴厲的懲罰。近數年來因中國政府與人民已早感到畜婢制度的不當，而在逐漸禁止，因此香港的婢女也已在迅速的廢止之中。不過在馬來的華人因爲比較富有，婢女的價值也比較高，所以還不能像香港一樣的迅速的減少。登記也不十分踴躍，不過據調查委員所親眼看見的，馬來華人婢女所受的待遇頗優，如果能以懲罰婢女主人之不登記入手，則當可與香港得同樣的良好效果。

關於改良婢女制度的辦法，報告書中所提出的有以下幾點：

(一)家長對於婢女，應保障其相當的待遇。

(二)制止僱用十二歲以下的女孩。

(三)已經登記的婢女年屆十八歲後，即不應作婢女。

(四)已登記的婢女年齡未滿十四歲者，每半年之中至少應訪察三次。

(五)已滿十四歲的婢女，每年至少應訪察四次。

(六)凡曾爲娼妓者應加以隔別的收容。

上面是大多數委員的報告，至少數委員的報告，則沒有像上面所說那樣的樂觀，對於現行制度也不像多數委員之認爲滿意，並以爲在香港未經登記的婢女，當在數千以上。少數委員報告書主張廢除香港馬來現有之婢女制度的法令，而重訂新法，以促進婢女制度的早日廢除。



兒童生活之史的考察

碧雲

在許多童話，故事，詩歌，小說中，關於兒童美麗，快樂和幸福的描寫，常常令人讚嘆、欣慕，尤其是兒童，這些描述在他們的幼稚心靈裏更能

燃燒起無限的幻想。也正因爲如此，所以一般人便往往認定這些描繪的就是未來兒童的理想境界，未來兒童的眞正化身。但實際上這些童話，故事，詩歌小說的本身不過是一些空想和虛構，很少有客觀的眞實作根據的。因爲牠們所讚美的，不是公主王孫的貴族生活，便是奇童怪孩英雄主義或個人主義的神話，這與未來理想中的兒童是完全不相稱的。我們如果想眞正了解兒童生活的眞實情況或推想未來兒童生活的憧憬，那首先必須拋棄這些烏托邦的玄想，切切實實從人類社會的發展史及兒童在社會地位變遷史中去探求。否則，無論你想像得怎樣的天花亂墜，描繪得怎樣美麗，都將與未來兒童完全不相符合，是可斷言的。

一　過去兒童生活之回顧

在過去，人類社會曾經起過許多變化，經過了好多不同的發展階段，是人所共知的。譬如從原始共有制社會起，中間經過氏族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以及正大踏步從資本主義走向社會主義社會的蘇聯過渡社會等，在這些社會中，因爲社會的構造不同，階級的差異，兒童的生活，兒童在社會上所處的地位，也就有雲泥之隔了。

現在且從氏族社會說起吧。在氏族社會中，因一切生活資源和生產品都歸全氏族所共有，沒有個人的私產，當然也就沒有階級的對立和人剝削人，人壓迫人的制度的存在。在氏族社會內，因各個成員都是享受同等的待遇，社會對於兒童自然也是同等看待的。因爲兒童是社會的繼承者，是未來社會勞作的成員，是全體氏族社會的「公有之兒」。所以兒童在當時是爲全社會所養育，所教導，所愛護的。但同時我們必須指出：在原始氏族共有社會中，因生產技術異常幼稚，生產物不豐富，人們常受飢餓的威脅，在這種社會情況之下，兒童的物質生活，當然說不上美滿。另一方面，因當時人類文化水平很低，物質生活的困乏，兒童的生活方面，自然也是很壞的。所以氏族社會中的兒童，雖同等地享受社會的撫養和保護，爲社會所重視，但他們的生活，無論在物質上或精神上，都還是極低級的，近於動物式的；他們的生活還談不到快樂與幸福，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因爲眞正快樂，幸福，美滿的生活，必須具備有豐富的物質條件和高度發展的文化條件才有可能。

當社會生產力日益發展，氏族共有制社會逐漸沒落和崩潰的時候，私有財產制便在氏族制中勃興起來，母權制制這時也爲父權制所代替。其後因私有財產制日益發達，人類社會便逐漸四分五裂，形成了一部分人佔有過多的生產手段和財富，而另一部分人則貧困和一無所有。於是人剝削人和人壓迫人的不平等制度，也就從此產生了。這時社會已分成了以家族爲單位的無數小集團。不用說，這些小集團也是徹頭徹尾受私有制度的浸潤的。因爲在家族內也存在着不平等的現象。在家族制度中，充當家長的男子，據有不可侵犯的權威——父權和夫權。所以妻子和兒女們除了服從以外，也就沒有什麼別的權利了。自然，

我們並不否認私有制在整個人類發展史上之進步的意義，但同時因這種制度所產生的社會不平等以及由此所招致的一切社會和家庭的不幸與災禍，使絕大多數的兒童和婦女，不，連人類中絕大多數的貧窮男子一道，變成了這種制度下的犧牲者，他們所應得的幸福都被這種制度所蹂躪所摧殘，卻也是無可掩飾的事實。

但是，私有制雖從氏族社會的胞胎內產生，然而牠之形成爲確定的社會制度，卻在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的過程中。到了資本主義社會，牠更達到登峯造極的地步了。在奴隸社會裏面，由於私有制度的發達，不但生產手段和生活品可以私有，而人也變成可私有的東西，可買賣的商品了。因爲這一原因，人類就分裂成爲兩大主要對立的階層：奴隸所有主，和奴隸。事實上，做奴隸的人常常是超過貴族們好幾十倍的。在這兩大階層之外，當然還有許多其他中間階層，例如商人，手工業者，自由農民等。但生活最悲慘的完全同牲口一樣卑賤的，卻是奴隸。絕大多數的奴隸是沒有妻子的，就是極少數有妻子，而他們所生的兒童自然也完全同小牲口一樣，不但談不到什麼教養，就是生命也是隨其主人的利益和喜怒而被任意的處置。至於農民和手工業者，因爲他們一般都很貧窮和困苦，他們的兒童在物質上當然也享受不到什麼好的待遇，更何況在父權的家長制的淫威之下，兒童和其母親在家庭中不過是一種變相的奴隸。在這時，父親不但可以任意打罵兒童，並且有自由處死和售賣的權利。兒童在家庭中，在嚴父的威權壓迫之下，除了母親偷偷摸摸地給予一點愛撫之外，他們的精神生活不用說是痛苦的，快樂與幸福當然是更談不到了。至於奴隸主和富裕商人家庭中的兒童，物質生活雖可獲得相當的滿足，但在精神方面也同貧苦的兒童一樣，受着嚴父的壓抑，虐待，卻是無可置疑的。

在封建社會中，其情形與奴隸社會自然也不會有什麼根本上的差異。不過在奴隸社會中主要對立的階層是奴隸主和奴隸；到封建社會裏轉爲地主和農奴罷了。尤其在封建社會的後期，這兩個階層在社會中更佔着重要的地位。同樣，農奴在人口上是佔着絕對的多數，而封建地主則只是佔一個很小的數目。至於農奴的地位之與奴隸的差別，那僅祇是後者附屬於土地罷了。在生活上，農奴比奴隸好不了多少，因爲農奴的大部分勞動都被封建地主強佔去了。但農奴與奴隸之間有一個主要的不同點，那就是在農奴一般都有自己的家室，即有妻子兒女。在封建社會中，這些農奴所有的兒童，在生活上不用說是異常之悲慘的。他們對於封建地主是同他們的父母一樣，任聽主人的呼喚驅使。他們在家庭中也同樣要遭受父權的蹂躪。尤其是當他們的父母勞動，因受主人殘酷的剝削，而不能養活他們的時候，他們就不得不與現代工錢奴隸的兒童們一樣，在未成人之前就要參加社會勞動了。至於一般手工業者的地位，比起農奴來雖然好一點（如他們的身體是自由的，）但因爲他們受封建領主與商人雙重壓迫和剝削的原故，所以在生活方面也大多是很痛苦的。當然手工業者，家庭中的兒童們，也是根

本談不上什麼幸福生活的。他們在物質上，不過比較農奴的孩子們稍好點罷了。但長期的學徒生活，是他們最難忍受的，這種長時期的學徒制，實際上就等於一種長期的苦役和刑罰。這種苦刑卻是手工業者的孩子們（自然這裏只限於男孩）所無法逃避的命運。封建地主和富裕商人的兒童，不消說他們是兒童中的貴族，在物質上是養尊處優的；然而因宗法的束縛，家長的壓迫，他們的精神生活自然也是不會十分舒適，獲得健全的發展的。此外還有一點值得特別指出的，就是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中因特別輕視女性，所以女孩兒所受的痛苦和虐待更較男孩爲甚了。

總之，在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的期間，因私有制度的成立與發展，社會階層的對立，尤其是那種門閥與身分的嚴厲限制，家長與父權之壓抑等，都直接間接地給兒童們的社會地位以不良的影響，使他們淪於異常慘酷的境地。歷史上無數駭人聽聞的記載，如溺嬰，殺嬰，或將嬰兒拋於荒山田野等極平常而普遍的事實，都是當時法律所容許的。所以，在這些時代的兒童，不論他們是屬於那一階層，他們的精神生活都或多或少的渲染了各種痛苦的色彩和悲慘的印痕，而說不上幸福和美滿的。

二　現代社會的兒童生活

所謂現代社會，就是指擺在我們面前的資本主義的社會而言。這個社會不用說是從封建社會的胎裏產生出來的。但一般說來，它確實比它母體進步得多。最明顯的表現就是在社會生產上它是較前無比的進步了。由於它的高度技術所造成的物質條件，差不多足夠全體人類（自然兒童在內）享受相當愉快和幸福的生活。它創造了民主主義的政制，摧毀了封建的等級制，破壞了大家族，削弱了家長的權威。並且在法律上，承認了兒童的生存權（如禁止父母殺害和虐待兒童）制定兒童保護法等等。無疑地，這些比之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是有很大的進步；但在另一方面，資本主義社會對於封建社會內已經發展起來的私有制度，不僅完全繼承下來，而且把它發展到了頂點。關於家族制度方面，小家庭亦逐漸代替了大家庭，人類社會的分裂，階層的對抗，這時不但沒有減弱，反而愈益深刻，愈益尖銳化了。所以從兒童們的立場說來，資本主義一方面雖給他們帶來了許多進步和改良的因素；但同時也給他們創造了無數新的不幸和痛苦。遭受這種不幸和痛苦，最利害的當然是勞動階層的兒童。

我們知道，勞動者是除了兩雙手替資本者作工而外，是一無所有的。因此勞動者們唯一的生活來源就是工資。但資本者所給的工資，爲數太少，往往只能勉強維持個人的生活。以致工人的妻子，和幼小的兒童們，都被迫着不能不同樣走進工廠當工銀奴隸。在這種情形之下，兒童們悲慘的生活影片，就開始演映起來了。首先是胎兒在母體內時，因母親的工作勞苦，營養不良，就已經受了先天發育的限制。這種兒童一

生下來，身體多是羸弱的。其次，嬰兒因母親須繼續進廠工作（女工們往往在生產後未滿一月即進廠工作的，）不是被扔在家裏無人照顧，就是帶進工廠被擱在機器旁邊受盡機器的喧擾與震驚。至於喂乳不能按時或完全缺乏乳汁那更是常事。此外工人住房的窄狹，房屋內外空氣的汚濁，以及一般的衛生設備之缺乏這些都直接地損害了嬰兒們的身體。所以，在各資本主義國家中工人的嬰兒死亡率總是特別高。即幸而不會夭折的兒童往往到五六歲時也就要開始進工廠做工了，而工作的時間大都是從八小時至十二或十四小時。此外，再加兒很工頭們的虐待和打駡，無數的兒童也就在這種悲慘情形之下很快的衰萎與死亡了。德國大革命家羅沙．盧森堡（Rasa Luxanberg）曾經憤慨地說：『一度審查了關於資本主義社會秩序的起訴記錄過後，其一切罪惡公然暴露於萬人眼前，要求後世加以鐵面無私的判決時，歷史的裁判官在這些罪惡中以爲重罪者，必然是虐待貧苦兒童這事情吧！從這些毫無防禦的少年吸取生命的液汁，壓殺等於在人生的門口這個時代之生的喜悅，踏壞那將要生長起來的人類的種子，這才是現在的資本主義所犯之最惡的罪惡。』（見錢歌川編社會化的新教育七八頁所引。）

自然資本主義國家爲了維持勞動力之繼續供給，以及爲了同別的資本主義國家作掠奪殖民地市場的戰爭，也常常注意到童工們的健康問題和教育問題，如對於童工保護法之訂立，義務強迫教育之規定等。但實際上，這種法律與規定往往爲利慾薰心的業主們所破壞了。例如『在普魯士曾發現了六百九十四個少年在工廠裏從事被禁止的勞動，並且每個少年都是開夜工。在漢諾威有六十六個企業家，在阿爾福有五十二個企業家，在東部法蘭福有三十四個企業家因犯了兒童保護法而受處分。』美國暴發戶企業家所使用的十歲至十五歲的童工，在一九二〇年總數已達一百萬人，現在當然更不止此數。向稱保護童工最力的美國，尚且如此，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兒童生活，就更可想而知了。兒童既從十歲以下起就要進廠工作，則所謂保護，所謂義務教育，對於他們，自然也就不過是一句美麗的名詞罷了。

至於資本主義社會內的貧苦農民，因資本者的壟斷壓迫（現時各國托拉斯和新狄嘉等常是有計劃地抑低農民產品的價格，）高利貸，地主以及苛捐雜稅之重重剝削，其生活的痛苦與城市工人當然相差無幾。因此他們的兒童在生活方面比城市工人的兒童，除了享受一點自然的新鮮空氣外，也不會好多少。城市和鄉村的小有產者，一般說來，雖比工人和貧農的生活優越些，但因爲他們的生活不安定，他們的兒童自然也因爲這種不安定的影響而談不上美滿與幸福。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能夠眞正享受優裕生活的，恐怕只有那極少數的有產者和一部分中等階層的兒童吧。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因家庭制度之普遍的衰落和解體所加於兒童們惡劣的影響也是異常之巨大的。我們知道，自從原始氏族社會崩

潰，家族制產生以來，家庭便成爲兒童唯一的養育場所。兒童自降生以至成人，一切都要靠家庭去擔負和完成。所以這時期的家庭，對於兒童的命運有極密切的關係，兒童一旦失掉了家庭，就等於被宣告死刑。可是現代的資本主義制度卻無情地猛烈地打擊着家庭制度。它不僅破壞了大家族，就連小家庭制在它的打擊之下也日趨於瓦解了。譬如工人的家庭，因妻子及其兒童早已爲窮困迫進了工廠，家庭的生活自然被破壞無餘。一般小有產和中產階層的家庭，因女子逐漸參加社會職業勞動，尤其是離婚之日益加多，亦明顯地表現出衰敗和崩潰，因此無數的家庭悲劇便表演出來了。這只要把一對普通夫婦的離婚後所給予其兒童們的痛苦和惡劣影響稍微想像一下就足夠說明了。

至於資本主義社會中週期律的經濟恐慌，及由此所帶來之失業，飢餓戰爭等災禍，更使絕大多數的人民，特別是絕大多數的兒童，陷入不幸和痛苦的深淵。從這一點上說，資本主義比封建社會當然並沒有什麼好轉。不過，資本主義爲未來的兒童奠下了一個新的基礎，足以建設完美的新社會的基礎，卻也是不容忽視的。譬如它把生產力發展到很高的程度，把生產社會化，把以前分散的小企業逐漸地集中起來，形成龐大的生產機關，造成了集體生產或社會生產之可能，都是資本主義社會比較封建社會進步的地方。

三　蘇聯的兒童生活

所謂社會主義社會，便是由資本主義過渡到「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有制的中間階段。這種社會的特徵，就是一方面在本質上大部分已經邁過了資本主義制度，但另方面又還未達到眞正共有社會的階段。換言之，在這種社會中，從生產手段的主要方面說，是社會化的，卽社會公有的；但同時卻依然殘存着私有制的成分。現在的蘇聯，便是一個最好的實例。

我們知道，蘇聯是從十月革命產生出來的。十月革命的主要成功就是：在政治上推翻了沙皇和克倫斯基的政府，建立了工農民主的專政。在經濟上宣佈了一切大產業如森林，礦山，工廠，銀行，鐵路等爲國有。對外的商業貿易也完全由國家經營和支配。在這點上，顯然邁過了資本主義制度；但同時因土地的使用上，仍然允許農民私自去生產和佔有其生產品，在小工商業方面，也同樣容許私人經營，所有這些也毫無疑義地是屬於私有制度的範疇，因爲社會生產中還包含着私有的成分。在男女和家庭關係上，也就同樣呈現出過渡時期的恣態，那就是一方面承認男女在經濟和政治上的完全平等，在婚姻上，結婚與離婚的完全自由；但同時又允許家庭制度之存在。自耕農民城市的小本商人等，不用說是家庭制度的保持者，就是工人乃至共產黨員，其起居飲食一切私生活，也有不少是在家庭中舉行的呢。

因上敍的種種矛盾複雜情形，致使蘇聯兒童在生活上的不齊一。雖然法律上處處注意到兒童們的權益，幷製定了最完善的兒童保護

法，但在物質上還沒有可能將全體兒童一律實行由國家公育給以普遍平等的待遇，正因爲如此，所以蘇聯的兒童生活，也就不能不按照其父母的地位和收入多寡不同而互異了。大概分析起來，生活不同的兒童約有三種：第一種是屬於小資產階級的，如農民，城市小商人和某部分知識份子，這部分人的兒童因爲一方面仍未完全脫離舊式家庭圈子，同時另方面又受新式學校教育的原故，他們的物質和精神生活多半是矛盾的，不舒適的。第二種是工人，集體農民和共產黨員的兒童，因爲他們從小就被送入托兒所養育，以後再由幼稚園，小學校直到成年，完全過着共同的生活，享受共同的教育，像這類的兒童，在物質上和精神上當然是比較舒適的愉快的。第三種是界於上述兩種兒童之間的兒童，即那些較保守的工人和貧農家庭的兒童，他們日間被寄托於托兒所或幼稚園，夜間又被父母領回家來同過着家庭生活。這類兒童的生活，當然也是不十分舒適的。總而言之，蘇聯的兒童生活，是因所屬家庭狀況或父母的地位不同，收入多寡而互異的。他們當中雖有好些已完全脫離了家庭束縛，享受着共同生活和共同教養，但另方面還有不少被拘囚於家庭之內，和住來家庭與公育機關之間的。這些都顯示了過度社會的矛盾複雜現象。不過就一般說來，蘇聯的兒童生活，究竟是較資本主義社會的兒童生活美滿得多了。尤其是近數年來社會建設的進步，兒童公育機關的普遍建立，對於兒童保護的特別注意，對於兒童教養法的加意研究，這一切都足以推進兒童生活走向更優良更美滿的境地。

歐洲各國的軍事力量（四）

在第二類的中等國家，第三類的大國與第四類的世界強國底軍力有如下表：

國別	人口（百萬）	本國軍力（千人）
中等國家		
南斯拉夫	一四·一	一九〇·〇
羅馬尼亞	一八·七	一八〇·〇
捷克	一四·八	一八〇·〇
波蘭	三三·四	二六四·〇
西班牙	二四·二	二〇〇·〇
土耳其	一三·六	二〇〇·〇

國別	人口（百萬）	本國軍力（千人）
大國		
意國	四二·六	八〇〇·〇
法國	四一·九	六五〇·〇
德國	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
世界強國		
不列顛帝國	一六四·〇	八〇〇·〇
蘇聯	一六四·〇	一、三〇〇·〇

醫事衛生顧問

程瀚章醫師

規則

（一）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二）每函以三個問題為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三）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復。

（四）來函須具真實姓名、年齡、性別及住址。

（五）來函逕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瀚章醫師收。

（六）答復祇在本欄發表，不逕函復。

（一千一百七十七）

問　家母年三十二，體素康健。前年周身肉忽突起，若受蚤叮傷狀，發時奇癢，倏起倏散。曾注射清血針水打餘，無効。家母曾飲牛乳數年，是否受乳毒？懇請示知此為何病，並服何藥？

張雲衢

答　這是蕁麻疹。因血中對於某種蛋白體起過敏反應而起。牛乳或有關係。但若於發作時注射鈣製劑或平時內服葡萄糖酸鈣有效。

（一千一百七十八）

問（一）本人女性，年二十五，患鼻塞四年餘，去年曾至某醫院診治，謂係慢性鼻膜炎，用藥水滴鼻，無効。查鼻塞程度與天氣寒度適成正比。鼻涕似濃痰，黃綠色，且間有血絲並臭味。又塞度甚時，每感呼吸壓迫。此疾於肺部有無影響？請示以治療效藥，能否免施手術？（二）鄙人前年檢查體格，謂左肺虛弱，惟未照X光，不知肺部有危險否？請示以有力之強肺藥？（三）鄙人月經稀少不一，且屆時必先腹痛，兼之胸部發育不健全，是否血虧？應服何藥，使身體恢復康健？

江蘇靖江朱素雅

答（一）除用 Adrephine 點鼻道外，每天用鹽水洗滌鼻內。（二）如欲確診，不如照一次X光線。（三）可購服 Pluriglandulare-F. 丸或注射女用 Panglandulare，當有效。

（一千一百七十九）

問　鄙人現年二十三歲，男性，於去春不幸患一種乾咳病，咳時無痰，不咳，喉中發癢，胸前似有物壓塞，故非咳出不可。當時服藥至初夏漸愈，不想至初冬復發，服藥乃無效。近日更加厲害，痰成塊，類似黃豆大小，淡白色，飯量有加無減。近日反而肌黃肉瘦。（一）其病是否成癆病？（二）應服何藥能早日全愈，不再復發？

蚌埠潘桂生

答（一）須檢查肺部，或用X光線攝影，纔可斷定是否癆病。（二）不妨常服魚肝油，或其製劑如帕拉託，補力多等。

（一千一百八十）

問（一）鄙人男性，年二十六，兩手掌時生白水泡，已經三年，初起頗癢，有時或變為膿疱，痛癢非常（與生爛疥瘡同。）屢經西醫打針，亦不能斷根，未知何病？曾用 Amolin 治愈，愈後即起，須服何藥可使其不再生？乞示（二）鵝掌瘋確否？（南洋一帶生這病的人頗多）是肺部的不好，抑或是皮膚病？

南洋北慕娘保佛吳白玉

答（一）是一種絲狀菌寄生於手掌皮下而起。在熱帶潮濕地方，最易傳播。可用百分之五白降汞軟膏（5% Mercury Ammoniate Ointment）塗擦，可斷根。（二）若蔓延不治，就成俗稱的鵝掌風，是皮膚病，與肺部無關。

（一千一百八十一）

問　鄙人現年二十二歲，男性。為夢所苦，每夜必入夢鄉，

每入夢鄉卽徹夜不休。且所夢者多與平時思想無關，因之日覺精神衰頹，腦力減退。然體格尙稱健壯，飲食亦如常人。此種病象是否卽爲神經衰弱症或爲其他病症？其醫治方法如何？

南京張德鳳

答　夢的成立，是一部分腦細胞尙未休息之故。其活動無系統的連絡，僅爲日常生活所曾遭遇的印象；所以夢境漫無限制。這是神經衰弱的前徵，應速服鎭靜劑，使腦完全休息，獲得正當的睡眠就行。

（一千一百八十二）

問　內子現年二十七歲，結婚已五年，不育，常患鼻出血，有一日卽止者，有二三日方止者。其分量每次總在數十西西，每出血均用冷水數洗方漸止。亦有在月經前或後出者。其鼻頭之旁常生小瘡，終年不愈亦不大，終年口臭。此間西醫認爲鼻膜炎。未知有何方法可治？若不割治，有藥可以止血否？

廣州李錦珍

答　這是女子常有的現象，叫做代償性月經。大概係卵巢內分泌障礙之故。根治之法，可注射卵巢製劑，如Ovoglandol 或內服 Pluriglandol。至鼻內可用 Mistol 點入。

（一千一百八十三）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四歲。（一）自去年六月間因理髮後挖耳而耳內卽流出黃白色之膿水（以前曾挖耳並不會如此。）至今已逾半年未愈。於每次（隔一二天）拭乾後又再流膿水，至隔日結成半固體緊黏耳邊，耳內仍積膿水，此時如以手壓耳則失聽覺，放之則否。至再拭乾後亦然。請問此病究係何因？何藥可治愈？（二）治愈後，每次理髮應否戒挖耳？（三）此病與身體內部有何關係？

陳丕承

答　（一）是挖耳時有細菌被器具帶入外聽道而致起外聽道化膿。可用硼酸甘油液滴入耳內，或用 Otargen 點滴患耳可愈。（二）愈後切勿再行挖耳。（三）此病與身體內部無關。

（一千一百八十四）

問　鄙人現年二十六歲，十四齡時發育，體力衰弱，自去冬結婚後，始感雖盡夫職，誠莫大痛苦也，請問！（一）發育不健全，應服何種藥劑，始克奏效？（二）應服藥或注射？

張中孚

答　（一）宜鍛鍊體格，使日就強壯偉大，則發育可望完全健美。（二）試注射腦垂體前葉製劑與睪丸內泌素同用。

（一千一百八十五）

問　（一）鄙人年五十六，上年春間因小兒蔭芳病故，一時悲哀傷痛，以致常頭暈眼花，夜間心神不寧，常作怪夢，三月以後竟發生心痛症，據中醫謂係胃痛，照胃症來醫未見效果。未知是何病？乞示治法！（二）孫兒祖德，年將歲半，初生時常病，嗣以××藥片及××菜服之，病雖好，且活潑可愛。惟逐日常流口沫，是否服上二藥之反應，抑或是蟲病？（三）余近來日午頭卽暈思睡，若批閱文件過多，兩目卽花，頭暈，兩耳似覺常有蟋蟀之聲或蟬聲，是否血虛？並請示治法！

雲南鎭越縣單毓泉

答　（一）是神經性胃消化不良，可服用龍胆蘇打片(Tabloid, Gentiana and Soda Co.) 並內服溴素劑。（二）所述二種成藥，因含微量汞質，故能刺激口內黏膜，以後切勿亂服。（三）照（一）服溴素劑，請醫處方。

（一千一百八十六）

問　（一）鄙人男性，十八歲，未婚。在去年九月底起，至今每晚人靜二時許，腹痛如絞，當痛時乃吃蛋糕四五只，痛卽消平。照此下去在精神上受其影響不少。不知何故？和如何治療？請指導！（二）家姐二十歲，未婚，向受心口痛的影響，致她不能長力工作。問她什麼緣故，她只說心口痛得緊。是何病原？如何可使她不再說痛？

上海顧根生

答　（一）似係胃酸過多，可購服「鈣鉍鎂」(Cal-Bis-Ma)或 Hydronal 藥片。（二）病情同（一），也可服用此二藥。

（一千一百八十七）

問　（一）家祖母現年六十九歲，身體甚強。然近來染脚疾，心中覺得脚內有風吹之感，或有如水從足部下面流上之感，或時有粉末夾於足內之感。然視察足部幷無變化。若力擦足部，心中似乎覺得鬆點。不知此是何病？當用何藥？請明示！（二）家祖父現年七十二歲，體格甚強。在前四年眼睛卽發變化，不能視物。然又非盲者之全盲。略能微視。黑眼轉爲幾乎全白。此病未知是年老人會患的病麼？當服何藥始可奏效？

廣東梅縣李世豪

答　（一）是神經末梢感覺異常。無法可醫。試每日用溫水浸洗足部，或行電氣按摩，或溫包。（二）是老人性白內障。須請眼科專醫治療。

（一千一百八十八）

問　鄙人男性，二十一歲。（一）身體凡遇有熱氣時，卽

出鼻血。(二)近來在腰部左側若俯首，即發微痛。但皮膚表面並無痕跡及用手觸之亦不發痛。請問何病？須服何藥？

廣東梅縣郭盛林

答 (一)購 Adrephine 點入鼻道，或用 Mistol 油滴入，也好。(二)係腰肌風濕痺，可服用柳酸劑或注射亞陀方尼爾 (Atophanyl) 有特效。

(一千一百八十九)

問 (一)鄙人去夏臀部左右生瘡，穿後未收口，終日黃水涓涓，泄氣時覺由管口外出，醫言痔瘻，必須割除。鄙人以經濟及時間關係，因循至今。請問不割有無其他療法？手術時是否須行麻醉？因鄙人心臟不健全，誠恐麻醉危及生命。故請示！(二)內子三十三歲，體胖多產。平日起居飲食均好，近日臍旁左邊，忽有氣塊隆起。按之活動，不痛。似係內部有一節腸管，阻塞凸起者。不知是何病症？應如何療治？

漢口馬華

答 (一)確是痔瘻，必須手術割除；但可行局部麻醉或半身麻醉，故心臟並無影響。(二)係腸內氣體蓄積，可服炭末等吸着劑消除他。

(一千一百九十)

問 (一)家母現年四十餘歲。於五六月前，感受風濕，兩臂發痛，手感麻木，手背手心皆現浮腫，手指僵硬，只能半曲，夜重晝輕；服藥酒及單方皆不見效。不知屬何病症？用何法何藥醫治？(二)家母又患乳花病，在乳上部，大如卵黃，堅硬異常。用手按之，則能左右活動，時時作痛，數日或十數日一次不定；過度勞動則重，至今已三四年，未知用何法醫治能使除根？此症因何而起？

安徽阜陽韋若無

答 (一)是心臟瓣膜病，其原因即在風濕。速服強心劑如洋地黃(Digitalis)製劑，及柳酸製劑可效。(二)恐患癌腫。其原因在乳腺內有癌腫細胞新生，必須速行手術割除全乳，始無危險。

(一千一百九十一)

問 (一)鄙人男性，年二十一歲，未婚。身體素健，無任何遺傳惡疾及壞行。不意去夏忽患眼病，病狀為視物時，眼前羣飛絮狀點狀物，隨眼球上下浮動。現在此眼病似逐漸加重了，將起視力障礙；本處僻居陋鄉，治療乏術。請先生示知此為何病？因何而起？及有何自療法？(二)本人於二年前染輕度之近視，現尚未配眼鏡。不知所患眼病與近視有關否？鄙人近視之起，蓋為讀書用目不合法，不知新染之疾，與閱書過度，亦有關否？

河南溫縣張鵬

答 (一)恐係眼球玻璃體內有細胞脫離浮游之故。服用碘劑及魚肝油有效。(二)與近視無甚關係。近視宜配用光度準確的眼鏡。

(一千一百九十二)

問 (一)鄙人年二十五歲，因早婚故，患神經衰弱，連續注射 Spermin 四十針，仍未見效。並服依士頓，強慧米等，但未見效果。時常頭暈眼花，神經麻木，未知何故？係何症病？有無別藥可注射？(二)本人每晚睡後，除夢多心驚外；口中涎水不斷，及早醒後，口涎如注。此係何症？又每次熱度稍高時，往往血絲與涎水吐出。未知是否肺癆？(三)內子小產已四次，每次小兒祇能懷七八個月，且胎死腹中，今已注射「九一四」四針；日後倘有孕時，須服何藥？此係何症？鄙人須注射九一四否？

南安朱式

答 (一)此等藥既無效，不妨暫停用，往鄉間靜養或山中旅行若干日，使神經安靜後再行服藥注射。(二)宜每天使大便通暢，此等症狀自消。(三)男女兩方面均須檢血，如有梅毒反應，都可注射九一四或其他驅梅劑。

(一千一百九十三)

問 (一)本人女性，年三十九歲。患心跳腿腫，已六年之久，時輕時重，非常難堪。近二年來，心跳更甚，走路時，心痛，膀子痛，腿酸痛，幾至不能邁步。不知宜如何治療？(二)混身血液缺少，嘴脣，指甲，盡均成白色，有時被針尖刺破，流出之血為淡黃色，是否貧血症？祈示知！(三)去年冬天起，忽犯咯血症，據本地惠民醫院，用 x 光照驗後，云肺臟無病，惟心房擴大耳。服其所給之藥水，亦並不見效，應如何調養？如何治療？統祈示知！

高淑材

答 (一)是心臟瓣膜疾患，宜服藥心劑及柳酸製劑。(二)係貧血症，內服布勞氏鐵丸及注射肝臟浸膏劑均有效。(三)大概是喉內出血或與心臟病有關。照前法施治。

(一千一百九十四)

問 (一)本人係在壯年，男性。幼時發育不健全，但精神尚佳。近來常患頭暈目眩耳鳴等病。每閱書報二三十分鐘，輒覺頭痛欲睡，且記憶力減弱。以上所述，是否初期神經衰弱病，或腦貧血病？當服何藥？(二)敝友丁君，年二十二歲，男性。倜儻風流，兩年前曾患淋濁病。旬日即愈。次日發生一種怪病。

膝節交咬骨之間紅腫不堪，竟成半身不遂的狀態。但食睡不減。醫云是鶴膝風。中西藥無效。最後服一種成藥即愈，但不能斷根。去月又發生同樣狀態，現在時發時愈。是否梅毒入骨或濕風。（三）敝友P君年三十一，男性。幼時發哮喘病，童年即愈。五年前發生外感，微咳月餘不愈，後服豬肺燉蜜糖，服後大咳，甚至通夜不眠。氣喘病復發，五六年來未見停止。是否初期肺癆病？何藥可治？

菲律濱甄衡影

答　（一）或係貧血，試常服魚肝油及肝製劑和鐵製劑等（因種類很多不能列舉）。（二）係淋菌侵入膝關節內而起淋疾性關節炎，不治。試注射淋疾菌蝶如何？（三）是喘息症，購麻黃素或其製劑服用，立效。

（一千一百九十五）

問　（一）內子今年十七，自早年月經來潮後，迄今每次時間，或須隔七八星期，或則來時須一星期或十天未能淨止。迭經中西醫診治，仍未納入正軌。請問須以何藥何法治之？（二）敝友某君，有口臭之疾，但其胃消化則尚佳，而齒亦三餐飯後皆刷，請問服何藥始能根除？（三）敝親戚某，每夜眠必夢，請問服何藥治之？

馬奉魯劍平

答　（一）試注射卵巢內泌素製劑。如 Ovoglandol，或 Agomensine Panglandulaire Femele 等針劑。（二）可用五千分之一的過錳酸鉀水漱口。使口內雜菌消滅。口臭即止。（三）多夢係睡眠不酣暢之故。暫於睡前服 Phenobarbitone 一片，數日停止。

（一千一百九十六）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三歲，已婚。客歲夏間宿娼後三天，包皮內層即生紅疹。初覺痕癢，則糜爛，敷藥旋愈。但時愈時發，於今已三次。且此次糜爛比前較大。至身體各部分及飲食起居，都無變化。胯下亦無腫痛。惟患處有點紅腫，已打六〇六血管一針。據醫者云此非花柳病。畫打針後四天，患處尚未愈，甚恐係水疱瘡。未知確否！請問此症爲何，宜用何藥療治？

福建明溪林一平

答　此症並非梅毒，故九一四注射無效。大概是軟性下疳症，可注射 D'melcos 菌蝶六次，依次增量即愈。

（一千一百九十七）

問　（一）鄙人面上毛髮特多，殊不雅觀。勤剃則長愈速，未知有何根絕之方？上海某藥房出售之拔毛藥，有效否？（二）狐臭有無驗爲靈驗的藥物？（三）天漸暖和，而兩手反冰冷，且潮濕，是否血液停滯關係？潮濕有無藥探？

阜寧呂道之

答　鬚多關係於遺傳，是先天性的，拔毛藥無用。常薙更壞，不如任其自然。（二）狐臭係腋下汗腺分泌異常多量而起汗液分解，致發惡臭。用收斂劑塗布並撒布乾燥性粉末，可止。（三）是皮膚神經過敏，手掌汗腺分泌過甚之故。也是神經衰弱一徵候，可服補劑如甘油燐劑之類。

（一千一百九十八）

問　（一）鄙人現年三十二歲，男性。因有晨睡惡習，每日須十時起床，常感呼吸不暢，易咳多痰等疾。未知咳嗽和晨睡有無關係？練習深呼吸可治咳嗽否？（二）常閱衛生書籍及報載，要免天花快種牛痘。請問已種牛痘的八歲小孩，仍須種痘否？不續補牛痘有被染天花危險否？　常德晉翰文

答　（一）咳嗽係寒暖驟變而致感冒之故。晨睡起床太遲，恐因室內空氣太壞使呼吸器抵抗寒暖之力減退，故宜每晚開窗睡眠。（二）如遇天花流行時，雖八歲以上小孩，也須種一次牛痘，以求安全。

（一千一百九十九）

問　（一）鄙人男性，年二十三歲，已婚。當每晚睡眠時，一入夢鄉，即鼾聲大作，並做惡夢，又說胡話。但自己不知。究係何病？有何療法？（二）內子年二十一歲，曾患一症。犯時起四肢緊縮，胸部似有何物阻塞，飲食不思。病過則一如常人。不知係何病？有何療法？（三）余友年二十二歲，未婚。先患陰囊潮濕，繼又發癢，應如何保養及療法？

陝西涇陽王彥傑

答　（一）鼾聲，因扁桃腺腫及軟腭的因呼吸振動而起。多夢爲神經衰弱的前徵，須服鎮靜劑。（二）似係臟躁症。治法與男子神經衰弱同。（三）可用百分之二的白降汞和氧化鋅軟膏塗布。愈後每日用滑石粉撒布該部使乾燥，可免再發。

（一千二百）

問　（一）家父六十三歲，去年患氣痛，現在已好。其病態係自左邊胸部痛起，沿左邊胸部漸下移近小腹，痛乃陣陣而來，并不連續。請問此病是否爲胃氣痛？服何藥最好？（二）家姊二十五歲，已嫁。腹部（小腹左邊）有疤，長約五寸，有病時則呈現最爲明顯。請問此病服何藥最好？不治是否有害？

南京於務榛

答　（一）係胃蠕動收縮亢進之故。可服蘇打明片或 Cal-Bis-Ma。（二）此病不必服藥，注射 Fibrolysin 有效。但不治也無害。

文藝

兵工廠

耶草

對於小更和小龍，這兩個在年齡上面相上都一模一樣的孩子，十幾年來，整個文德街的男女老幼全認爲是一種美談。一到空閒敍起家常時，便自然的會提到他們兩個。

這兩個孩子是一對孿生，他們的身材，輪廓，頭髮的色澤，甚至眼皮的單或雙，說話的聲調，膚色等，都很難使人發現不同的地方。最初，他們的父母也祇能在小龍的膀子上知道他叫做小龍，因爲那兒有一塊滿大的黑痣。

但這兩個弟兄在性格上却有着極顯明的差別。小更如同一個女孩子似的，每日十之九的時間是躲在靜默裏，他不愛多說話，多管閒事。小龍被他呼作哥哥的人却正和他成個反比，宛如一個多嘴的女人，話多得像海裏的水一樣，滔滔不絕，整天嘮叨着。

他們已經是兩個十八歲的孩子。雖然家裏有時候一兩天不燒火煮飯，而小龍依然快樂的活着，沒有憂愁，也不抱怨窮苦。那樣子就和富有人家的少爺一般，游手好閒，終日南頭跑到北頭，東街蕩到西街，說說笑笑，到晚上，躲開母親的視線，鑽進被裏睡去了。爲了這，他母親對他生出一種很深的惡感，討厭他，對於他的衣食，多半不加理會。同時，却極端愛着小更，常和他說話，給他安慰，給他鼓勵。

在兵工廠，小更差不多獃了一年了。他是由一個工頭，一個韓國人，小更常稱呼他乾爸的家伙介紹進去的。在鍋灶間做一點兒粗活：抬抬煤，燒燒爐灶，早晨出去，夜裏回來，做七天活，還有一天好玩玩。

每天傍晚他從廠裏回來，一若平時一般，話很少，喫飯的時候喫飯，該睡覺他便睡覺去了。有誰問起他工廠的情形，總是問一句他纔回答一句的。他的生活如同靜止的水面一樣，平靜，沒有風浪。

他不誇耀生活舒適，也不抱怨刻苦。總是那麼樣老老實實的過下去。

有些時候，他哥哥對他却極端的不滿。

「小更！」他說「你幹的是什麼活兒呀！」

「怎麼，你還不知道哥哥？」小更眞摯的回答說：「在兵工廠，快到一年了。」

「不是那個，我問你幹的是什麼活兒？」

「在鍋灶間呵，幫人家上煤。」

「唏！你這個人！……」

「我？怎麼了？哥哥？」小更笑了一笑。

「你嗎，唏！」小龍的態度莊嚴，語氣非強沉重：「你做了人家的狗，你知道不？」

「什麼？」小更立刻收了笑臉。

「你已經做了人家的狗！還在那兒做夢！兵工廠，造槍，造子彈，你知道你們造出來的槍彈打誰嗎？」他把聲音放得很低，裏面却充滿了怒意，「他們現在打綏遠，就把鎗彈一車一車的運到綏遠去！那是去打我們中國人呀！打我們自己！……」

「…………」

小更低垂了腦袋，不言語。

晚上，到床舖裏去睡的光景，他再合不上眼睛。他哥哥的話對於他似乎是一個很大的打擊，在床舖上他翻來覆去的想着。像是他哥哥又在說話了，一個字一個字的鑽進了他的心，他的骨髓，怎麼樣也忘却不了。帶了怒容的哥哥彷彿永遠站在他面前一樣，縱使緊閉起雙眼，也躲避不了那含怒的眼睛。

一夜不曾安眠，他苦惱着。天沒亮便在床上坐起來，揉揉眼睛，穿上衣裳，放幾個剩饃在懷裏。母親問他幹麼起得這樣早，他就隨便支吾兩句，帶上門，向兵工廠出發了。

文德街很靜，家家戶戶的大門都緊關着。祇有一兩個賭鬼，從剛散場的賭場掛着朦朧的臉像，在歸家的途中，瑟縮的，一拐一拐的走着。晨空裏飄着稀疏的雪花，道路上白色的雪已經積到半尺厚了。鼻腔或口腔裏呼出的是一股股的白氣。

起早離開家，是想躲開哥哥的視線。可是，這會兒在寒冷的舖雪的路上，哥哥的言談依然佔據着他的思想。做了人家的狗呵，怎樣也忘不了這一句話。

聽了哥哥的話語，他漸漸瞭解自己的處境，心裏就更苦惱了。母親最愛他，如今他已經成人，養活老人是不可卸却的責任，倘使就這樣工不做了，日子能有現在的安生嗎？已往，他的家是依靠了母親的兩雙手來維持的，那時節，不斷的有饑寒的襲擊，常常凍了一整個冬季，幾個日夜餓着肚子，母親和他偷偷的流着淚，強撐着活下去。如果他一旦停了工，這樣的日子不是立刻又來到了嗎？

做人爲什麼這樣的困難呢？他想。做活兒，喫飯，人狗，造出的鎗炮打

自己，這些問題一連串的通過他的腦海。他覺得悶，內心爲這些問題盤據着，滋擾着，他沒有能力爲這些問題理出一個頭緒。太息了一下之後，他打了一個寒噤。

拍一拍身上的雪花，他進了工廠。一個伙伴坐在一把橫在鑪門旁邊的煤鍬上，雙手捧着腦袋在那兒打盹。他給小更脚下吱嗟的煤滓聲吵醒，一偪立了起來：

「到了嗎？」

他的意思是說到換班的時候了嗎。他告訴小更另一個伙伴生了病，恐怕不能再進廠了。所以夜里祇他一個人，眞冷清極了。而小更今晨爲什麼也是一個人來？他又奇怪的問起小更：

「你爲什麼今天只一個人來？」

「在外邊沒碰着大福。」

「唔。那麼，你爲什麼來這麼早？」

「家裏冷。」

小更回答得這麼簡單，他的話像又說完了一般，人家不去問他什麼，他再不來開口。

鑪裏的火勢好像弱了一些，他提起鍬，加了一陣煤，在牆角裏蹲了下來。那個伙伴閉上了眼又在假寐着了。門外似乎有人的脚步聲，小更側耳靜聽着。

「唉，春來，」他說：「聽呵，怕是能八文來了，快睜開眼！」

「眞的？」那光景活像能八文眞的來了一樣，春來睜大了眼，正正經經坐在那兒。

那是另一個人從這兒經過，並不是能八文。

「乖乖！」春來歪歪嘴。

對方的語聲一沉靜下來，小更就又捲入回想的漩渦。廠裏汽笛嗚嗚的鳴叫的光景，他的肚子好像有些餓了，從懷裏掏兩個饃出來，穿在一根鐵棍的尖上，放在爐門旁邊燒着。

放妥了以後，又回來躲在原來的地方。他哥哥的語言宛如一個注射的藥物混入了他的血球，沒有一秒鐘會把它忘記，或者離開過他的腦海。狗，狗，狗，他做了人家的狗！造炮，造鎗，打中國人，打他自己！……

慢慢的，他將自己的眼睛閉起來，追尋着哥哥的語韻，回味着哥哥的表情，揣摸着哥哥的話究竟是否含有惡意。突然，右拳在左手心裏擊一下，表示這個活兒不幹了，堅決的不再幹下去了！

接着，他又不知不覺的搖幾下頭，一種無形的力束縛住了他，活兒是不能不往下幹的。他自己而外，還有一個老母要生活，呵，而且，又必須他來做工纔能維持。

他不知應該怎樣纔好了。做人？做狗？喫飯？餓肚子？鎗炮子彈，母親的臉，哥哥的語言，鍋爐，煤火，一連串的通過他的思想，他感到腦袋漸漸沉重，一連打兩個呵欠！

「饃要燒焦了，看吓！」春來看着冒烟的饃這麼喊一聲。

「焦了？」小更很快的睜開了眼。

「廠裏加工了，你不知道？小更。」

「不知道。」

「昨夜裏出的佈告，每天加兩個鐘頭，一人多給一角錢。」

「唔。」

這些話對於他絲毫沒有反應。

他又想起了哥哥的話。

他的哥哥——小龍——這會兒仍舊和以前一樣：每日說說笑笑，吃吃玩玩。所不同的他現在在家裏喫飯的時候漸漸少了，終日在外面，有時也一連兩天不見他回家。

開始對他的行動懷疑的是他的母親。

「小龍，」他母親問道「你這些日子不回來在什麼地方了呀？」

「在朋友家。」他泰然的回答說。

「吃呢？」

「也在他們家。」

這以後，他每天從外面回來三次總有兩次手裏帶着一點食物或者一些錢交給母親，喜皮笑臉的道出些莫明其妙的語言，向被裏一鑽，睡去了。當母親嚴格的問起他東西的來歷，總給他巧妙的應付過去。母親口裏雖並不給他稱讚，心裏對他却慢慢好了起來。

夜半裏，母親醒來時會對他這樣說：

「小龍，把被條壓緊哪！」

「…………」

兒子沒有聽見她的說話。

「小龍，小龍！」嗓子提得高高的：「把被條壓好呀！你的被看一看，壓緊了沒有？」

「好了。」

小龍翻了一個身，糊里糊塗的答應一聲。

帶了顆滿足的心，做母親的又安睡了。第二天小龍又拐了出去，她問了一些好久好久沒有關過的關切的話纔放他走。小更從廠裏回來，剛踏進房門，母親便告訴他：

「這會兒你哥哥變好了。」

「唔。」

小更不加可否，也不追問，祇這麼簡單的唔一下。對於他的哥哥，他有一種說不出的感情。現在，他怕聽見哥哥的聲音，怕看着哥哥的樣子，甚至怕人提起哥哥這兩個字。

母親為什麼偶然歡喜起哥哥來，他並不去計較。可是他哥哥近來幹些什麼活兒，他不懂，他無從知道。他母親也不明白小龍究竟在做些什麼？

有回，母親燒好了早飯，等了一會，小更從廠裏回來，第一個說話的是他的哥哥小龍。

「呀，回來了！大狗！來吃食吧！」

「哥哥！」

叫了一聲小龍，他再沒有話說。母親問長問短，他總是胡亂的支吾過去。這些日子他如同一個生了病的人面色慘白沒精打采的。由於他往常沒有一個多言語的習慣，所以並沒引起母親十分注意。

吃飯了，他胡亂的吃一陣，揩揩嘴巴便往被裏鑽，

可是他怎什樣也不能安枕。哥哥出去了，母親在屋子一角裏做活。他在床上翻過來又覆過去，輕聲的透着長氣，生怕母親聽見。哥哥的話如像一把刀般的刺進他的心，深深的，他無力將它拔出來。

那還是在六七年前，他讀小學的時候，他常聽先生說做狗的可恥！一個活人，不應該替人家做一條狗！有一次，捉到一個漢奸，大家都稱他做狗，結果他被大家揍死了！如今雖然再聽不見漢奸這個名詞，他却老老實實做人家的狗了！他父親幫人家做守門人直做到死，一生是一個好人。他自己……

他四肢冰冷，頭重，雙腮熱得要命。他把身子側轉來，蹤伏在被裏，兩手緊塞在左右腋下，希望能得一點暖和。身子一陣一陣的不住的發着抖。

狗！狗！狗！

彷彿的很多的眼睛包圍在他四週，含了怒意盯住他，無數的手指指着他。狗！狗！狗！鄙夷且譏諷的唾罵着他。而一邊，好像又看見了母親的眼臉：愁苦的臉上帶了兩顆眼淚！……

無數的眼睛中間他哥哥的一對格外光亮，罵得最厲害的也正是他的哥哥。

下午五點鐘光景小龍從外面回來，把手裏幾個熱燒餅放在桌上，向他弟弟投一眼：

「沒聽見汽笛叫嗎？快爬起來呀，你這條好狗！」

「哥哥你……」

小更想向他哥哥說些什麼話，話沒出口就又中止住了。他慢慢從床上坐起來，兩眼惺忪，樣子很可憐。他的雙手就好比兩隻雞爪，柴瘦，貧血。

「你叫他什麼，小龍！」他母親問着。

「嘻嘻！」

他頑皮的笑了一笑。

「娘！」小更忽然這麼叫一聲：「我頭痛，痛得很厲害，心裏老是要吐，從早晨到這會兒，我一直沒有閉上眼！人悶得很！脚手發冷，混身發熱，怎麼辦，娘呵？」

「那很容易，叫你哥哥去代你！」

「不成，廠裏不答應，哥哥怕也不肯。」

「傻孩子，哥哥跟你什麼全一樣呵，人家分不清的。」

「不哥哥不會去！」

「小龍，」母親命令道：「弟弟病了，你要替他代幾天！」

「這個……」

小龍猶豫着，他沒有答應母親的要求，明顯的他不願意走進兵工廠。最後，小更吃了一碗稀飯仍舊拖着病的身子，到廠裏去上工。兵工廠一向是不准找人代工的，一次不到，你再沒有去的希望。

一整夜，他的母親嚕囌着啼哭訴說，她責罵小龍不應當這樣的不顧手足之情，即使一個朋友在人家患難的時候也應該盡力的幫助，何況是自己親生弟兄。

這小子不加辯駁，老沉默着。天一亮，他就跳起床，跑出去了。四點多鐘就回來，一若往日似的喜氣洋洋的走回家，纔踏進門，嘴裏就叫道：

「娘！我準去，今天晚上準去。」

「眞的嗎？」她母親從小更的床前走來，陪笑的：「這麼樣娘就喜歡了！孩子，你好！天底下好兒子沒有不聽娘的話的。」

小更睡在床上呻吟着，滿頭滿臉盡是汗。他不喊母親，不叫哥哥，祇在床上太息。

五點多鐘，小龍穿上小更的外衣，戴上皮帽，向兵工廠裏去。臨走時，他母親交代許多話，小更告訴他一些廠裏的規矩和忌諱。

進廠時他並沒受檢查，安泰的到了鍋爐間。這些日子外面風聲很緊，城裏城外無端的生出許多謠傳，在兵工廠有些人被停工，有些人受嚴格的檢查。

春來像前些日子一樣的又坐在鍬柄上打盹，見小龍進來，他又奇

怪的問道：

「怎麼，你病着還來這麼早？」

點點頭，小龍沒作聲，實在他不敢響。

「你的病好得眞快！昨天不還在發燒嗎？

他又點點頭。

「你不能說話，爲什麼？」

小龍向自己口內指指，表示舌頭爛了，不能張嘴。春來這纔不追問下去。加兩三鍬煤，他在春來對面坐下，捧住頭，裝作不舒服的樣子。

連着做了三天，都很平安的過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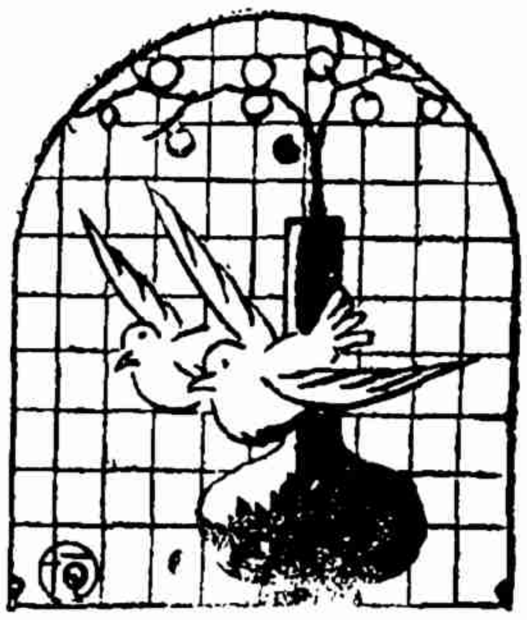
第四天的夜裏兵工廠的鍋爐忽然炸裂，工房起火，藥庫爆炸，三百個消防隊員都束了手，怕流彈，不敢向前營救，直燒了一天一夜。——整個都市的人心慌亂着。

大街小巷，佈滿了崗位。

天一入黑便戒嚴。

人們用驚懼且羨慕的神情耳語着，聲音低而小。

「義勇軍的小英雄靳小龍丟炸彈，把兵工廠燒了！自己也炸在裏面，眞可惜！好多人被捕哩！……文德街上，他的老娘跟一個病着的弟弟聽說給人用刺刀釘在牆上！慘慘！……中國人心沒死！……我們眞……」



一套把戲

Albert Waltz
雲槐 譯

確是一套新奇的把戲，爸爸教小孩子在新下的白雪裏耍的一套新奇的把戲；不過耍這套把戲的時候，主旨在不給人捉住。

「那末我就跳上那大車去——」

「你忘了東西！」

「什麼？沒有，我沒有忘啊！」

「你忘了，」這個人說。「你怎麼回事啊？」

小孩子皺緊他的眉毛。他還不上十歲年紀。他削瘦的小尖臉，冷得有些發紫。他瞇着眼睛想擠出瞌睡來。

「現在趕快講來！」

「我記不起來。」

「聽着——你想給人捉住麼？」

「我不會給人捉住的，爸爸，我要過像這樣的把戲的。我會的。」

「你怎樣會呢？你還講不出你該怎樣做。」

「好罷，你只瞧着我就是。」

「我不願瞧你。現在我們回家去，我們只有回去。」

「噢，鬼！」

「你幹麼咀罵？那並不幫助你記起來。我告訴你無數次了，我不要聽你咀罵。你將來長大了一定會成一個流氓，你就會成一個流氓。」

彼此默然。

這個人嘆息着。「平常我這個時候才起來，」他想着，「吃了一頓熱騰騰的早餐，就走去趁電車，午飯罐提在手裏搖來擺去。」

他拂掉厚的黑鬍鬚上的雪花。「你這可憐的小猴兒，」他想着，「你起得太早了，你該回去睡。」

「好啦，」他對小孩子說，「你還沒有記起來？」

小孩子搖搖頭。他的臉螺旋般扭轉着，變得鬱悶而尖小。

「你在幹什麼——哭麼？」

「我沒有哭，」小孩子說。「你以為我是個什麼，小娃娃？」

「你那樣做就像個小娃娃。我告訴你的事你都記不得。」

「噢——」

小孩子走出門口挖起一把雪來。

「那是幹什麼？」

「我在弄雪。」

「我眼睛沒有瞎。你不用告訴我。你弄雪幹麼？」

「我要做一個雪球。」

「這就是你想得着的事麼？我以爲你說過你想接濟你的妹妹？」

「是啊，難道我不想麼？」

「不，你不。你什麼事都想着，却想不着你該做的事。到裏面來。」

他魯莽地一把拉住小孩子的手臂，拖他到門裏去。你忘了袋子！你忘了頂緊要的東西。你忘了袋子，我怎樣能相信你做得成這件事呢？」

「我沒有忘掉，爸爸！」小孩子說。「在我衣袋裏，不在麼？我沒有想到你是說那個袋子的話。」

「你該把什麼事都告訴我我。要確實知道你什麼事都明白了才放心。現在把袋子拿出來我要你預備好。」

小孩子從衣袋裏取出一個壓皺了的紙袋。他吹口氣把紙袋打開。

「那末你再做什麼呢？」

「那末我就等着送奶的人轉到屋子後面去。」

「那一所屋子？」

「那面的一所。」

「綠色的。」

「不，是隔壁的一所。」

「爲什麼不就是那所綠的呢？」

「噢，嗬——這些我都知道，爸爸，」小孩子說。「不用我再複習一遍了。」

「你如果不講給我聽，我們就馬上回家。」

「因爲他到綠屋子裏去只走邊門，到別所屋子却一直要走後面。嗬，我會的，爸爸，你不用担心。」

「我知道你會」這個人說，「不過我們做事總要有十分把握。你的手冷麼？」

「不大冷。」

「把紙袋夾在腋下。」

這個人用他自己厚的紅手握着小孩的小白手，慢慢地摩擦着。

「那末再幹什麼呢？」

「當他在那所屋子後面拐灣兒的時候，我就跑出去搶一瓶，馬上把牠放進紙袋裏，再向那面走。」

「跑麼？」

「不，只走。」

「如果他瞧見你，跟着你趕，那末你就跑，跑不跑？」

「不，我還是向前走。我讓他捉住，後來就哭起來。」

「你相信你一定哭得出來麼？」

「一定的，我早已演過了。琴妮還當我是眞哭。」小孩子笑着。「她眞相信我挨了一頓打。」

「噓！不要這麼大聲。」

「我的手現在好了，爸爸。」

「把手放在口袋裏。我來拿紙袋。如果你給捉住了，就怎樣辦呢？」

「我就儘哭，你就走上來說你認識我，我是一個可憐的小孩子——」

「噓！」

這個人把他的手按着小孩子的嘴。「有人來了。假裝有東西在你的眼睛裏。」

「小孩子就瞇着一只眼張着一只眼。這個人也就假裝在察看他的眼睛。」

一個無家可歸的人曳着脚經過他們前面。他盲目地走過那紛紛下降的雪頭上包着麻袋。

「我們比他還強些，」這個人自言自語地說。

他們望着他隱沒進白茫茫的雪花裏。

「雪現在下得更大了，」小孩子細聲說。「送奶的人遠在街那邊，不會瞧見我的。我可以不止拿一瓶。」

「一瓶就夠了！那末我告訴了他我認識你以後——又怎樣呢？」

「後來你就說我只是一個可憐的小孩子，家裏有母親生病，拿這個東西是爲着她。如果他放我走，你就保我以後不再做這回事——就是這樣，是不是，爸爸？」

「就是這樣。」這個人嘆了一口氣，抹着鬍鬚。「你餓了麼？」

「有一點兒。」

這個人就捏着小孩子的手臂。「不要緊。我也有一點兒。你只要吐一口涎。拍一下肚子就行。他就吐一口涎到雪裏，拍一下肚子。小孩子學他的樣做，他們都笑起來。

「那就證明你才吃完，你的肚子好過。」這個人告訴他。

「對啦，我才吃了兩個鷄蛋。」

這個人侷促不安。「看哪，奶車在那裏了！拿着紙袋。等我叫你走，你才走出去。」

「我不走就是。」小孩裏心裏興奮，紅上臉來。「你等着瞧。我不會做差。我扒過了蘋果的。」

「還有一些事你該記着。如果有什麼意外，聽我的叫喊。假若我叫「跑」，你就跑。你儘跑，不管我在做什麼。聽到沒有？」

「好。」

奶車慢慢開上路來。這個人和小孩子蹲伏在門口。

「等車開到自來水龍頭那裏！現在，不要驚慌！好了，孩子。好！現在上前去罷」。

小孩子舉步走出。他慢慢走下街去，他的脚提得高高地在雪裏走。

「我該告訴他拉下他的帽子。雪會飄進他的眼睛裏去，」這個人想着。他張着嘴呼吸，他的胸脯起伏每次呼吸都痛得古怪。

送奶人轉過那所屋子後面就不見了。小孩子的身體似乎向前躍去，他跳上車子的前部就進去了。

「要化這樣久的時候，」這個人自言自語地說。「哦，天啊，要化他這樣久的時候。」

小孩子跳下軟雪裏，就把奶瓶推進紙袋，很快地走下街去。送奶人正走下小巷。這個人看着送奶人。他走下街來向隔壁一所屋子去了。事已告成。他就平安了。

這個人抹抹他的鬍鬚。他吞嚥一回，深深地嘆息一聲，才跟踵小孩子去。

小孩子正在第二條街上等候他。他的小臉洋洋得意。「我做了。我做完了。是不是？」他詰問着。

「自然哪，孩子，好極了，」這個人說。他拍拍他的頭。「我來拿。」

「我能拿，」小孩子回答。

「好罷。」

「天哪，眞容易啊，爸爸。我再拿一瓶也容易。」他隨着他的父親走下街去，在軟雪裏一面跑一面溜。「明天我能拿兩瓶麼，爸爸？我能麼？」

這個人不回答。

「喂，爸爸！」小孩子拖着他的外衣。

「什麼？」

「我能麼？」

「你能什麼？」

「我明天能拿兩瓶麼？還不是一容樣易。我能扒兩瓶。」

「不行。」

「噢，我能拿兩瓶。」

「不行。」

他們一聲不響地走着。

「我恨不得讓大家知道。」小孩子說。

這個人停着步。「不論你告訴誰，我就打死你，我就打死你。」

「自然，我明白。我不會讓人知道的。我不過是這樣願望罷了。」

「這是偷東西，」這個人說。「這是偷東西！」

「自然，我知道。唷，我們走罷，爸爸，我冷。」

這個人忽然又停步。「你知道偷東西是不對的，你不知道麼？」

「自然，我知道，爸爸。」

「聽着——聽着——」這個人哽咽着說，「我們幹這回事是爲你的妹妹，你是知道的，是不是？」

「自然，我知道。」

「我一生都沒有偷過東西，」這個人說。「我一生勞苦做工，總在豫防積蓄你可以問你的母親。」

「唷，爸爸，」孩子說。「你不用難過，我長大了不會做賊的。我知道偷東西是壞事。」

這個人沈默無言，他站着凝視地上。

「我們走罷，爸爸，我冷。」

他們輕輕地走過淸新潔白的雪地。